

股票代號：6616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年 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techcential-international.com>

2022 年 5 月 31 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余麗群
聯絡電話：+606-987-3999

職稱：稽核主管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techcential.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明煌
聯絡電話：(886)4-22605899

職稱：董事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techcential.com

二、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明煌
聯絡電話：(886)4-22605899

職稱：董事
電子郵件信箱：max@richcpa.com.tw

三、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

名稱：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網址：<https://www.techcential-international.com> 電話：+606-987-3999

(二)子公司及分公司：

- 1.馬來西亞子公司名稱：Techcential Sdn. Bhd.
地址：PTD 4093 Kaw Perindustrian Parit Jamil, Parit Jawa 84150 Muar, Johor, Malaysia.
電話：+606-987-3999
- 2.馬來西亞子公司名稱：TC Home Sdn. Bhd.
地址：PTD 4093 Kaw Perindustrian Parit Jamil, Parit Jawa 84150 Muar, Johor, Malaysia.
電話：+606-987-3999
- 3.馬來西亞子公司名稱：EHL Cabinetry Sdn. Bhd.
地址：PTD 4063, Kawasan Perindustrian P.T Jamil, PT. Jawa, 84150 Muar, Johor, Malaysia.
電話：+606-987-3681
- 4.美國孫公司名稱：TC Home Corporation
地址：c/o Isaacson Isaacson Sheriden Fountain & Leftwich, LLP, 804 Green Valley Road, Suite 200, Greensboro, Guilford County, North Carolina 27408.
電話：+606-987-3999
- 5.馬來西亞孫公司名稱：ESK Biomass Sdn. Bhd.
地址：No. 35, (1st Floor), Jalan Seroja 8, Taman Seroja, Jalan Abd. Jabar, Parit Jawa, 84150 Parit Jawa, Muar, Johor.
電話：+606-987-2468
- 6.馬來西亞孫公司名稱：ESK Wood Products Sdn. Bhd.
地址：No. 35, (1st Floor), Jalan Seroja 8, Taman Seroja, Jalan Abd. Jabar, Parit Jawa, 84150 Parit Jawa, Muar, Johor.
電話：+606-987-2468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網址：www.sinopacsecurities.com
電話：(02)2381-6288

五、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趙敏如會計師、關春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資訊之方式：無。

七、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長	黃世高	馬來西亞	VI Industries Bhd. 總經理 Idealhope Furniture Sdn. Bhd. 總經理
法人董事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TC Home Sdn. Bhd. 總經理
	法人代表：黃凱斌	馬來西亞	
法人董事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馬來西亞	EHL Trading Sdn. Bhd. 總經理
	法人代表：傅慶玲	馬來西亞	
董事	張明煌	中華民國	瑞啟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鄭貝川	馬來西亞	Tay Puay Chuan & Co. 律師樓創辦人
獨立董事	溫立璋	馬來西亞	Oun & Partners 會計師事務所創辦人
獨立董事	廖偉全	中華民國	富達全球資產管理公司及富泰投資總經理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世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總顧問 喬本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顧問及亞太地區首席代表

八、公司網址：

中文版：<https://www.techcential-international.com/>

英文版：<https://www.techcential-international.com/home-page-eng/>

目錄

壹、至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公司組織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22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肆、募資情形	52
一、資本及股份	5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9
七、揭露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9
伍、營運概況	67
一、業務內容	6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85
五、勞資關係	85
六、資通安全管理	87
七、重要契約	90
陸、財務概況	9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7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7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應 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98
一、財務狀況	98
二、財務績效	99
三、現金流量	1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0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8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1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 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大家一直以來的支持與愛護。茲將本集團 2021 年底之營業成果及 2022 年度營運展望整理如下：

一、2021 年營業報告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對世界的經濟活動皆有不小的影響：各國的防疫措施鎖國政策、國際貨櫃供需與海運塞港問題、全球貿易的原物料價格波動等。這年對特昇國際來說也是充滿挑戰的：子公司因為馬來西亞政府的防疫措施而被迫停產超過 3 個月，礙於鎖國政策而較難去接洽北美的廚房櫥櫃客戶或是回台與投資者碰面召開法說會，子公司 TC 也在第四季發生了火警事故以至於 2021 年整體的營收表現受到影響。惟隨著馬國疫苗與加強劑的施打率逐漸提升，子公司的營運已於 2021 年 10 月全面恢復寢室家具及廚房櫥櫃之生產作業；另外集團於 2021 年第四季發行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與新股，希望借用資本市場的力量讓集團的營運規模在 2022 年有明顯增長。

2021 年的公司整體營運情況如下：

(1) 營業收入

本集團 202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8.94 億，與 2020 年度 12.6 億相較，下降百分之二十九，主要原因是因為馬來西亞實施行動管制令、子公司暫停營運超過 4 個月導致營收下降。另雖然美國對於木製家具的需求持續高漲、TC 研發的 PU Paper 產品設計也極得客戶青睞，訂單需求旺盛，但是全球的海運費高漲、北美港口塞港問題、貨櫃箱供需失衡等問題也影響了子公司的發貨表現。

(2) 稅後淨利

本集團 2021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損為 25,827 仟元，主係因為新冠疫情影響導致全球海運在下半年供需失衡、貨運費增加以及貨櫃箱難取得，導致 TC 發貨流暢度受影響、且原材料價格有上漲趨勢，因此造成生產成本的壓力。另外因為馬來西亞行管令的影響導致所有子公司停止營運超過 4 個月工廠閒置產能大增、EHL 的廚房櫥櫃生產尚在試營運階段尚無營利、TC 二號廠房於 11 月中所發生的火警事故雖有投保，但保險的理賠作業時程較長，有關理賠將於 2022 年認列，以至於公司在 2021 年整體獲利表現不如預期、初現虧損情形。

(3) 預算執行情形

2021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4) 研究發展概況

本集團 2021 年度主要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 研究改良生產製程技術、開發替代性原料與導入自動化機械設備
- 積極配合市場需求開發新的寢室家具系列設計(ie. 拆裝式家具)，著重提升產品的

附加價值

- 加大貼紙產品(PU Paper)之材質研發與樣式設計的力道，更受年輕消費者的青睞

(5) 現金股利發放情形

自上櫃以來公司的現金股利發放情形整理如下表。另 2021 年子公司因為馬來西亞政府的防疫措施而被迫停產超過 3 個月，本公司考量後續營運發展規劃，為保留充裕之資金以作為日後業務擴展所需，故經董事會決議 2021 年度不分配盈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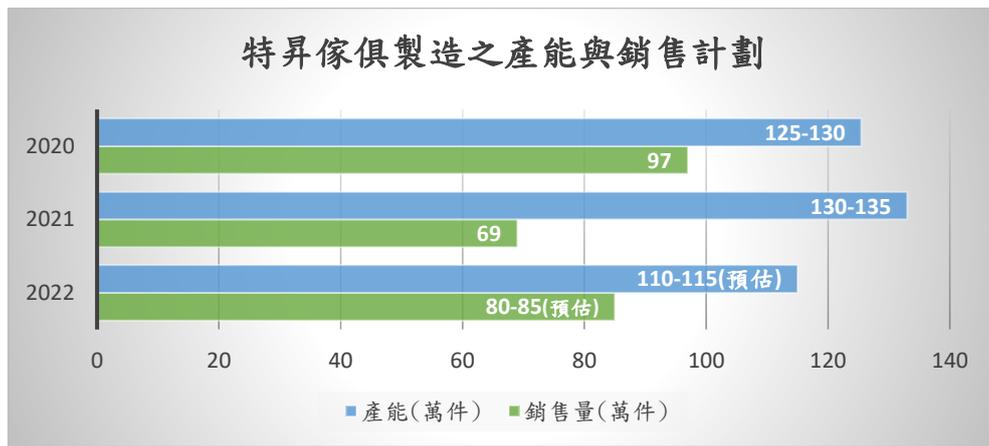
年度	EPS	每股現金股利
2017 年度	1.44	1.00
2018 年度	1.57	1.00
2019 上半年度	1.80	0.80
2019 下半年度	2.10	2.20
2020 上半年度	0.44	無(註 1)
2020 下半年度	2.16	2.00
2021 年度	(1.08)	無(註 2)

(註 1) 2020 年上半年適逢新冠疫情衝擊各國經濟、馬來西亞實施行動管制令致公司停止營業 1.5 個月；本公司考量後續營運發展規劃，為保留充裕之資金以作為日後業務擴展所需，故經董事會決議 2020 年上半年度不分配盈餘。

(註 2) 2021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持續升溫，子公司 TC 於 1 月份因員工染疫致全面停工 1 個月；且馬來西亞於 6 月份始實施長達 3 個月的第一階段全面行動管制令致全面停工。由於停工期間公司無法生產及出貨，導致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以及閒置產能損失較去年大幅增加。另，2021 年 11 月份 TC 二號廠房發生火災導致產生較多災害損失。綜上原因導致 EPS 損失約 1.08。因本期產生虧損，故董事會決議 2021 年度不分配盈餘。

二、2022 年度營運計劃及發展概要

2022 年本集團將持續提升木製寢室家具以及廚房櫥櫃之產能與開發新客戶、新產品的設計與創新功能，並積極投入上游之原材料採購與加工業務，對未來的營收及獲利應可帶來助益。在深耕木製家具市場與拓展銷售方面，為了強化競爭力與及時滿足客戶對產品設計與品質的需求，集團也會持續研究自動化製程，並且積極研發更多功能、有附加價值的產品以期更貼近科技時代的市場之需求。展望 2022 年，子公司 TC 將積極與現有的客戶配合，爭取更多貨櫃箱以及船期能準時發貨。另外研發團隊也會加強研發更多高毛利的噴漆式產品組合、多附加功能的產品型號以及符合目前海運趨勢的 RTA (Ready to assembly) 產品，期望能為公司開發更多新客戶。EHL 的廚房櫥櫃業務在 2021 年底已經正式發貨，管理層預計在 2022 年將工廠的產能利用率提升至 8 成以上、穩定發貨並且專注於廚房櫥櫃的產品品質管理，另外隨著疫情趨緩各國邊境陸續開放後子公司也將有機會與更多的國外客戶接洽。另於 2022 年集團也會繼續經營橡膠木的採購與貿易業務，重點是要爭取與更多好的供應商合作，採購品質穩定的產品提供給馬來西亞的國內市場，另外也會研發適合廚房櫥櫃使用的替代性原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以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 (一) 未來發展策略：中美貿易戰持續延燒、且美國的房市依舊熱絡，集團預計美國家具和家居市場會穩定增長，木製家具消費市場仍有大的潛力。本集團將會加強木製寢室家具以及廚房櫥櫃的產品品質與生產管理，並會積極配合客戶的需求共同研發拆裝式的產品型號來順應海運發展趨勢；另也將積極推廣在馬來西亞的原材料貿易業務以因應全球的原物料漲價的趨勢。
- (二) 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本集團會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並會密切留意重要政策或法律的變動，以期能符合法規確保子公司的運作順暢。另外基於全球總體經營環境日趨複雜，管理層將參酌產業概況並觀察總體經濟的發展，整合公司內部技術及資源，以期能更好的經營公司。
- (三) 外部競爭環境：家具行業作為世界經濟重要組成部分，產業發展迅速。亞太地區是全球家具製造中心，美國有約三分之二的家具是自亞洲國家（中國、越南與馬來西亞）進口。由於中美貿易關係緊張，美國家具進口訂單逐漸轉移至東南亞，特別是越南、泰國以及馬來西亞的家具行業前景在未來數年都被看好，馬來西亞政府也預計國內家具產業將呈指數增長。

謹此對所有股東的持續支持與指教，敬致謝忱。祝福各位安康喜樂。

董事長：黃世高



總經理：黃凱斌



財務長：陳國漢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集團簡介：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特昇國際為“本公司”)係於2016年6月14日設立於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包括 Techcential Sdn. Bhd.、EHL Cabinetry Sdn. Bhd.、TC Home Sdn. Bhd.、TC Home Corporation、ESK Biomass Sdn. Bhd. 以及 ESK Wood Products Sdn. Bhd.。

其中 Techcential Sdn. Bhd.(以下簡稱為“TC”)成立於西元2001年，主要從事經營美式木製寢室家具之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為本公司營運主體之一；另 TC Home Sdn. Bhd.(以下簡稱為“TC Home”)成立於西元2013年，於2019年有計劃對其進行業務重整，公司決定轉投資便於消費者自行組裝的板家具(Panel Furniture/Knock-Down Furniture)，適逢新冠疫情升溫各國開始鎖國、加上國際貿易受海運問題影響，因此集團暫緩 TCH 之生產該產品的計劃，將待疫情與世界經濟局勢較為明朗後再另行策劃。

ESK Biomass Sdn. Bhd. 為本公司於2018年9月新增之轉投資公司(持股100%)，主要負責綠色燃料-木屑顆粒之生產製造，但工廠之產能自2019年第三季試生產後一直未能達致目標產能，所以公司評估 ESKB 之經營績效後就在2021年起認列資產減損，並於2021年下半年進行業務重整，並陸續安排公司的機械設備等後續處理事宜。ESK Wood Products Sdn. Bhd. 為 ESK Biomass Sdn. Bhd. 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原材料-橡膠木之貿易。EHL Cabinetry Sdn. Bhd. 原本的主要業務是向原材料供應商直接採購以降低公司生產成本，而在2019年美國對中國廚房櫥櫃家具展開反傾銷稅調查後供應鏈有明顯的轉單效益，因此公司順勢調整 EHL 的業務計劃轉投資廚房櫥櫃製造，並於2021年底已經正式發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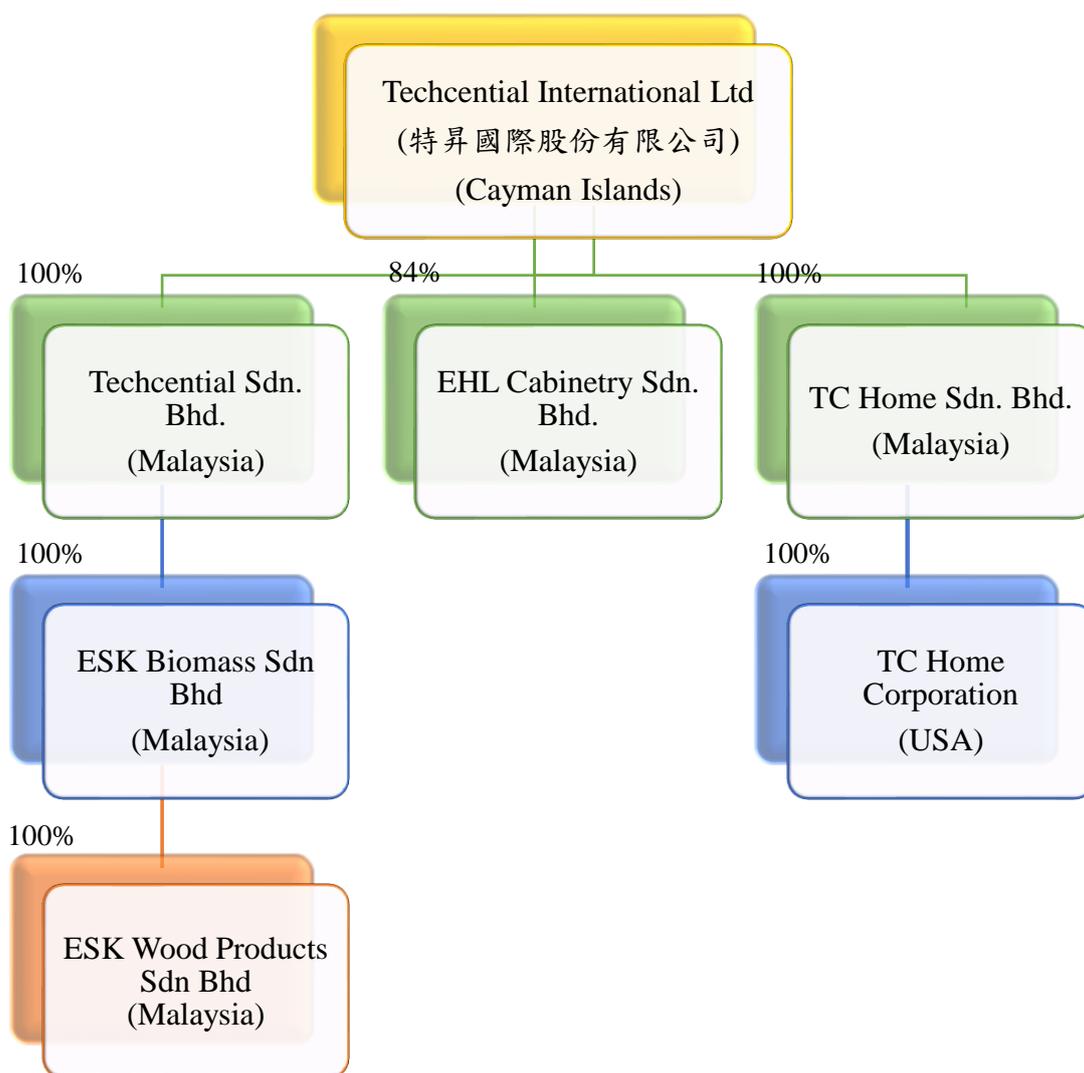
(二)集團沿革：

時間	項目
2012年	TC 營收突破馬幣 60,000 仟元。
2013年	1. 成立 TC Home Sdn. Bhd.，主要以貿易方式開發寢室家具以外家具市場。 2. 集團員工增至 400 人。 3. TC 導入鼎新 WorkFlow ERP GP 系統。
2014年	1. 集團營收突破馬幣 80,000 仟元，年成長率約 30%。 2. TC 建置第二座廠房，擴充產能。
2015年	1. 集團營收約達馬幣 100,000 仟元，年成長率約 20%。 2. TCH 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高點市推出自有品牌 TC Home，自此經營自有品牌家具業務。 3. TCH 成為全球最大型家具展 “High Point Furniture Market” 參展廠商。

時間	項目
2016 年	1. TCH 積極開拓美西市場，加入 Las Vegas Furniture Market。 2. TCH 於馬來西亞設立大馬發貨倉庫，全面推廣“倉庫綜合櫃計劃；MCP (Mixed Container Program)”，提供美國中小型零售商更彈性之下單選擇。
2017 年	1. TC 營收突破馬幣 100,000 仟元。 2. 獲得馬來西亞南洋商報主辦的「國際金鷹獎」，同年獲得臺灣櫃檯買賣中心通過上櫃申請。
2018 年	1. 於 1 月 10 日成為臺灣的上櫃公司 2. 積極投入上游原料橡膠木的買賣，新投資設立 ESK Wood Products 與 ESK Biomass。
2019 年	1. 參與馬來西亞吉隆坡 MIFF 國際家具展。 2. 集團調整 EHL 之業務內容、轉投資廚房櫥櫃製造。 3.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20 年	1. 木製家具需求不斷增長，TC 在疫情之下營收仍成長 6%。 2. EHL 積極設立廠房，疫情緩解後可開始投入生產。
2021 年	現金增資 暨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是上櫃掛牌 2. 現金增資於 110 年 12 月 8 日上櫃

(三)集團架構：

2022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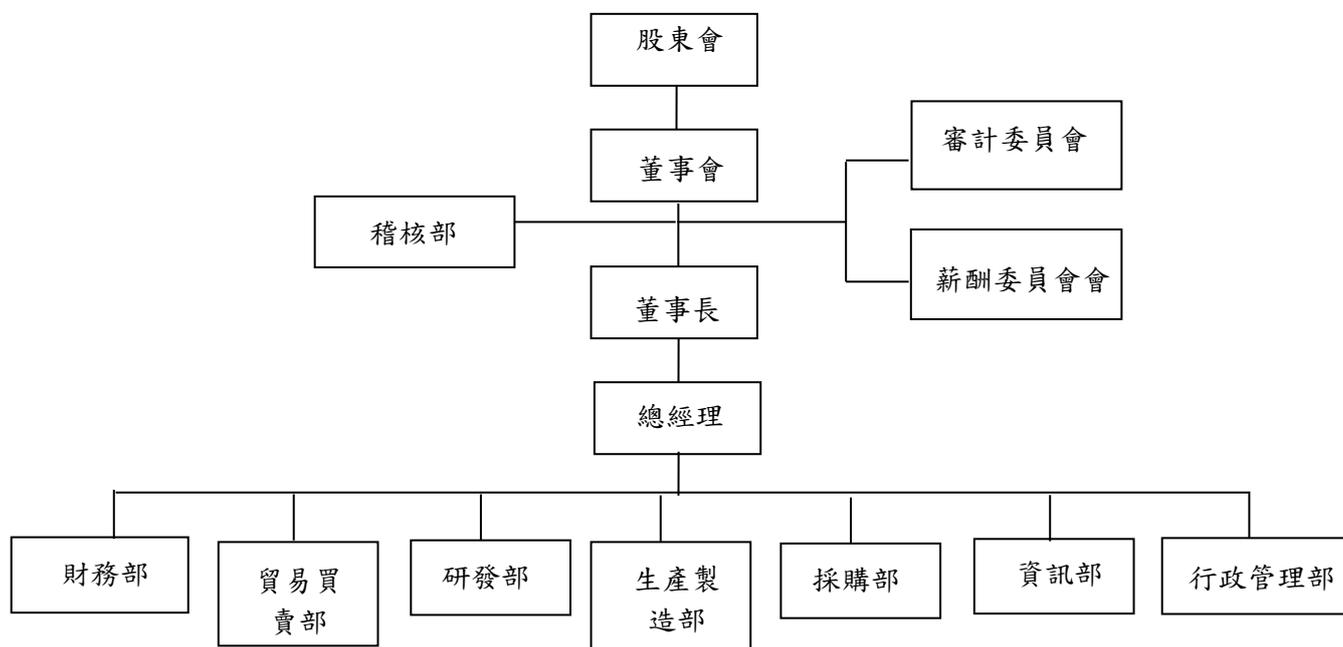
(四)風險事項：

本公司事項請參閱本年報「第柒章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第99頁。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董事會	對集團業務經營做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並任命主要經理人對業務之執行推廣，以及其他依核決權限表授權由董事長核決事宜。
審計委員會	監督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酬委員會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總經理	策略規劃、擬定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以確保公司運作良好，並提供良好品質之產品及服務。
稽核部	1.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行。 2. 呈報稽核報告並追蹤改善成效。 3. 定期追蹤稽核缺失改善情形。
財務部	負責各項有關資金調度及會計帳務工作，以確保公司財務穩定安全，並以正確客觀的財務數據與管理資訊提升決策品質，並嚴格控管各項數據，以確保預算目標之達成。
貿易買賣部	負責美式木製寢室家具、板材與橡膠木以及廚房櫥櫃之銷售業務。
研發部	負責美式木製家具設計、改良、打樣、組裝測試、生產製程及產品品質改善等業務。
生產製造部	負責美式木製寢室家具（五件套）及木製廚房櫥櫃（五件套）之生產製造。

採購部	負責供應商之開發、維護及管理事宜；按公司生產計劃及營運需求負責原物料、設備等物資價比及採購。
資訊部	負責公司電子設備及 ERP 系統之維護管理及其他資訊相關事宜。
行政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人事行政方面規章制度的規劃、制定、檢查和修訂工作。 2. 負責招聘、錄用、入職、試用期考核跟進、轉正及離職手續等相關工作辦理。 3. 負責公司人事系統的管理和維護，各項人事資料統計、維護管理工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

2022年4月30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黃世高	男 51~60歲	馬來西亞	2016.11.20	2019.06.27	3	420	2.00	2,100	7.34	-	-	-	-	馬來西亞 SMK Tengku Mahkota 中學 大馬教育文憑 SPM VI Industries Bhd.總經理 Idealhope Furniture Sdn. Bhd.總經理	Zelaxis Sdn. Bhd.董事 Everglow Upholstery Sdn. Bhd.董事 Exus Biomass Sdn. Bhd.董事 Woodvature Sdn. Bhd.董事 Idealtage Development Sdn. Bhd.董事 EHL Trading Sdn. Bhd.董事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董事 Grace Impact Sdn. Bhd.董事 TC Home Sdn. Bhd.董事	-	-	-	-		
法人 董事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	馬來西亞	2016.12.05	2019.06.27	3	11,760	56.00	10,344	36.14	-	-	-	-	-	-	-	-	-	-		
	法人代表： 黃凱斌	男 31~40歲	馬來西亞	-	-	-	-	-	78	0.27	-	-	-	-	馬來西亞麻坡中化中學 Techcential Sdn. Bhd.業務 經理及市場部經理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總經理 Techcential Sdn. Bhd.董事 Woodgress Sdn. Bhd.董事 Idealtage Development Sdn. Bhd.董事 EHL Cabinetry Sdn. Bhd.董事 TC Home Sdn. Bhd.董事暨總經理 TC Home Corporation 董事暨總經理	ESK B 執行 董事	黃凱杰	兄弟	-	TC 總經 理	黃凱鍵
法人 董事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	馬來西亞	2016.12.05	2019.06.27	3	1,890	9.00	1,890	6.60	-	-	-	-	-	-	-	-	-	-		
	法人代表： 傅慶玲	女 41~50歲	馬來西亞	-	-	-	-	-	38	0.13	-	-	-	-	馬來西亞 Universiti Utara Malaysia 經濟學學士 LH Kiln Dry & Moulding Sdn.Bhd.總經理特助 Techcential Sdn.Bhd.特助 兼成本核算與採購專員 Techcential Sdn. Bhd.成本 核算與採購副理	Techcential Sdn. Bhd.成本核算與採購 協理	-	-	-	-	-	
董事	張明煌	男 31~40歲	中華民國	2018.06.29	2019.06.27	3	-	-	-	-	-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系 學士	瑞啟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精拓科(4951)獨立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碩士 中山醫學大學講師	奈米醫材(6612)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鄭貝川	男 51~60歲	馬來 西亞	2016.12.05	2019.06.27	3	-	-	-	-	-	-	-	-	英國倫敦大學法律榮譽學 士 武吉阿曼皇家警察局督察 Fajar Sawmill Sdn. Bhd.工 廠經理 Syarikat Teong Sheng Sdn. Bhd.工廠經理 Fadzilah Ong Chee Seong & Associates 律師 馬來西亞國會上議員 Guan Chong Berhad Sdn. Bhd.獨立董事 Star Foundation 董事	Tay Puay Chuan & Co.律師樓創辦人 Sern Kou Resources Sdn. Bhd.獨立董事 Homeritz Corporation Sdn. Bhd. 獨立董 事	-	-	-	-
獨立 董事	溫立璋	男 31~40歲	馬來 西亞	2016.12.05	2019.06.27	3	-	-	-	-	-	-	-	-	馬來西亞多媒體大學會計 學士 Ernst & Young Malaysia (Melaka Office)審計部查 帳員、副理、經理及資深 經理 英國註冊會計師 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	Oun & Partners 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合 夥人	-	-	-	-
獨立 董事	廖偉全	男 51~60歲	中華 民國	2016.12.05	2019.06.27	3	-	-	-	-	-	-	-	-	台灣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 元富證券承銷輔導部組長 凱基證券資本市場部協理 台灣工銀證券承銷部副總 券商同業公會委員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策略長兼總顧問 世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 司總顧問	富達全球資產管理公司及富泰投資總 經理 喬本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顧問及亞 太地區首席代表 日藥本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創鑫生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竹美山閣溫泉酒店總顧問 中國青年救國團指導委員 恆富飯店(泰國)總顧問 尊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總顧問 明皓口腔醫院(籌備中)總顧問	-	-	-	-

(2) 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2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黃世高 14.29%、鄭舒香 58.93%、黃宗仁 26.79%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張郁釗 50.11%、黃心怡 49.89%

(i)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本公司法人股東之股東均非為法人，故不適用。

(4)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2022年4月30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黃世高		董事黃世高先生為馬來西亞籍，其具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曾於VI Industries Bhd.及Idealhope Furniture Sdn. Bhd.任總經理。	截至西元2022年4月30日止，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2,100 仟股及 7.34%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 (1)、(4)、(6)、(7)、(8)、(9)、(10)、(11)、(12)	0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法人代表：黃凱斌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凱斌先生為馬來西亞籍，其具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曾於Techcential Sdn. Bhd.任業務經理及市場部經理。	截至西元2022年4月30日止，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10,344 仟股及 36.14%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 (3)、(4)、(5)、(6)、(7)、(8)、(9)、(11)、(12)	0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法人代表：傅慶玲		法人董事代表人傅慶玲小姐為馬來西亞籍，其具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畢業於馬來西亞 Universiti Utara Malaysia經濟學學士。傅董事曾為LH Kiln Dry & Moulding Sdn. Bhd. 總經理特助；Techcential Sdn. Bhd. 特助兼成本核算與採購專員；Techcential Sdn. Bhd. 成本核算與採購副理。	截至西元2022年4月30日止，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1,890 仟股及 6.60%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 (2)、(3)、(4)、(5)、(6)、(7)、(8)、(9)、(11)、(12)	0

張明煌	董事張明煌先生為台灣籍，畢業於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系學士；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碩士；曾任中山醫學大學講師。目前為瑞啟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	截至西元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股及 0.00%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 (1)、(2)、(3)、(4)、(5)、(6)、(7)、(8)、(9)、(10)、(11)、(12)	0
鄭貝川	獨立董事鄭貝川先生為馬來西亞籍，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法律榮譽學士。鄭獨董工作經驗豐富，曾任武吉阿曼皇家警察局督察、Fajar Sawmill Sdn. Bhd. 工廠經理、Syarikat Teong Sheng Sdn. Bhd. 工廠經理、Fadzilah Ong Chee Seong & Associates 律師、馬來西亞國會上議員、Guan Chong Berhad Sdn. Bhd. 獨立董事、Star Foundation 董事。鄭獨董係一名在職律師，並於民國 92 年 5 月創辦 Tay Puay Chuan & Co. 律師樓。	截至西元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股及 0.00%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 (1)、(2)、(3)、(4)、(5)、(6)、(7)、(8)、(9)、(10)、(11)、(12)	2
溫立瑋	獨立董事溫立瑋先生為馬來西亞籍，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溫獨董係馬來西亞 MIA 會計師協會會員，亦為 Oun&Partners 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合夥人。	截至西元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股及 0.00%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 (1)、(2)、(3)、(4)、(5)、(6)、(7)、(8)、(9)、(10)、(11)、(12)	0
廖偉全	獨立董事廖偉全先生為台灣籍，畢業於台灣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廖獨董曾有在金融業界逾十年之工作經驗，經檢視工作經歷內容相符。曾任元富證券承銷輔導部組長、凱基證券資本市場部協理、台灣工銀證券承銷部副總、券商同業公會委員、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兼總顧問以及世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總顧問。目前亦同時兼任富達全球資產管理公司及富泰投資總經理及其他幾家公司之財務顧問及總顧問。	截至西元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股及 0.00%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 (1)、(2)、(3)、(4)、(5)、(6)、(7)、(8)、(9)、(10)、(11)、(12)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

- 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註 3：其他所擔任獨立董事公司皆係馬來西亞公司，並無臺灣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5)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與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區間			核心能力							
				31 至 40	41 至 50	51 至 60	營運判 斷能力	會計與 財務分 析能力	經營管 理能力	危機處 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 場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董事長	黃世高	馬來 西亞	男	-	-	✓	✓	✓	✓	✓	✓	✓	✓	✓
董事	黃凱斌	馬來 西亞	男	✓	-	-	✓	✓	✓	✓	✓	✓	✓	✓
董事	傅慶玲	馬來 西亞	女	-	✓	-	✓	✓	✓	✓	✓	✓	✓	✓

董事	張明煌	台灣	男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溫立璋	馬來西亞	男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鄭貝川	馬來西亞	男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廖偉全	台灣	男	-	-	✓	✓	✓	✓	✓	✓	✓	✓	✓

董事會多元化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適足多遠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已達成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中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已達成

(6)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共設置 3 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比例 43%，本公司已取得每位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聲明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符合獨立性規定。且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未持有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並未具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經檢視內部人持股申報資料及前述聲明，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22年4月30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黃凱斌	男	馬來西亞	2016.12.5	78	0.27	-	-	-	-	馬來西亞麻坡中化中學 Techcential Sdn. Bhd.業務經理及市場部經理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總經理 Techcential Sdn. Bhd.董事 Woodgress Sdn. Bhd.董事 Idealtage Development Sdn. Bhd.董事 EHL Cabinetry Sdn. Bhd.董事 TC Home Sdn. Bhd.董事暨總經理 TC Home Corporation 董事暨總經理	ESK B 執行董事 TC 總經理	黃凱杰 黃凱鍵	兄弟 兄弟	-
財務長	陳國漢	男	馬來西亞	2016.12.5	30	0.10	-	-	-	-	英國 LCCI 會計高等文憑 英國 CIMA 會計師考試合格 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MIA)註冊會計師 Leong Hup Holdings Bhd.財會主管 UDS Capital Bhd.財會主管 Mamee Double-decker (Malaysia) Bhd.會計主管 Techcential Sdn. Bhd.財會協理	-	-	-	-	-
TC 成本核算與採購協理	傅慶玲	女	馬來西亞	2001.6.11	38	0.13	-	-	-	-	馬來西亞 Universiti Utara Malaysia 經濟學學士 LH Kiln Dry & Moulding Sdn.Bhd.總經理特助 Techcential Sdn.Bhd.特助兼成本核算與採購專員 Techcential Sdn. Bhd.成本核算與採購副理 EHL Trading Sdn Bhd 總經理	-	-	-	-	-
TC 行政管理部協理	陳凌音	女	馬來西亞	2001.6.11	-	-	-	-	-	-	馬來西亞培華中學 英國倫敦工商會會計初級證書 LH Kiln Dry & Moulding Sdn.Bhd.會計助理 Techcential Sdn.Bhd.會計助理 Techcential Sdn.Bhd.行政管理部協理	-	-	-	-	-
TC 研發協理	許振裕	男	馬來西亞	2003.10.13	-	-	-	-	-	-	馬來西亞麻坡高級中學 大馬教育文憑 SPM Four Stars Enterprise 室內設計工作室負責人 Yeu Hong Furniture Industries Sdn. Bhd.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生產部經理 Techcential Sdn. Bhd.研發部專員					
稽核協理	余麗群	女	馬來西亞	2018.05.15	-	-	-	-	-	-	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	-	-	-	-	-
ESK Biomass 執行董事	黃凱杰	男	馬來西亞	2010.2.10	70	0.24	-	-	-	-	馬來西亞 Inti University 商業管理課程 進修 Techcential Sdn. Bhd.品質控管與生產部 專員 Techcential Sdn. Bhd.人力資源兼行政副 理 Techcential Sdn. Bhd.採購部與倉庫管理 經理 Techcential Sdn. Bhd.總經理	Techcential Sdn. Bhd.董事 Idealtage Development Sdn. Bhd.董 事 TC Home Sdn. Bhd.董事 TC Home Corporation 董事 ESK Wood Products Sdn. Bhd.董事	總經理	黃凱斌	兄弟	-
EHL 總經理	林瑞順	男	馬來西亞	2019.11.14	-	-	-	-	-	-	馬來西亞 Informative College 市場營銷 文憑 Hgs Components Enterprise 經營者 Hock Guan Seng Sdn Bhd 董事	-	-	-	-	-
TC 總經理	黃凱鍵	男	馬來西亞	2019.05.10	-	-	-	-	-	-	University of Nebraska – Lincoln, Degree in Marketing Techcential Sdn Bhd 市場部經理	-	總經理	黃凱斌	兄弟	
												-	ESK B 執行董 事	黃凱杰	兄弟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2021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黃世高	-	1,719	-	-	-	-	-	-	1,719 (6.66%)	-	-	-	-	-	-	-	-	-	1,719 (6.66%)	-	
董事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法人代表：黃凱斌	-	-	-	-	-	-	-	-	-	-	1,558	-	-	-	-	-	-	-	1,558 (6.03%)	-	
董事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法人代表：傅慶玲	-	-	-	-	-	-	-	-	-	-	1,224	-	-	-	-	-	-	-	1,224 (4.74%)	-	
董事	張明煌	270	270	-	-	-	-	-	-	270 (1.04%)	270 (1.04%)	-	-	-	-	-	-	-	-	270 (1.04%)	270 (1.04%)	-
獨立董事	鄭貝川	261	261	-	-	-	-	6	6	267 (1.03%)	267 (1.03%)	-	-	-	-	-	-	-	-	267 (1.03%)	267 (1.03%)	-
獨立董事	溫立瑋	261	261	-	-	-	-	2	2	263 (1.02%)	263 (1.02%)	-	-	-	-	-	-	-	-	263 (1.02%)	263 (1.02%)	-
獨立董事	廖偉全	390	390	-	-	-	-	-	-	390 (1.51%)	390 (1.51%)	-	-	-	-	-	-	-	-	390 (1.51%)	390 (1.51%)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鄭貝川、溫立瑋、 廖偉全、張明煌	-	鄭貝川、溫立瑋、 廖偉全、張明煌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黃世高	-	黃世高、傅慶玲、 黃凱斌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4 人	1 人	4 人	3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21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凱斌	-	1,451	-	-	-	107	-	-	-	-	-	1,558 (6.03%)	-
TC 成本核算與採購協理	傅慶玲	-	1,139	-	-	-	85	-	-	-	-	-	1,224 (4.74%)	-
ESK B 執行董事	黃凱杰	-	932	-	-	-	103	-	-	-	-	-	1,035 (4.00%)	-
TC 總經理	黃凱鍵	-	901	-	-	-	100	-	-	-	-	-	1,001 (3.88%)	-
EHL 總經理	林瑞順	-	901	-	-	-	-	-	-	-	-	-	901 (3.49%)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林瑞順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黃凱斌、黃凱杰、黃凱鍵、傅慶玲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四)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2021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凱斌	-	1,451	-	-	-	107	-	-	-	-	-	1,558 (6.03%)	-
TC 成本核算與採購協理	傅慶玲	-	1,139	-	-	-	85	-	-	-	-	-	1,224 (4.74%)	-
ESK B 執行董事	黃凱杰	-	932	-	-	-	103	-	-	-	-	-	1,035 (4.00%)	-
TC 總經理	黃凱鍵	-	901	-	-	-	100	-	-	-	-	-	1,001 (3.88%)	-
EHL 總經理	林瑞順	-	901	-	-	-	-	-	-	-	-	-	901 (3.49%)	-

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凱斌	-	-	-	-
	ESK B 執行董事	黃凱杰				
	TC 成本核算與採購協理	傅慶玲				
	TC 總經理	黃凱鍵				
	EHL 總經理	林瑞順				
	財務長	陳國漢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酬金總額	7,225	11.77	5,691	22.0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7,090	11.55	5,719	22.14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	董事	總經理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章程第 14.4 條訂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3%）之獲利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5%）之獲利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第 14.4 條所稱之員工酬勞應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同時評估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後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根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表」、「董事會成員評估表」評估董事會及成員之效能，平均總分達 80 分以上，則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依比率配發董事酬勞，「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表」供薪酬委員會評估個人酬勞之參考。	總經理則依據「經理人績效評估表」，結合各部門 KPI 指標彙整之評分結果，再依經理人薪酬規劃之員工分紅額度進行配發；如未達標時，經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討論後，依比率調整之。

四、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21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黃世高	9	0	100%	2016.11.20 選任 2019.06.27 連任
法人董事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法人代表：黃凱斌	9	0	100%	2016.12.05 選任 2019.06.27 連任
法人董事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法人代表：傅慶玲	8	0	98.4%	2016.12.05 選任 2019.06.27 連任
董事	張明煌	9	0	100%	2018.06.29 選任 2019.06.27 連任
獨立董事	鄭貝川	9	0	100%	2016.12.05 選任 2019.06.27 連任
獨立董事	溫立璋	9	0	100%	2016.12.05 選任 2019.06.27 連任
獨立董事	廖偉全	9	0	100%	2016.12.05 選任 2019.06.27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詳如下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獨立董事意見
2021/03/22	1 通過 202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無意見
	2 通過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3 通過本公司 2020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意見
	4 本公司 202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意見
	5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暨 2021 年度報酬案	無意見
	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案	無意見
	7 本公司擬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意見
	8 本公司召開 2021 年股東常會日期暨相關事宜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1/05/10	1 修正“2021 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部分內容	無意見
	2 通過本公司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契約書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1/07/19	1	變更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1/08/26	1	通過本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2	通過本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不分配盈餘案	無意見
	3	修正“2021 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部分內容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1/11/06	1	通過本公司 2022 年營運計劃	無意見
	2	通過訂定本公司 2022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無意見
	3	通過本公司 2021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員工認股辦法案	無意見
	4	通過本公司 2021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無意見
	5	通過 2021 年度 7 月-12 月董事、經理人績效獎金(預估數)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1/11/17	1	通過增資子公司 EHL Cabinetry Sdn Bhd (EHL)乙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1/12/09	1	通過本公司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契約書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2/03/22	1	通過 202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無意見
	2	通過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3	通過本公司 2021 年度盈虧撥補案	無意見
	4	本公司 202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意見
	5	通過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案	無意見
	6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暨 2022 年度報酬案	無意見
	7	通過子公司 EHL Cabinetry Sdn Bhd (EHL)現金增資乙案	無意見
	8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案	無意見
	9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案	無意見
	10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案	無意見
	11	修訂本公司「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條文案	無意見
	1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案	無意見
	13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無意見
	14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無意見
	15	討論股東提案及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作業	無意見
	16	討論本公司召開 2022 年股東常會日期暨相關事宜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1	通過本公司 2022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2022/05/12	2	通過 EHL 總經理聘用案	無意見
	3	通過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規劃案	無意見
	4	通過子公司 EHL Cabinetry Sdn Bhd (EHL) 現金增資乙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理由	參與表決情形
2021/03/22	張明煌 鄭貝川 溫立璋 廖偉全	202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關係自身利益	除前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1/11/06	黃世高 黃凱斌 傅慶玲	2021 年度 7 月-12 月董事、經理人績效獎金(預估數)	關係自身利益	除前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與同儕)評鑒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

1. 為協助董事會瞭解其運作效能及職能發揮情形，強化董事之薪酬與績效且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公司自109年度起辦理董事會評鑑，相關110年度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注1)	評估期間 (注2)	評估範圍 (注3)	評估方式 (注4)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一年執行一次	110/01/01 - 110/12/31	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注5)	(一) 董事會績效自評為優良。 (二)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為優良。 (三) 功能性委員會自評為優良。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鑒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鑒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會成員自評之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評估項次	評估範圍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董事自我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董事職責認知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F	-	-	內部控制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作為董事會議室運作之準則。
2. 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並由全數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由溫立璋會計師擔任。
3. 本公司亦由三席獨立董事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由鄭貝川律師擔任。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2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鄭貝川	7	0	100%	2019.06.27 連任
獨立董事	溫立璋	7	0	100%	2019.06.27 連任
獨立董事	廖偉全	7	0	100%	2019.06.27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詳下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審計委員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獨立董事意見
2021/03/22	1	通過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2	通過本公司 2020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意見
	3	本公司 202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意見
	4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暨 2021 年度報酬案	無意見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案	無意見
	6	本公司擬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1/05/10	1	通過本公司 2021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2	修正“2021 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部分內容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1/08/26	1	通過本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2	通過本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不分配盈餘案	無意見
	3	修正“2021 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部分內容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1/11/06	1	通過本公司 2021 年 Q3 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2	通過本公司 2022 營運計劃	無意見
	3	通過訂定本公司 2022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1/11/17	1	通過增資子公司 EHL Cabinetry Sdn Bhd (EHL) 乙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2/03/22	1	通過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2	通過本公司 2021 年度盈虧撥補案	無意見
	3	本公司 202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意見
	4	通過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案	無意見
	5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暨 2022 年度報酬案	無意見
	6	通過子公司 EHL Cabinetry Sdn Bhd (EHL) 現金增資乙案	無意見
	7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案	無意見
	8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案	無意見
	9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案	無意見
	10	修訂本公司「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條文案	無意見
	1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2/05/12	1	通過本公司 2022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2	通過 EHL 總經理聘用案	無意見
	3	通過子公司 EHL Cabinetry Sdn Bhd (EHL) 現金增資乙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前皆有安排會前會供董事與總經理、財務長、稽核主管以及會計師等人溝通交流公司財務與業務狀況。另稽核主管亦定期(每季一次)將稽核報告通過電郵寄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獨立董事溝通順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堅持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獨立董事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公司治理重要原則，並透過訂定相關管理辦法、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內部控制制度」、「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均定期更新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制訂「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並據以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制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定期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13頁)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目前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待未來視公司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於2016/12/05訂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最近一次董事會修訂日為2020/08/12)，每年定期評估一次。為協助董事會瞭解其運作效能及職能發揮情形，強化董事之薪酬與績效且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公司自109年度起辦理董事會評鑑。2021年度董事會及個別成員績效評估結果顯示董事會運作係屬良好，並已提報2022/03/22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皆有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之情事，其中公司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訂定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與評估項目，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另有提案於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討論通過會計師之相關委任案。最近一次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張純怡會計師、關春修會計師)已提請2022年3月22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並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並無配置或指定公司治理主管，目前由公司治理秘書協助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待未來視公司需要將會評估設置治理主管之必要性。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彼此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的平衡，公司網站於「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聯繫窗口之電子郵件信箱；各利害關係人也可利用電子郵件信箱 investor@techcential.com 與本公司進行聯繫。另外，也派有專人管理建置本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構公司網站 (https://www.techcential-international.com/)，並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另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公司已於2019年起揭露英文版之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年報，並於2020年架設英文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公司依據上櫃公司應辦事項所訂之期限辦理，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按時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以及於次月10日前公告前一月份營收情形。	無重大差異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V</p>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讓員工有充分反映意見之管道並依各地法令規定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等。</p> <p>(二)僱傭關懷：除依據當地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不定期舉辦聚餐、康樂等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或回覆投資者問題之管道，投資人可隨時利用電子郵件及Line方式與本公司取得聯繫，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2021年度受邀參與之法人說明會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7 571 1720 788"> <thead> <tr> <th>法人說明會日期</th> <th>受邀/自辦</th> <th>性質</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01/19</td> <td>受邀參加</td> <td>永豐金證券邀請辦理線上法說會</td> </tr> <tr> <td>110/04/13</td> <td>受邀參加</td> <td>第一金證券邀請辦理線上法人說明會</td> </tr> <tr> <td>110/04/16</td> <td>受邀參加</td> <td>櫃買中心舉辦之櫃買市場業績發表會 (主題為櫃買特色(二))</td> </tr> </tbody> </table> <p>(四)供應商關係：對供應商秉持互信、互利的精神，並在誠信基礎上，進行供應商的稽核與管理，確認供應商在符合各項環保條約與社會責任下，雙方能共同成長，創造雙贏。</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集團落實發言人制度及設置專人，致力於改善利害關係人之關係，股東對公司營運績效有優先表示意見的權利外，並尊重及儘量滿足所有利害關係人(股東、員工、顧客、供應商)的要求。</p> <p>(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所有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完成6小時之專業訓練(2021年度進修情形請參閱：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p>	法人說明會日期	受邀/自辦	性質	110/01/19	受邀參加	永豐金證券邀請辦理線上法說會	110/04/13	受邀參加	第一金證券邀請辦理線上法人說明會	110/04/16	受邀參加	櫃買中心舉辦之櫃買市場業績發表會 (主題為櫃買特色(二))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法人說明會日期	受邀/自辦	性質													
110/01/19	受邀參加	永豐金證券邀請辦理線上法說會													
110/04/13	受邀參加	第一金證券邀請辦理線上法人說明會													
110/04/16	受邀參加	櫃買中心舉辦之櫃買市場業績發表會 (主題為櫃買特色(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以其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風險。</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由專門部門負責客戶洽詢申訴管道。</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2021年1月1日辦理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作業，並依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辦理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請參閱：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依據本公司2021年度公司治理自評結果，尚未有重大差異。本公司依據實際狀況隨時更新自行評量公司治理事項，除不適用指標項目外，大部分皆符合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尚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評鑑，未來將視公司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且每年定期檢討改善。</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成員為獨立董事鄭貝川、溫立璋及廖偉全，並選任獨立董事鄭貝川律師為召集人；並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改選並由原獨立董事成功連任第二屆委員會成員。另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已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皆依規程執行運作該薪資報酬委員會，以提升公司治理。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鄭貝川	獨立董事鄭貝川為馬來西亞國籍。鄭獨董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係一名在職律師，並為 Tay Puay Chuan & Co. 律師樓創辦人。	截至西元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股及 0.00% 最近 2 年度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 元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 (1)、(2)、(3)、(4)、(5)、(6)、(7)、(8)、(9)、(10)	2	-
獨立董事	溫立璋	獨立董事溫立璋為馬來西亞籍，係馬來西亞 MIA 會計師協會會員，亦為 Oun&Partners 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合夥人。	截至西元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股及 0.00% 最近 2 年度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 元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 (1)、(2)、(3)、(4)、(5)、(6)、(7)、(8)、(9)、(10)	0	-
獨立董事	廖偉全	獨立董事廖偉全為台灣籍，曾有在金融業界逾十年之工作經驗，經檢視工作經歷內容相符。	截至西元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股及 0.00% 最近 2 年度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 元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 (1)、(2)、(3)、(4)、(5)、(6)、(7)、(8)、(9)、(10)	0	-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

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19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6日，最近年度(202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鄭貝川	3	0	100%	2019.06.27連任
委員	溫立璋	3	0	100%	2019.06.27連任
委員	廖偉全	3	0	100%	2019.06.27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案由及決議結果：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2021/03/22	1	通過202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1/11/06	1	通過本公司2021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員工認股辦法案	無意見
	2	通過本公司2021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無意見
	3	通過2021年度7月-12月董事、經理人績效獎金(預估數)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2/03/22	1	通過202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並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一)本公司未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本公司目前由人力資源與行政單位協助負責公司遵循法令以及與社會責任治理相關事務，並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待未來視公司需要將會評估設置永續發展責任專（兼）職單位之必要性。</p> <p>(二)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定期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包括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劃；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幾時性與正確性。</p>	本公司未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待未來視公司需要將會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之必要性。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一)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以期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風險。</p> <p>(二)依當地法令規定，本公司無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之情形，然仍需每兩年向主管機關申報排風系統檢測評估報告，以及每五年向主管機關申報化學氣體懸浮危害健康檢測報告，目前分別委由專業機構 H&S Solution & Service Trading Sdn. Bhd. 及 PAC Testing & Consulting Sdn. Bhd. 代為處理。未來將視情況陸續建立符合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制度。</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一) 本公司目前尚未執行有效的環境管理制度、所依據之法規，以及未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未來將視情況陸續建立符合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本公司目前尚未執行並揭露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具體數據及達成情形。惟本公司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以降低對環境造成之負荷。</p> <p>(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惟本公司推行能源節約行動，如隨手關燈及控制冷氣溫度等，以減少能源浪費；另不定期宣導各部門人員節能減碳觀念，以達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善盡企業環保之責。</p> <p>(四) 依當地法令規定，本公司無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之情形，然仍需每兩年向主管機關申報排風系統檢測評估報告，以及每五年向主管機關申報化學氣體懸浮危害健康檢測報告，目前分別委由專業機構H & S Solution & Service Trading Sdn. Bhd. 及PAC Testing & Consulting Sdn. Bhd. 代為處理。未來將視情況陸續建立符合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制度。</p>	<p>本公司目前尚未執行有效的環境管理制度。未來將視情況陸續建立符合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制度。</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僱用條</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配合馬來西亞勞工法令, 已訂定及實施合理之員工福利措施(例: 每年提供醫藥津貼供員工去與公司配合之診所看診, 並提供14天有薪病假; 為在公司服務超過3年及以上之員工投保意外險等), 並且每年公司會將盈餘按比例提撥, 配合管理層所進行之表現評估表, 將獎勵金發放給員工。於職場多元化與平等方面, 為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 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110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16.83%, 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1%。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定期檢視並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致力於提升員工之工作安全與健康, 以降低工作環境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	V		(四) 本公司每年依年度教育訓練向員工實施教育訓練, 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	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 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 系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以保障相關權益。公司並設有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申訴程序並張貼在公司網頁上。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 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雖未簽訂契約, 惟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定期至供應商所在地進行實地訪查, 以檢視是否遵循企業社會責任, 如發現涉及違反政策, 或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 將立即終止往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相關營運作業皆符合馬來西亞法令之規定，目前並無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待未來視公司需要將會評估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必要性。	本公司目前並無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待未來視公司需要將會評估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必要性。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逐步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辦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每年均定期捐款予學校團體，同時響應地方團體募款，以提倡「華人文化保存」與「支持華文教育」之原則；鼓勵員工善用資源，推廣隨手關燈、文件雙面列印。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一)本公司業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上摘要相關政策與作法，並積極落實相關政策。	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與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並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以具體規範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禁止公司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與侵害營業秘密等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V		(三)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以具體規範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定期與管理層開會檢討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一)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執行業務時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誠信政策。	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目前指定稽核單位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待未來視公司需要將會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之必要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中訂有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集團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劃，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均依法規處理，並由獨立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不定期加強與員工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制定檢舉制度及申訴管道，可透過本公司電子郵件信箱進行檢舉或申訴，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集團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發現不誠信行為可直接向相關主管或稽核主管報告，相關資訊皆保密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採取保護措施，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V		本公司已建置網站，並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專人負責資訊的收集，未來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力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對大眾揭露訊息之完整與即時。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公司利益，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制訂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s://www.techcential-international.com/company_manage/)。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之重要資訊即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揭露。
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公司治理專區，其中揭露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各會議的討論事項、重要規章以及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等相關資訊。
3.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完成每年至少 6 小時之進修時數，2021 年董事參與進修課程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總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黃世高	110/11/10	110/11/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解析	3	6
		110/11/10	110/11/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設置「公司治理人員」稽核法遵實務	3	
法人董事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法人代表： 黃凱斌	110/11/10	110/11/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解析	3	6
		110/11/10	110/11/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設置「公司治理人員」稽核法遵實務	3	
法人董事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法人代表： 傅慶玲	110/11/10	110/11/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解析	3	6
		110/11/10	110/11/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設置「公司治理人員」稽核法遵實務	3	
董事	張明煌	110/09/07	110/09/07	全聯會專教會講習會	虛擬貨幣與洗錢防制新篇章	3	6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10/03/29				
獨立董事	鄭貝川	110/08/19	110/08/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制度—論內部人重要責任	3	6
		110/08/06	110/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我們與內線交易的距離	3	
獨立董事	溫立瑋	110/10/21	110/10/21	Malay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MIA Webinar Series: Transfer Pricing	6	17
		110/02/22	110/02/22	Malay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MIA Webinar Series: Latest Tax Considerations & issues for SMEs	4	
		110/02/03	110/02/03	Malay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MIA Webinar Series: Implications on latest Public Rulings	7	
獨立董事	廖偉全	110/12/01	110/12/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傳承與公司治理	3	6
		110/11/17	110/1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經營權爭奪實際案例探討公司治理	3	

4. 財務長、內部稽核主管及代理稽核主管 2021 年進修情形。

本公司財務長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總時數
		起	迄				
財務長	陳國漢	110/08/12	110/08/13	實踐大學	透過數位治理及永續報告強化企業資訊揭露	3	12
		110/08/12	110/08/13	實踐大學	新版公司治理暨董事會績效評鑒實務解析	3	
		110/08/12	110/08/13	實踐大學	企業併購之會計與稅務議題	3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10/08/12	110/08/13				

本公司稽核主管及代理稽核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總時數
		起	迄				
		稽核主管	余麗群				
110/10/04	110/10/0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強化三道防線功能與董事會運作機制(含舉報機制)之解析	6	
代理稽核主管	蔡曉玲	110/11/04	110/1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部稽核人員作好「電腦稽核」實務研討【銷貨收款循環篇】	6	12
		110/10/20	110/10/2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生產循環實務與稽核重點	6	

5. 董事(含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情形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起訖)	投保狀況	董事會報告日期	備註
全體董事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美金 300 萬	2021/01/01 至 2021/12/31	續保	2021/03/22	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2年3月22日

本合併公司西元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合併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合併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合併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合併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合併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合併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合併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合併公司於西元202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合併公司年報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合併公司西元2022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2021/08/13	1	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2	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3	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2021/03/22	1	通過 202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通過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 2020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本公司 202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暨 2021 年度報酬案
	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案
	7	本公司擬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8	本公司召開 2021 年股東常會日期暨相關事宜案
2021/05/10	1	修正“2021 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部分內容
	2	通過本公司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契約書案
2021/07/19	1	變更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案
2021/08/26	1	通過本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不分配盈餘案
	3	修正“2021 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部分內容
2021/11/06	1	通過本公司 2022 年營運計劃
	2	通過訂定本公司 2022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3	通過本公司 2021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員工認股辦法案
	4	通過本公司 2021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5	通過 2021 年度 7 月-12 月董事、經理人績效獎金(預估數)案
2021/11/17	1	通過增資子公司 EHL Cabinetry Sdn Bhd (EHL)乙案
2021/12/09	1	通過本公司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契約書案
2022/03/22	1	通過 202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2	通過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 2021 年度盈虧撥補案
	4	本公司 202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案
	6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暨 2022 年度報酬案
	7	通過子公司 EHL Cabinetry Sdn Bhd (EHL)現金增資乙案

日期	重要決議	
	8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案
	9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案
	10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案
	11	修訂本公司「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條文案
	1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案
	13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14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5	討論股東提案及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作業
	16	討論本公司召開 2022 年股東常會日期暨相關事宜案
2022/05/12	1	通過本公司 2022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EHL 總經理聘用案
	3	通過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規劃案
	4	通過子公司 EHL Cabinetry Sdn Bhd (EHL)現金增資乙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解任情形之彙總：

EHL Cabinetry Sdn. Bhd 總經理林瑞順因未來職業生涯規劃，故向公司董事會提請辭任；董事會於 111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接受其辭任並通過 EHL 新任總經理黃凱傑之聘任。

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2022 年 5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EHL 總經理	林瑞順	20.03.2020	12.05.2022	職業生涯規劃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	110.01.01~110.12.31	3,600	-	3,600	無
	關春修	110.01.01~110.12.31				

1. 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	3,600	-	-	-	-	-	110.01.01~110.12.31	無
	關春修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最近兩年度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1/03/22 經董事會通過，111 年第一季更換會計師。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需要，查核簽證會計師由趙敏如會計師及關春修會計師變更為張純怡會計師及關春修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 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純怡會計師、關春修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2022年1月1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 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 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 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202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黃世高	—	—	—	—
法人 董事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500,000	—	—	—
	法人代表：黃凱斌	70,000	—	—	—
法人 董事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	—	—	—
	法人代表：傅慶玲	30,000	—	—	—
董事	張明煌	—	—	—	—
獨立 董事	溫立瑋	—	—	—	—
獨立 董事	鄭貝川	—	—	—	—
獨立 董事	廖偉全	—	—	—	—
經理人	黃凱斌	70,000	—	—	—
經理人	黃凱杰	70,000	—	—	—
經理人	陳國漢	30,000	—	—	—
經理人	傅慶玲	30,000	—	—	—
經理人	林瑞順	—	—	—	—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
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
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2年4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代表人：黃世高	10,344,000	36.14	—	—	—	—	黃世高	同一人	—
							Golden Encore Holdings Sdn. Bhd.	代表人互為二等親	—
							Youlen Enterprise Sdn. Bhd.		—
							Only Inspiration Sdn. Bhd.		—
黃世高	2,100,000	7.34	—	—	—	—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代表人為同一人	—
							Golden Encore Holdings Sdn. Bhd.	代表人互為二等親	—
							Youlen Enterprise Sdn. Bhd.		—
							Only Inspiration Sdn. Bhd.		—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代表人：黃心怡	1,890,000	6.60	—	—	—	—	—	—	—
永豐商銀託管概思領域資源股公司投資專戶	1,881,000	6.57	—	—	—	—	—	—	—
Only Inspiration Sdn. Bhd. 代表人：黃世民	1,654,000	5.78	—	—	—	—	黃世高	代表人互為二等親	—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
							Golden Encore Holdings Sdn. Bhd.		—
							Youlen Enterprise Sdn. Bhd.		—
Youlen Enterprise Sdn. Bhd. 代表人：劉妙仙	1,431,620	5.00	—	—	—	—	黃世高	代表人互為二等親	—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
							Golden Encore Holdings Sdn. Bhd.		—
							Only Inspiration Sdn. Bhd.		—
Golden Encore Holdings Sdn. Bhd. 代表人：黃愛珍	1,276,000	4.46	—	—	—	—	黃世高	代表人互為二等親	—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
							Youlen Enterprise Sdn. Bhd.		—
							Only Inspiration Sdn. Bhd.		—
潘辛癸	702,947	2.46	—	—	—	—	—	—	—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外籍員工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集合投資專戶	552,000	1.93	—	—	—	—	—	—	—
簡寶秀	229,650	0.80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2年4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 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echcential Sdn. Bhd.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100.00
TC Home Sdn. Bhd.	2,000,000	100.00	-	-	2,000,000	100.00
EHL Cabinetry Sdn. Bhd.	20,211,111	84.00	3,900,000	16.00	24,111,111	100.00
TC Home Corporation	100	100.00	-	-	100	100.00
ESK Biomass Sdn. Bhd.	8,000,012	100.00	-	-	8,000,012	100.00
ESK Wood Products Sdn. Bhd.	3,000,000	100.00	-	-	3,0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2022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8,625,000	21,375,000	50,000,000	上櫃股票

2. 股本形成經過

2022年4月30日；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6年6月	10	50,000	500,000	0.001	10	設立	-	-
2016年10月	10	50,000	500,000	21,000	210,000	換股	-	-
2018年1月	10	50,000	500,000	23,625	236,250	現金增資	-	-
2021年12月	10	50,000	500,000	28,625	286,250	現金增資	-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2022年4月30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	5	6	813	12	836
持有股數	-	2,459,169	88,876	7,156,335	18,920,620	28,625,000
持股比例	-	8.591%	0.311%	25.000%	66.098%	100%

註：陸資持股比例為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2022年4月30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7	6,662	0.02
1,000 至 5,000	546	997,209	3.48
5,001 至 10,000	66	485,119	1.69
10,001 至 15,000	31	375,146	1.31
15,001 至 20,000	12	209,389	0.73
20,001 至 30,000	19	483,116	1.70
30,001 至 40,000	13	449,981	1.57
40,001 至 50,000	9	403,395	1.41
50,001 至 100,000	21	1,416,027	4.95
100,001 至 200,000	12	1,737,739	6.07
200,001 至 400,000	1	229,650	0.80
400,001 至 600,000	1	552,000	1.93
600,001 至 800,000	1	702,947	2.46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7	20,576,620	71.88
合 計	836	28,625,000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2022年4月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10,344,000	36.14
黃世高		2,100,000	7.34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1,890,000	6.60
永豐商銀託管概思領域資源股公司投資專戶		1,881,000	6.57
Only Inspiration Sdn. Bhd.		1,654,000	5.78
Youlen Enterprise Sdn. Bhd.		1,431,620	5.00
Golden Encore Holdings Sdn. Bhd.		1,276,000	4.46
潘辛癸		702,947	2.46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外籍 員工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集合投資專戶		552,000	1.93
簡寶秀		229,650	0.8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 度		2020 年	2021 年	當年度截至 2022 年第一季 (註 8)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38.70	30.95	20.15
	最 低		21.45	18.40	17.60
	平 均		29.04	24.61	18.66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5.61	12.53	13.94
	分 配 後		13.61	12.53	13.9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3,625	24,022	28,625
	每 股 盈 餘(虧損)(註 3)		2.60	(1.08)	0.96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47,250	-	-
	無 償 配 股	-	-	-	-
		-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註 5)		11.17	(22.79)	19.44
	本 利 比 (註 6)		14.52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7)		0.07	-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故相關比率暫不列示。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 14.5 條訂定，本公司係特定市場客製化產品之業者，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

- (1)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
- (2)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

(3) 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董事會得決議是否合併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股利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10%）。惟年度決算累積虧損或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2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股票或兩者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本公司章程第 14.9 條訂定，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2. 最近年度與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執行情形：

最近年度(2020 年)盈餘分派情形：

2020 年上半年度現金股利：已於 2020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股利。

2020 年下半年度現金股利：股東會通過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2 元。

本公司 202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見下表：

項目	Items	金額 Total
期初未分配盈餘	Beginning retained earnings	41,998,353
加：稅後淨利	Add: net profit after tax	61,386,71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Statutory reserve (10%)	-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Surplus reserve	(5,616,874)
可供分配餘額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97,768,195
分配項目：上半年股息	Distributable items: Interim Dividend	-
分配項目：下半年股息	Distributable items: Dividend	47,2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Ending retained earnings	50,518,195

本年度(2021 年)盈餘分派情形：

2021 年上半年度現金股利：已於 2021 年 8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股利。

2021 年下半年度現金股利：2021 年度為稅後虧損，擬不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 2021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見下表：

項目	Items	金額 Total
期初未分配盈餘	Beginning retained earnings	50,518,195
減：稅后虧損	Net loss after tax	(25,827,44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Statutory reserve (10%)	-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Surplus reserve	(24,690,750)
可供分配金額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
分配項目：上半年股息	Distributable items: Interim Dividend	-
分配項目：下半年股息	Distributable items: Dividend	-
期末未分配盈餘	Ending retained earnings	-

3. 預期重大變動說明：本公司股利政策預期未有重大變動。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14.4 條訂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3%）之獲利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5%）之獲利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第 14.4 條所稱之員工酬勞應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3%）之獲利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5%）之獲利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若嗣後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a)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 202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本公司 2021 年度為本期虧損，將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b)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佔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並無規劃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若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 202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分別為新臺幣 5,442,423 元及 203,596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 2020 年度估列費用一致，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8年12月3日	110年11月11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3)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101%發行	依票面金額101%發行
總額	新台幣200,000仟元	新臺幣120,000仟元
利率	票面利率0%	票面利率0%
期限	發行期間三年，到期日：111年12月3日	發行期間三年，到期日：113年11月11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會計師、關春修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會計師、關春修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債權人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者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債權人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者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4,800仟元	新臺幣120,000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註4)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償還 195,200 仟元	尚無轉換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2021 年度		截至 2022 年度 4 月 30 日	
公司債種類	108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0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8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0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01.15	100.25	101.00
	最低	95.55	98.00	96.35
	平均	99.43	99.74	99.09
轉換價格	32.50	21.70	32.50	21.70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新台幣 40.8 元	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新台幣 22.8 元	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新台幣 40.8 元	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新台幣 22.8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支付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支付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支付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支付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揭露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108年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 計劃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8年11月14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5239號函核准。
-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02,000仟元
- 3.資金來源：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期間三年，票面利率0%，依面額101%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202,000仟元。
- 4.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計運用進度
			2019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19年第四季	125,000	125,000
轉投資子公司	2019年第四季	45,000	45,000
充實營運資金	2019年第四季	32,000	32,000
合計		202,000	202,000

- 5.變更計劃內容：無

(二) 執行情形：

1. 執行情形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資金運用進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元金及改進計劃
	支用	預定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	預定	125,000	已於108年第四季

	金額	實際	125,000	執行完畢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轉投資子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45,000	受廠商運送時程及廠房裝修工程進度延遲，於109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4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2,000	已於108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32,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 與原預計效益比較

(1)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已於2019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全數執行完畢，本公司辦理2019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後，本公司2019~2020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6,054仟元及2,238仟元，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已顯著下降，故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2) 轉投資子公司

A. 原預計效益

本公司預計以前次所募集資金之45,000仟元用於轉投資持股70%之EHL Cabinetry Sdn. Bhd. (以下簡稱EHL)，用以支應EHL購買機器設備、原物料及營運週轉金所需資金，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及市場需求，EHL將定位為美國櫥櫃之生產基地，本公司預計2020及2021年度對EHL可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294)仟元及25,566仟元。

茲就EHL預估之營運狀況(修正前)，以及該轉投資計劃實際營運狀況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9年度(註1)		2020年度		2021年度	
	預估數	實際數	預估數	實際數	預估數	實際數
營業收入	-	86,292	96,300	0	369,360	6,119
營業成本	-	(82,428)	(87,345)	(9,263)	(308,880)	(31,115)
營業毛利(損)	-	3,864	8,955	(9,263)	60,480	(24,996)
營業費用	(1,875)	(2,082)	(7,268)	(10,647)	(13,598)	(10,450)
營業淨利(損)	(1,875)	1,782	1,688	(19,910)	46,883	(35,446)

稅前淨利(損)	(1,988)	1,671	(368)	(23,109)	42,615	(38,916)
稅後淨利(損)	(1,988)	1,247	(368)	(22,671)	31,958	(30,120)
持 股 比 率	80%	100%	80%	70%(註2)	80%	70%(註2)
認列投資收益 (損 失)	(1,590)	1,509	(294)	(10,896)	25,566	(21,084)
認列累計投資收益 (損 失)	(1,590)	1,509	(1,884)	(9,387)	23,682	(39,735)

註1：EHL於2019年10月更名為EHL Cabinetry Sdn. Bhd. (原EHL Trading Sdn. Bhd.)，並從原物料採購轉型為美式櫥櫃製造業務。

註2：本公司為直接經營管理EHL，故於2020年2月13日通過董事會決議向TC取得100%股權，並於2020年6月26日完成股權移轉；本公司於2020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集團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EHL分別於2020年4月1日、2020年7月2日及2020年12月1日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金額皆為馬幣1,000仟元，本公司放棄優先認購權，EHL所發行新股由策略性投資人全數認購，本公司對EHL之持股比例下降為70%。

上表係本公司前次募資轉投資EHL之預計效益及達成情形，因中美貿易戰轉單效應，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9日收足債款，雖要求機器設備廠商盡快運送，惟因廠商運送時程延宕至2020年初發貨及租賃廠房裝修工程進度不如預期，EHL預計於2020年第一季進行試產，2020年第二季開始正式量產，然2020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擴散影響，馬來西亞當地政府為控制疫情擴散，於2020年3月18日執行進出管制並實施封城，導致原先預計於2020年第一季進行安裝的外國機械設備商，礙於當地政府執行進出管制，無法入境馬來西亞進行裝機測試，使得EHL裝機與試產時程受到延宕；而原先預計於2020年初到廠評估之美國客戶，礙於新冠肺炎疫情及政府管制政策，EHL製程評估受阻且無法順利下單，致使2020年度未能產生營收，2020年度之營業毛損為(9,263)仟元、營業淨損為(19,910)仟元、稅前淨損為(23,109)仟元及稅後淨損為(22,671)仟元。

由於馬來西亞政府於2021年1月1日宣布第七次延長行動管制令至2021年3月31日，然馬來西亞當地疫情持續爆發，行動管制令仍持續延長，外國新客戶無法入境馬來西亞進行EHL的製程評估，本公司於2021年第二季與在馬來西亞經營的美式櫥櫃公司進行合作，取得家具零部件的訂單，預計於2021年第四季取得整體櫥櫃的訂單，而EHL目前正在研發新產品—拆裝式家具，已與在馬來西亞採購的美國家具進口商進行接洽，目前已處於打樣階段，預計於2022年第一季取得訂單，然EHL正處於營運初始階段且新冠肺炎疫情尚未減緩，致使2021年度未能獲利，2021年度營業毛損為(24,996)仟元、營業淨損為(35,446)仟元、稅前淨損為(38,916)仟元及稅後淨損為(30,120)仟元。

B. 修正後預計效益

因機器設備供應商運送時程延宕至 2020 年初發貨及租賃廠房裝修工程進度不如預期，EHL 預計於 2020 年第一季進行試產，2020 年第二季開始正式量產，然 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擴散影響，馬來西亞當地政府為控制疫情擴散，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宣布第一次行動管制令，然 2020 年 4 月 23 日馬來西亞政府宣布第三次延長行動管制令後，本公司為因應 EHL 裝機及試產時程延宕，首先針對當地機械設備商可組裝之機械設備進行組裝測試，惟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馬來西亞政府全國實施復原式行動管制令，僅放鬆國內部分管制，仍須嚴格遵守衛生部擬定的防疫規定，延長整體安裝測試時程，故於 2020 年第四季完成裝機測試；而馬來西亞政府全國實施復原式行動管制令，仍嚴格控管外國人入境馬來西亞，經過多次嘗試後，部分外國機械設備商已於 2020 年第四季入境馬來西亞，惟需依當地政府行動管制令要求進行隔離，無法立即執行安裝測試，故於 2021 年 1 月底完成裝機測試，而無法順利入境之外國機械設備商，本公司與當地機械設備商合作，並透過視訊軟體連線的方式，由外國機械設備商進行技術指導，已於 2021 年第一季完成裝機測試。本公司考量轉投資計劃項目與金額並未改變，僅因新冠肺炎疫情延誤裝機時程，致產線投產及量產時程亦往後遞延尚屬合理。

隨著疫苗施打率逐漸提升，馬來西亞政府逐步放寬行動管制令，並於 2021 年 8 月 19 日指示製造業可根據衛生部發布之復工條件，按照員工接種 2 劑疫苗的比例逐步恢復運作，EHL 已於 9 月初安排所有員工進行第二次接種，並於 9 月 13 日起工廠運營能力即恢復 100% 運作。綜上所述，EHL 目前已啟動櫥櫃生產線並少量出貨，依據「全球家具市場：2020-2024 年」（Global Furniture Market:2020-2024）之市場調查報告書，全球家具市場的規模在 2020-2024 年間，預測將成長到 1,136.1 億美元，預計將以 4% 的年複合成長率推移，市場成長的主要因素有住宅及商業建設的增加，組織化的零售業成長及開發中國家的消費者人口動態的變化，展望未來美國房市熱絡，加上美國對中國櫥櫃仍實施反傾銷稅和反補貼稅政策等因素，亦可帶動整體美式櫥櫃之市場需求，遂調整修正預計效益列示如下，已於 2021 年 10 月向董事會報告，無需辦理計劃重大變動及提報股東會追認。

EHL 預估之營運狀況(修正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營業收入	175,178	279,190	340,612	376,907	433,443
營業成本	(155,421)	(237,312)	(286,114)	(305,295)	(351,089)
營業毛利	19,757	41,878	54,498	71,612	82,354
營業費用	(14,827)	(19,212)	(23,213)	(25,687)	(29,540)
營業淨利	4,930	22,666	31,285	45,925	52,814
稅前淨利	943	19,394	27,685	42,391	48,750
稅後淨利	943	19,394	27,685	42,391	48,750
持股比率	70%	70%	70%	70%	70%
認列投資收益	660	13,576	19,380	29,674	34,125
認列累計投資收益 (損失)	(20,051)	(6,475)	12,905	42,579	76,704

C. 修正後預計效益達成情形

項目	2022 年度	
	預估數	第一季實際數
營業收入	175,178	64,989
營業成本	(155,421)	(54,043)
營業毛利(損)	19,757	10,946
營業費用	(14,827)	(18,268)
營業淨利(損)	4,930	(7,322)
稅前淨利(損)	943	(8,310)
稅後淨利(損)	943	(8,310)
持股比率	70%	70%
認列投資收益(損失)	660	(5,817)
認列累計投資收益(損失)	(20,051)	(45,039)

EHL 於 2021 年 9 月開始接單投入試生產，並於 2021 年 12 月開始發貨，2022 年第一季 EHL 的營收佔公司總營收的 15%，顯示了 EHL 的運作開始上軌道。另 EHL 的生產方面有些部門與管理細節待規畫整理，目前的產能未達到理想使用狀態，有關的經濟效益尚未能發揮，影響了營業毛利的表現，營業淨利部分尚處於虧損部分。但 EHL 的所有同仁都齊心協力以將產線的製程優化並將產能利用至合理的程度，同時也加緊公司各方面的管理，希望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達至損益平衡，並盡早達成上述計畫的效益。

D.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項目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截至 2019 年第四季為止已執行 100%，轉投資子公司之預計效益因新冠肺炎影響而遞延，轉投資子公司已於 2021 年第一季完成裝機測試並投入生產，隨著疫情逐漸獲得控制，未來美國經濟發展及房地產復甦，亦可帶動整體美式櫥櫃之市場需求，預期未來仍可達成效益，對於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3)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於 2019 年第四季充實營運資金全數執行完畢，本公司辦理 2019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後，負債比率雖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微幅上升，惟在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已由 241.41% 提升至 331.93%，故該次募資用以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應屬顯現。另就償債能力觀之，2019 年第三季及 2019 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77.17% 及 315.03%，速動比率分別為 118.18% 及 215.50%，皆較募資前提升，且本公司 2019 年下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分別較 2018 年下半年度成長 10.76%、20.74%、15.54% 及 3.93%；2019 年下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分別較 2019 年上半年度成長 9.25%、9.38%、10.50% 及 12.66%，故該次募資用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屬顯現。

110 年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 計劃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10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98271 號函核准。
2.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02,828 仟元
3. 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原暫定為新臺幣 15.96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79,800 仟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為每股 16.25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81,250 仟元。

(2)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轉換公司債 1,2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億貳仟萬元整，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 0%。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21,578 仟元。

4. 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計運用進度
			2021年度第四季
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	2021年第四季	196,176	196,176
充實營運資金	2021年第四季	6,652	6,652
合計		202,828	202,828

5. 變更計劃內容：無

(二)執行情形：

1.執行情形

單位 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資金運用進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元金及改進計劃
	支用金額	預定		
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96,176	已於 110 年第四季 執行完畢
		實際	196,17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6,652	已於 110 年第四季 執行完畢
		實際	6,652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 與原預計效益比較

本次籌資計劃以 202,828 仟元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本公司 2021 年度之總負債由 581,851 千元降低至 516,241 千元，故發行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效益應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具有實質營運功能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為美式木製寢室家具以及廚房櫥櫃之設計、生產製造與銷售業務。另外本公司也以新的轉投資事業投入上游之原材料-板材與橡膠木之採購、加工。

(1)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木製家具	1,119,566	88.87	836,193	93.51
其他	140,284	11.13	58,034	6.49
合計	1,259,850	100.00	894,227	100.00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木製寢室家具：Techcential Sdn Bhd (TC) 為本公司營運主體，主要係設計、製造木製寢室家具並銷售於美國的分銷商、經銷商以及大型連鎖店等客戶。寢室家具包含床架、床頭櫃、梳妝臺、櫥櫃、鏡架五件組。木製寢室家具產品包含以下三種：

(i) 噴漆式：



(ii) PU Paper: 加大貼紙產品(PU Paper)之樣式。



(iii) 裝配式家具：裝配式家具（RTA）家具於未來幾年將會成為全球具前瞻性市場之一。公司已開發 RTA 寢室家具套組及 RTA 廚房櫥櫃產品，2021 年重要子公司 TC 開發 RTA 寢室家具樣品給印度的客戶，也於 12 月開始發貨。



(b) 木製廚房櫥櫃：EHL Cabinetry Sdn. Bhd (EHL) 轉投資廚房櫥櫃之生產製造業務，主係專門生產木製廚房櫥櫃產品並銷售與美國大型分銷商，產品主要有“門、框、抽面、抽盒、櫥櫃體”五件套，其所使用的原料主要是實木-樺木以及三夾板。



(c) 板材與橡膠木：本公司也以新的轉投資事業投入上游之原材料-板材與橡膠木之採購、加工與銷售業務。



(3)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A. 開發多樣化產品：本公司於寢室家具製造已有超過 21 年之經驗，且也累積大量人脈與客戶，因此有意投入研發多樣化之產品，以期對公司營收有所助益。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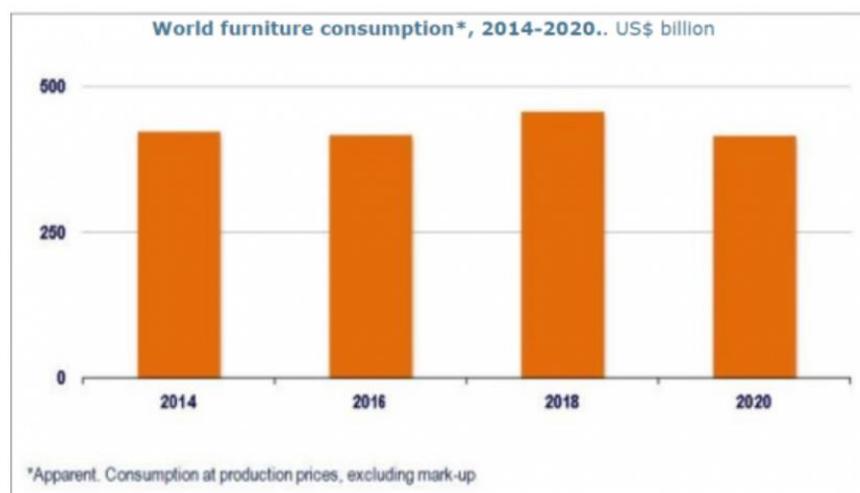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全球家具市場

依意大利米蘭國際工業研究中心(CSIL)發佈之「2020 年全球家具業發展與展望(World Furniture Outlook)」研究報告報導(圖一)，該報告對全球 100 個最重要家具生產國之調查顯示，度過 2009 年經濟衰退之風暴後，全球家具貿易額於 2010 年開始反彈，並在 2011 年恢復到衰退前水準，自 1,060 億美元回升至 1,170 億美元。隨後全球家具貿易額持續增長，並於 2018 年達到 1,500 億美元，約佔全球製造業貿易之 1%。據 CSIL 報告指出 2020 年家具消費量的減少，無疑帶給全球全部地區影響。但消費者經常將部分閒暇時間花在家具上，故因疫情擴散造成的減少是有限的。另外據「家具的全球市場(2021 年~2025 年)(Global Furniture Market 2021~2025)」報告顯示家具的市場規模在 2021 年~2025 年間預計將以超越 4% 的年複合成長率推移，並成長到 1,347 億美元。

圖一 2014-2020 全球家具貿易額

單位：美金十億元



資料來源：CSIL《2020 年全球家具業發展與展望(World Furniture Outlook)》

2016 年起，全球家具產值伴隨著全球經濟不斷復甦而逐步回暖，截至 2019 年已回升至 4900 億美元，全球家具市場邁入穩步增長階段。中商產業研究院預測(圖二)，2022 年全球家具市場產值規模將達 5561 億美元。在歐美日韓等發達國家和地區，城市化程度高，居民消費能力強，消費者通常對居住的舒適環境條件要求較高，舊房裝修及租房家具換新需求較大，對家具具有著穩定的需求。在新興市場國家經濟快速發展使得居民收入提高，對改善居住條件需求提升，對家具的需求也持續增長。數據顯示(圖三)，2027 年全

全球家具市場規模將達 6507 億美元，相比 2020 年將增長 1409 億美元，增幅達到 27.64%。雖然 2020 年全球疫情的蔓延一定程度影響了家具行業的貿易情況，但是長期來看，全球家具行業將進一步整合，形成品牌集中度提速，行業的整體發展質量也將進一步提升。

圖二 2016-2022 年全球家具市場產值規模統計



資料來源：CSIL、中商產業研究院整理

圖三 2020-2027 年全球家具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Statista、中商產業研究院整理

根據 CSIL，2021 年世界家具市場已經恢復，家具消費水準遠高於疫情前的水準，預計 2022 年和 2023 年將進一步成長。目前，世界家具消費的三分之一以上是進口的。全球領先的進口國是美國、德國、法國和英國，2021 年的初步資料顯示，所有這些國家的家具進口量（按現價美元計）都有大幅成長。美國 75% 以上的家具進口來自亞洲（主要來自中國、越南和馬來西亞）。

在美國從亞洲進口的家具總量中，由於貿易緊張，中國的佔有率有所下降，特別是有利於從東南亞(越南、馬來西亞)進口。

木製家具市場在 2020~2024 年間，預測將成長到 48.48 萬美元，在預測期間內將以 2%的年複合成長率推移。市場成長的主要因素有不動產及建設產業的成長和辦公室空間的增加。

B. 北美家具市場

2021 年全球家具市場穩步增長。2021 年美國商務部公佈 1-12 月零售數據顯示，家具和家居品的銷售總額約 1459 億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長 26.3%。在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的上半年進出口數據中，2021 年家具總進口額超過 150 億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長 55%。本公司之銷售地區以美國為主要市場，2020 年度本公司於美國之銷售分別佔全集團銷貨收入之 88.86%。美國為世界經濟大國，隨著美國經濟發展及房地產復甦，新屋建案量增加，家具需求擴增，有利於整體家具產業表現。依據美國人口普查局(Census Bureau)之統計資料顯示，美國家具及居家用品銷售商之每月銷售金額(圖四)，顯見美國家具產業呈現長期穩健成長之趨勢。

圖四 2017-2021 年度美國家具及居家用品銷售商每月銷售額

單位：美金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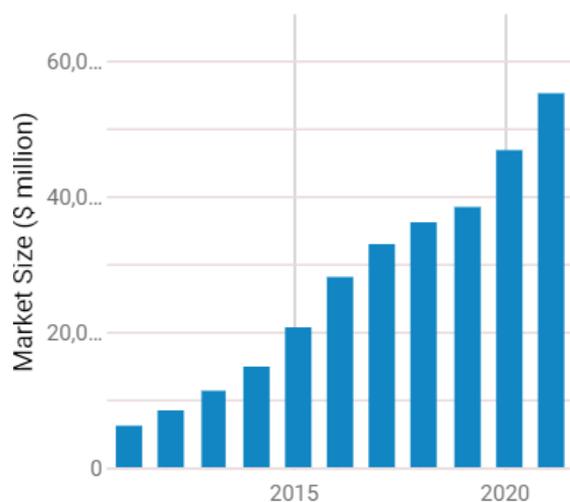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US Census Bureau；YCHARTS 金融服務資料庫整理(2021/12)

美國家具產品市場規模大，銷售系統複雜、市場呈多元化格局。針對不同客群，衍生出不同之銷售管道，有國際品牌專賣店、超市、綜合性居室用品店、舊家具店、連鎖店及網路銷售等；其中網路銷售已成為未來家具通路商市場之重要通路。電子商務之興起改變了整個消費產業，根據美國人口普查局(Census Bureau)統計，2020 年第二季消費者在電商平臺購物支出為 2,115 億美元，季增 31.8%，明顯加速成長，亦顯示新冠肺炎疫情加速推動線上購物，而第二季零售銷售總額持續下滑。依據美國商務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之數據顯示，2020 年第一季和第二季間，美國電子商務銷售額增長 30% 以上，顯示疫情推動更多網購活動。如今美國電子商務佔零售銷售額 16.1%，高於第一季的 11.8%。同時，美國第三方市場研究機構 Technavio 之研究報告「Online Household Furniture Market in the US 2011-2021」顯示美國線上家具銷售市場在 2011 年至 2021 年間加速成長(圖五)。2021 年美國在線家用家具銷售市場規模為 556 億美元，增長 17.9%。

圖五 美國線上家用家具銷售—2011-2021



資料來源：Online Household Furniture Sales in the US — Market Size 2011-2021 整理 (2021/11/04)

除網路通路之發展，實體家具進口亦是目前美國家具市場之重要趨勢之一，其中美國家具產業以家具零售業為主，家具進口商次之。2021 年 1 月，美國家具行業零售額延續了上一年末的強勁趨勢，該月銷售額同比和環比均實現了兩位數增長。根據美國商務部的初步估計，美國家具零售業 1 月總銷售額為 113.5 億美元，上月同期比較 2020 年 12 月的 101.4 億美元的銷售額，增長了 12%，與去年 2020 年 1 月比較，增長幅度則為 11.7%。同樣，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的三個月中，美國家具零售業的銷售額同比增長 36%，環比去年的 8-10 月，增幅則為 1.7%。2021 年美國市場線上家用家具規模增長 3.1%，銷售額達 471 億美元。家具行業零售額的同比增長，反映了消費者對該類別產品的持續需求以及人們對相關房屋改造項目的興趣。

儘管受疫情影響，美國家居產業面臨嚴重的供應鏈危機，但在需求端仍然異常火爆。美國海關、美國人口普查局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發佈了 2021 上半年家具進出口數據。2021 年上半年（1 月至 6 月），美國家具的進口總貨值超過了 150 億美元，同比 2020 上半年大幅增長了 55%，較疫情前的 2019 年同期也增長近 30%。2020 年是具標誌性的年份，這一年越南以微弱的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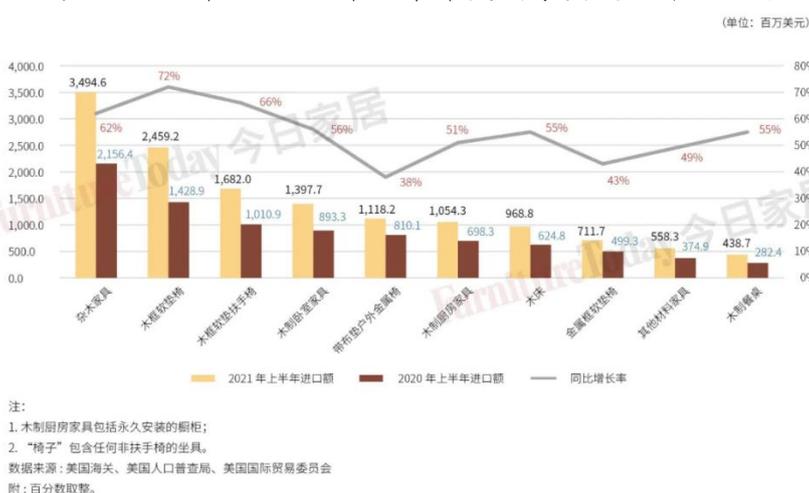
實現了對美國家具出口首次超過中國。據Furniture Today《今日家具》調查顯示（圖六），2021年上半年，越南對美國家具出貨量達51億美元，同比大幅增長了76%。而長期以來作為出口大國的中國，2021年上半年對美出貨量近46億美元。從上半年數據來看，目前中國與越南差距仍較小。同時，由於越南南部7月底開始封城停產，疫情穩定的中國2021年下半年出口到美國的家俱總額很有可能超過越南，從登首位。馬來西亞和印度尼西亞再次登入前十位，分別出口8.73億美元和6.41億美元。

圖六 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美國家具進口十大來源國



資料來源：美國海關、美國人口普查局、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圖七 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美國家具進口十大品類



資料來源：美國海關、美國人口普查局、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C. 亞洲家具市場

從World's Richest Countries及CSIL研究機構資料中得知，中國為世界最大之家具出口國，依據中國商業資訊機構方譽中國信息有限公司(Goodwill China Business Information Limited, 簡稱GCB)針對中國海關

進出口數據進行統計，若依照中國進出口 20 種主要商品及其五大貿易國家地區觀之，美國近年來均為中國家具之第一大出口國家，另有日本、英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及德國等國家。中國出口家具總量呈現增長趨勢，且對美國之出口亦逐年增加，雖然中國為亞洲最大家具出口國，然而隨著當地政府針對林木保護及各項成本之上升，以及中美貿易關係逐漸緊張，各國買家已開始尋找其他可以提供同樣品質但價格更低之購買管道，故國際買家開始將目光轉移到東南亞市場，而其中以擁有豐富林木資源之越南及馬來西亞二國為主。

據 The Star Online 之報導顯示，馬來西亞已成為世界貿易友好的國家之一，向全球 200 多個國家和地區出口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馬來西亞對外貿易發展公司 (Matrade) 表示，該國今天已成為全球供應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另於 2021 年，馬來西亞被世界貿易組織 (WTO) 確認為世界第 25 大貿易國、及分別為第 26 與 24 大進出口國。

馬來西亞位於亞洲心臟的策略性位置，是中國、印度以及東盟市場的紐帶。根據每年 6% 經濟增長作評估，馬來西亞無疑是本區最具潛能的貿易中心。隨著東盟貿易自由區和世界貿易組織框架下規則的建立，馬來西亞國際家具展越來越成為亞洲家具業與國際家具市場的一個鏈接點，也成為亞洲家具市場的增長點。而且隨著遠洋運輸的地位上升，馬來西亞所處的戰略地理位置亦使其越來越成為東西方匯聚的焦點，也成為亞洲家具業通向全球市場的門戶。根據馬來西亞國際家具展 (MIFF) 及東南亞第一的國際家具商展官網資訊透露，馬來西亞名列世界十大家具出口國之一，所生產的家具 80% 供出口，其中美國、新加坡及日本是其最大出口目的地。近年來，馬來西亞出口至沙烏地阿拉伯、阿聯酋共和國、及菲律賓的家具有大幅增長，同時也開始注重阿爾及利亞、希臘、波多黎各及利比亞的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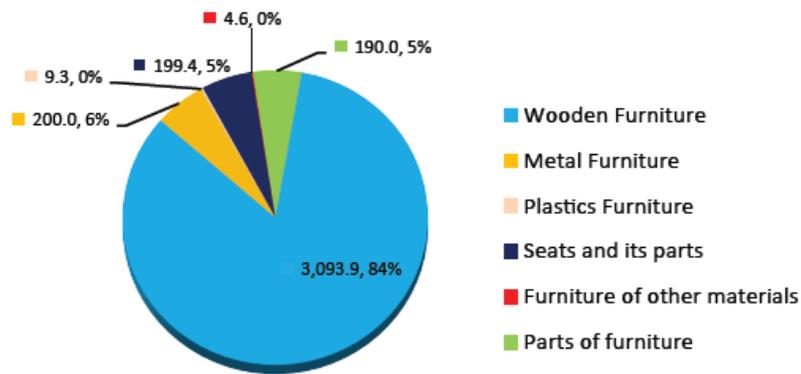
圖八 馬來西亞 10 大家具出口表現

Data sorted by value of 2021
As at 28.4.2022

COUNTRY	2021 ^P		2021 (Jan-Mar) ^P		2022 (Jan-Mar) ^P		
	Value (RM Mil.)	Share %	Value (RM Mil.)	Share %	Value (RM Mil.)	Share %	Change %
TOTAL EXPORTS	12,577.3	100.0	3,662.6	100.0	3,697.2	100.0	0.9
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国	7,275.9	57.8	2,153.8	58.8	2,067.6	55.9	-4.0
2 REPUBLIC OF SINGAPORE 新加坡	734.7	5.8	168.6	4.6	222.0	6.0	31.7
3 JAPAN 日本	689.4	5.5	193.4	5.3	223.6	6.0	15.6
4 AUSTRALIA 澳洲	466.9	3.7	152.8	4.2	153.7	4.2	0.6
5 UNITED KINGDOM 英国	436.9	3.5	125.3	3.4	123.5	3.3	-1.4
6 CANADA 加拿大	287.6	2.3	96.5	2.6	85.3	2.3	-11.6
7 INDIA 印度	216.5	1.7	64.3	1.8	77.8	2.1	21.0
8 SAUDI ARABIA 沙地阿拉伯	183.2	1.5	59.0	1.6	43.3	1.2	-26.6
9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聯酋共和国	170.5	1.4	50.7	1.4	48.0	1.3	-5.3
10 PHILIPPINES 菲律賓	160.2	1.3	36.5	1.0	60.2	1.6	64.7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家具總會簡報 (20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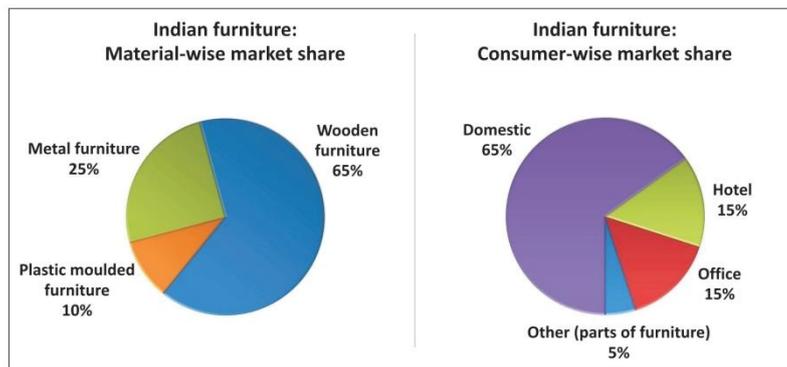
圖九 馬來西亞家具出口表現 Value (RM Mil)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家具總會簡報 (2022/4)

另，隨著印度逐漸崛起成為另一個經濟強國，也將把其 10 億人口國民的生活水平帶到另一個階段。得益於這快速城市化的發展，木製家具的需求也逐年增加。印度的家具進口總額在三年內從 2018 年的 6,259 萬美元，到 2021 年時增長了 20%。然而，印度家具行業存在較大的供應缺口，缺乏熟練勞動力、缺乏現代化和新設計的產品讓印度越來越依賴進口產品。隨著印度經濟發展、房地產以及旅遊業興盛，預計越來越多的酒店、餐館和旅遊景點將讓家具行業呈現蓬勃發展的態勢。而政府在不斷推動酒店行業，舒適、美觀的家具已然是 4-5 星級酒店的首選。由於印度日益增高漲的反華情緒，相信在不久後，馬來西亞將有機會成為印度的主要供應商。

圖十 印度家具:材料市场份額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家具總會簡報 (2022/4)

近年來，市場的成長因素已從生產一般性的產品轉向具有設計風格的產品，這也成為馬來西亞進一步加強其國際市場份額的關鍵。馬來西亞家具一直在中高價的層面滿足買家的高需求量，因此亦極受國際買家的歡迎。即使受到中國及越南的低價家具的衝擊，馬來西亞家具仍然能夠憑藉其產品獨特的設計及高品質和廠家優良的職業道德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生存。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 原材料供應商	中游 家具製造商	下游 通路商(批發或零售)
木材、板材、油漆、紙箱及五金等	設計、裁切、壓模、組裝、打磨、噴漆、乾燥、貼面、封邊、包裝	全球各大家具品牌或量販店，如：Ashley、客思達、來思達等

家具製造產業鏈，含原材料開採及加工、設計、裁切、壓模、組裝、打磨、噴漆、乾燥、貼面、封邊、包裝及銷售之過程。

家具製造行業之上游產業負責產製家具原材料，即木材及板材(如：密集板、碎料板)等主要原材料及其他輔料(如：油漆、紙箱及五金等)。綜觀目前國際家具市場上，馬來西亞因擁有豐富天然資源，其境內有許多可提供生產材料與零件之家具供應商；該產業之中游廠商，主要係家具製造商，以家具設計、裁切、壓模、打磨、噴漆、乾燥、貼面、封邊、組裝及包裝等製程為主，其中家具設計也可能由下游品牌通路商自行設計，再委由製造商代為製作；下游主係家具批發或零售商，現今國際大型家具通路商，多已整合批發及零售，並以自有品牌行銷全世界，如：Ashley (2020年美國家具零售業營業額第1名)、客思達及來思達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馬來西亞天然資源豐富，木材產量充足且勞工成本相對西方國家低廉，因木製家具質感佳，受消費者喜愛，依據馬來西亞家具促進局 2019 年統計資料顯示，木製家具金額比例約佔 8 成。本公司家具出口金額佔家具總出口司主要銷售地區為美國，美國家具業發展成熟且競爭激烈，品牌通路商眾多，依據美國知名家具雜誌 Furniture Today 對美國家具零售業 2020 年之銷售調查，前 100 大家具業者之銷售總額共佔全美家具所有通路銷售總額之 84%，其中第一名 Ashley Furniture 市佔率超過 10%。本公司製造之美式木製寢室家具，其銷售對象有美國百大家具品牌之零售商、進口商及中小型家具零售商等客戶，生產品質受到客戶肯定，使本公司營收穩定成長。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係受託生產製造木製寢室家具，產品設計多由銷貨客戶負責，本公司之研發部門截至 2022 年 4 月底共有 21 位人員，主係從事本公司家具設計、改良、打樣、組裝測式、生產製程及產品品質改善職責，協助本公司達成生產製程改善、降低成本、增加產能及生產效率提升等目標。因 2015 年起本公司於

美國自創家具品牌 TC Home，其產品之設計由研發部門與業務單位合作共同開發，透過產業趨勢分析、市場流行資訊蒐集、產品製程規劃及型錄製作、採購及銷售價格訂定，以期掌握美國家具市場趨勢變化，並滿足當地消費者之需求。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培訓研發人員，並繼續投入資源，研究改良生產製程技術與設備，作為未來成長動能。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截至 4 月 30 日
學歷分佈 (人)	碩 士 以 上	-	-	-	-
	大 學 (專)	9	9	9	10
	高中(含高中以下)	13	13	14	11
合 計		18	22	23	21

(3) 最近三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研發費用		8,371	8,477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386,627	1,259,850	894,227
研發費用佔合併營收淨額比率(%)		0.60	0.67	0.71

(4) 最近三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功能及成效
2019	開發貼紙產品(PU Paper)	加大貼紙產品(PU Paper)之材質研發與樣式設計的力度，更受年輕消費者的青睞。
2020	自動抽屜組裝機、床邊架自動組裝機、自動送料與連線封邊機	配合流程改良，可集中工序一併完成，以節省人工成本及提昇加工效率。
2021	吊線自動往復靜電噴塗機	大幅提高懸吊漆產品的品質穩定度，並能節省人工成本。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積極發展原料直接採購業務：透過向原料供應商直接採購板材與橡膠木等原料，可降低工廠在原料的採購成本，並預計擴展相關原料的對外銷售業務，以對集團淨利做出貢獻。

- (2)積極開發美國市場及新客戶：在專業製造的部份也會持續接洽新客戶，希望藉由產品口碑介紹、參加馬來西亞以及中國家具展來拓展產品知名度。
- (3)增加自動化機械設備：在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情形下，隨著馬來西亞平均勞工薪資逐年增加，未來將陸續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逐步替代人工，以期提升產能並降低人工成本。
- (4)轉投資廚房櫥櫃製造業務：近年來因中美貿易關係緊張，且美國擬對中國木製廚房家具課徵反傾銷稅，影響中國大陸製造訂單逐漸移至其他國家，本公司因應新商機，故積極投入木製廚房櫥櫃市場。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開發多樣化產品：本公司於寢室家具製造已有超過 20 年之經驗，且也累積大量人脈與客戶，因此有意投入研發多樣化之產品，以期對公司營收有所助益，並降低單一產品之風險。
- (2)購買工業地以擴展公司營運規模：重要子公司 Techcential Sdn Bhd 在 2021 年因為美國客戶下單情況良好、所研發的 PU 產品系列極受歡迎，因此第四季業績屢創新高產能利用率已逾九成。在檢視目前公司的廠房使用情形，公司自有廠房與租賃廠房的佔地比率約為 2:1，倉儲空間也處於緊繃狀態。在考量公司的長遠發展計劃，PU 產品的訂單需求強勁，且公司近三年計劃也擬擴展營運規模、擴展產線以應付訂單的增加。除了希望可以提高產線面積、增加倉儲空間，公司也計劃能與外包廠商配合，將外包廠商之廠區能協同規劃於鄰近地區尤佳，此舉能減少運輸成本、藉由流暢之動線安排提高生產之效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220,746	15.92	140,284	11.13	86,037	9.62
外銷	1,165,881	84.08	1,119,566	88.87	808,190	90.38
合計	1,386,627	100.00	1,259,850	100.00	894,22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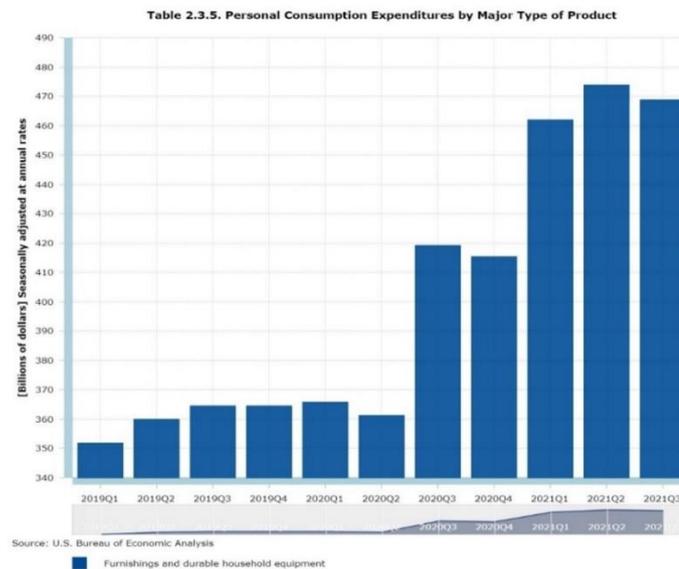
(2) 市場佔有率

2021 年馬國為全球第 10 大家俱和傢俱零組件出口國，出口額為 104.1 億馬幣(約 24.67 億美元)，主要 5 大出口市場為美國、日本、新加坡、英國及澳洲。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美式木製寢室家具，主要銷售區域位於北美地區，銷貨客戶則主要為美國之批發貿易商及零售商等，其中不乏美國百大知名家具品牌，本公司目前為馬來西亞前五大木製寢室家具出口商。而美國家具市場廣大，依據美國商務部 (DOC) 報導，家具和家居用品零售商在 2021 年 11 月的銷售業績與 2020 年同期相比，增長了 11.1%。馬來西亞繼續成為美國的第五大家具和床上用品供應商，並在 2021 年 11 月達到 17.1 億美元。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美式木製寢室家具之設計、生產製造與銷售及經營開發自有品牌木製寢室家具之銷售業務。本公司銷售地區主要位於北美地區，本公司產品之主要銷售對象有美國百大家具品牌之零售商、進口商及中小型家具零售商等客戶，本公司與客戶間合作多年，已培養長期合作默契，並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主要採購地區則以馬來西亞本地為主。

圖十一 美國個人對家具及家用設備消費支出



資料來源：U.S.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就需求面來看，美國為全球家具消費第一大國。隨景氣復甦，美國家具市場前景看好，受惠於新屋建案提高、個人可支配所得增加及預期未來數年內對家具之需求將持續穩定地成長。依據 U.S.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對美國個人消費支出之統計資料顯示，自 2019 年第 1 季起至 2019 年第 4 季，美國個人對家具及家用設備消費支出金額呈現一個成長的趨勢(圖九)。美國住房面積

寬敞且人均收入水準較高，再加上世界各國人民移民赴美定居，帶來每年大量的新屋建造量；同時美國人亦有經常性搬遷及定期更換家具之習慣，使該國對家具之需求居高不下。根據 CSIL，2021 年世界家具市場已經恢復，家具消費水準遠高於疫情前的水準，預計 2022 年和 2023 年將進一步成長。

(4) 競爭利基

- (1)專業經營團隊：本公司之經營團隊深耕家具生產製造多年，對於美式家具產製具有相當經驗，於產品製程之掌握及市場策略與定位具有高度敏感度，且能與上、下游協力廠商有效合作，以及產銷管理方面能滿足客戶需求。
- (2)原材料直接採購：馬來西亞因擁有豐富天然資源，其境內有許多可提供生產材料與零件之家具供應商，故本公司係以當地採購為主，除可縮短採購前置時間、降低缺料風險以確保交期準時，另可即時掌握原材料價格變化。
- (3)研發設計及客製化：本公司擁有設計研發團隊，具有與美國家具商多年合作經驗，對於客戶提出新產品需求時可快速進行設計打樣，大幅縮短客戶溝通時間，協助客戶盡速推出新產品，搶得市場先機。
- (4)彈性化大批量生產：本公司除自行採購掌握進料品質及供貨穩定性外，亦採用委外加工方式委託協力廠商進行加工。因本公司深耕家具產業多年，已培養眾多優良協力廠商，無論訂單大小、正常或急單，本公司能維持穩定準時的交期，亦提供客戶更具彈性之下單選擇。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美洲市場需求成長

隨景氣復甦，美國家具市場前景看好，受惠於新屋建案提高、個人可支配所得增加及預期未來數年內對家具之需求將持續穩定地成長。本公司主係製造美式寢室家具，且美國為主要銷售地區，未來將在美國人對家具需求持續穩定成長下，營收將具成長空間。

(B) 所在地區資源豐富

馬來西亞為世界前三大天然橡膠木生產國，橡膠木為本公司木製家具主要原料，本公司具有地理位置優勢條件，且本公司已切入上游之原材料（橡膠木與板材）採購與加工業務，原材料可於當地直接採購掌握貨源，降低缺料風險。

(C) 客戶合作關係久遠深厚穩定

本公司與主要銷售客戶群已有多年合作關係，雙方關係相當穩定，亦因本公司深耕美式家具，且具有與美國家具商多年合作經驗，另本公司憑藉其設計能力、品質穩定性及深厚之生產技術，獲得美國家具進口商及零售商肯定。在這種信賴基礎下，未來對於本公司業務之發展將有十分之助益。

2.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A) 原材料價格上漲

因應對策：透過增加板材採購量，部分板材用於自行產製家具，部分作為商品銷售予規模較小之當地同業，一面方可增加採購板材議價能力，進而降低進貨成本，另可提升取得原材料的速度及穩定度。此外，本公司監控原材料行情，隨市場趨勢，適時調整庫存安全存量等措施，以因應原材料價格波動之風險。

(B) 全球海運危機

因應對策：俄烏衝突、全球海運與集裝箱的供需調整造成貨運成本和貨品價格水漲船高。TC 的主要產品銷往美國，雖然發貨政策主要是 FOB，但發貨情形仍受全球海運供需不均的影響。TC 將會密切關注國際海運情勢的變化，並且加強與客戶以及船運公司的聯繫，研擬更多策略以爭取更多的貨櫃供應以及船期以能準時發貨。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之重要用途

子公司 TC 主要產品為寢室家具，如：床架、床頭櫃、梳妝臺、櫥櫃、鏡架五件組等。

另外，EHL 主要產品為廚房櫥櫃，如：門、框、抽面、抽盒、櫥櫃體五件套等。其所使用的原料主要是實木-樺木以及三夾板。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寢室家具產品主要生產流程分為六大工序，如下圖所示：



木製廚房櫥櫃產品主要生產流程分為七大工序，包含有白身加工、UV 輥塗、組裝、砂光、噴漆、包裝、入庫。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板料	Robin Resources、Allgreen Timber、Evergreen Fibreboard、Five Hills	良好
木材	Goodwood Hectares、Strategi Mutiara、Digital Furniture	良好
油漆	Nikkolac、Lycora、KH Coating	良好
紙箱	Pine Packaging、Sothern Legend、Max Packaging	良好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佔進貨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進貨廠商分散，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並無向同一廠商進貨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佔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第 1 季			
名稱	金額	佔同期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同期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同期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Ashley (AFT)	447,631	35.53	無	Ashley (AFT)	200,100	22.38	無	Elements	73,149	20.01	無
Crown Mark	250,387	19.87	無	Elements	171,858	19.22	無	Ashley (AFT)	66,545	18.21	無
Elements	138,427	10.99	無	Crown Mark	165,941	18.56	無	Splendid	60,750	16.62	無
其他	423,405	33.61		其他	356,328	39.84		Crown Mark	40,422	11.06	無
								其他	124,665	34.10	
合計	1,259,850	100.00		合計	894,227	100.00		合計	365,531	100.00	

Ashley Furniture Trading(AFT) 係美國的家具商 Ashley Furniture Industries(AFI)於 2019 年新成立之子公司。AFI 在美國各地擁有七百多家分店，藉由網路行銷及對市場掌握度提出有效的促銷方式成為美國第一大家具商。TC 為分散風險，調整客戶訂單之產能分配，且本期受疫情影響，公司停工約 4 個月左右導致 Ashley 之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Element 係美國頗具規模的傢俱進口商及批發商，總部設在美國德州，主要經營的品項有一般床組、小孩的床組、餐廳家具等，由於幾乎都在亞洲地區進行商品採購，除了美國當地，在越南、馬來西亞等地也設有倉庫據點。本期 Element 開始與全美第八大家具批發商 Bobs Discount 配合，並供應 TC 生產之產品予客戶，由於新產品受市場消費者青睞，故 Element 增加訂單，以致 2021 年銷貨較 2020 年增加。

Crown Mark 係美國的傢俱分銷商，為 TC 穩定客戶，主要銷售產品有床組、餐廳組和咖啡桌，主要銷售地點為美國高點。TC 成功在 2020 年第三季為客戶開發 5 個新型號，產品受市場歡迎，隨著全美各地陸續解禁，美國對傢俱之需求增加，客戶增加訂購量，惟本期受疫情影響，公司停工約 4 個月左右，TC 產線暫停營運，貨物無法如期出貨，且因海運運費上漲，導致訂單減少，故 2021 年 Crown Mark 之整體銷貨收入較 2020 年大幅降低。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件；新臺幣仟元

主要商品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木製家具	1,255	967	1,161,000	1,328	687	866,21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於 2020 年第四季新增包裝產線，故 2021 年產能稍微較 2020 年提高。惟 2021 年本公司受疫情影響停工約 4 個月左右，導致產量及產值較 2020 年大幅減少。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件；新臺幣仟元

銷售年度 量值 主要商品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木製家具	22	31,304	933	1,119,566	22	33,111	637	803,082
其他	註 1	108,980	註 1	-	註 1	52,926	註 1	5,108

註 1：其他銷售包含橡膠木買賣、廚房櫥櫃製造、五金、回收角料、紙箱等，由於計量單位不一，不做數量統計。

增減變動原因：

2021 年度整體外銷量較去年大幅減少主係因 2021 年馬來西亞疫情升溫，為配合政府加強式行動管制令，停工長達 4 個月左右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理級人員	16	19	17
	一般職員	85	102	103
	生產線員工	539	583	573
	合計	640	704	693
平均年歲		31.84	32.64	33.42
平均服務年資		3.66	4.37	4.8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士	-	-	-
	碩士	0.16	0.13	0.16
	大專(大學+專科)	9.37	11.10	11.18
	高中	10.78	17.15	17.93
	高中以下	79.69	71.62	70.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依當地法令規定，本公司無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之情形，然仍需每兩年向主管機關申報排風系統檢測評估報告(Inspection, testing and assessment of local exhaust ventilation system report)，以及每五年向主管機關申報化學氣體懸浮危害健康檢測報告(Chemical hazardous to health exposure monitoring)，目前分別委由專業機構 H&S Solution & Service Trading Sdn. Bhd.及 PAC Testing & Consulting Sdn. Bhd.代為處理。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事。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關心員工福利，訂定各項管理辦法及規定，如薪資、升遷、獎懲、社會保險基金、公積金及年假等福利，皆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員工福利包含年終獎金、員工制服、婚喪嫁娶補助、醫療費用補助、年終晚會、全勤獎金等，並不定期舉辦員工團康活動及體育競賽，激勵員工士氣，亦為顧及員工健康而提供年度健檢、為工作超過 3 年以上之員工投保個人意外保險等福利措施。另本公司亦設有長期服務獎以獎勵在公司服務 10 年以及 20 年以上之員工，且員工子女若是考試成績優異也能獲得公司於年終晚會頒發的學業表現優異獎金。

(2) 進修訓練：

本著誠信的企業文化，不斷地朝著永續經營的目標與維持市場競爭力而努力。配合完善的教育訓練規劃，讓每位同仁能在適才適所的工作環境中，不斷

提升工作績效、發揮自我潛能，達到企業發展與自我成長的雙贏目標，並依各職能發展提供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以培養豐富專業能力。公司也有配合政府政策每月提撥一定數額（員工薪津之1%）之經費至 HRDF 基金（現改名為 HRD Corp）。

HRD Corp 負責通過向雇主收取徵費以及為馬來西亞勞動力的培訓和發展計劃提供資金，從而推動馬來西亞人才發展的願望。HRD Corp 的使命發展包括驅動就業和工業培訓職業指導和諮詢，以及為馬來西亞人提供各種技能，背景和能力的創收機會。

根據 2001 年 PSMB 法案的規定，在人力資源部（MOHR）的領導下，HRD Corp 旨在通過為企業和個人提供所需的技能來幫助他們提高生產力，競爭力和收入，以致力於發展生產性勞動力，確保馬來西亞的經濟轉型。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僱員公積金是由政府管理的退休儲蓄計劃，在印度、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墨西哥和其他國家屬於強制性繳款，與美國的社會保障制度類似。馬來西亞的僱員公積金（EPF/KWSP）是依據《1991 年僱員公積金法》（第 452 號法令）成立，透過僱主與僱員的強制性繳款（員工薪資的一部分和僱主代表員工的繳款）為會員提供退休福利。僱員公積金為僱主提供了方便的框架，讓他們透過每月持續繳交強制性繳款至員工的退休基金戶口，履行他們對員工的法定和道德義務。

財政部長東姑扎夫魯在 2022 年馬來西亞財政預算案中宣佈了多項和公積金局相關的事項。惟此次預算案中政府並無再度宣佈任何的提款計劃。2022 年財政預算案中宣佈為了增加人民手中的現金，政府決定僱員公積金（KWSP）每月繳納額減低至 9% 的措施，將延長至 2022 年 6 月。

於財政預算案中政府雖未宣佈任何提款計劃，但因疫情後復甦階段的全面研究與結果，大馬家庭仍受到經濟影響，失去收入，並且正在復甦生活。所以，公積金局於 2022 年 3 月 16 日宣佈 1 萬令吉公積金特別提款，4 月 1 日起申請 4 月 20 起發放。這項 1 萬令吉的特別提款開放 55 歲以下的會員申請，截止日期為 4 月 30 日。

僱員公積金的每月繳納率如下：

- i. 員工：月薪的 11%（60 歲以上員工：月薪的 5.5%），自動從員工的薪資中扣除。
- ii. 僱主：月薪 5,000 令吉及以下為 13%；月薪超過 5,000 令吉為 12%。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各項規定皆依當地勞工法令為遵循準則，重視員工雙向溝通並設有意見箱，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而須協調之情事。仍將持續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勞資關係協和，尚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風險管理架構

身處資訊化社會與全球化時代，人與電腦、網路的關係愈趨緊密、電子交易亦日趨普及，但也因此衍生出一些資訊安全或網路犯罪問題。惟本公司之生產與銷售並非線上即時作業系統，且公司設有資訊部，聘請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管理公司的網路、主機與相關系統的權限設定，每天都會備份主機的資料，定期維護員工之電腦與安排掃毒偵測，並且加強機房各項模擬測試與緊急應變等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以降低意外或人為疏失所造成之系統中斷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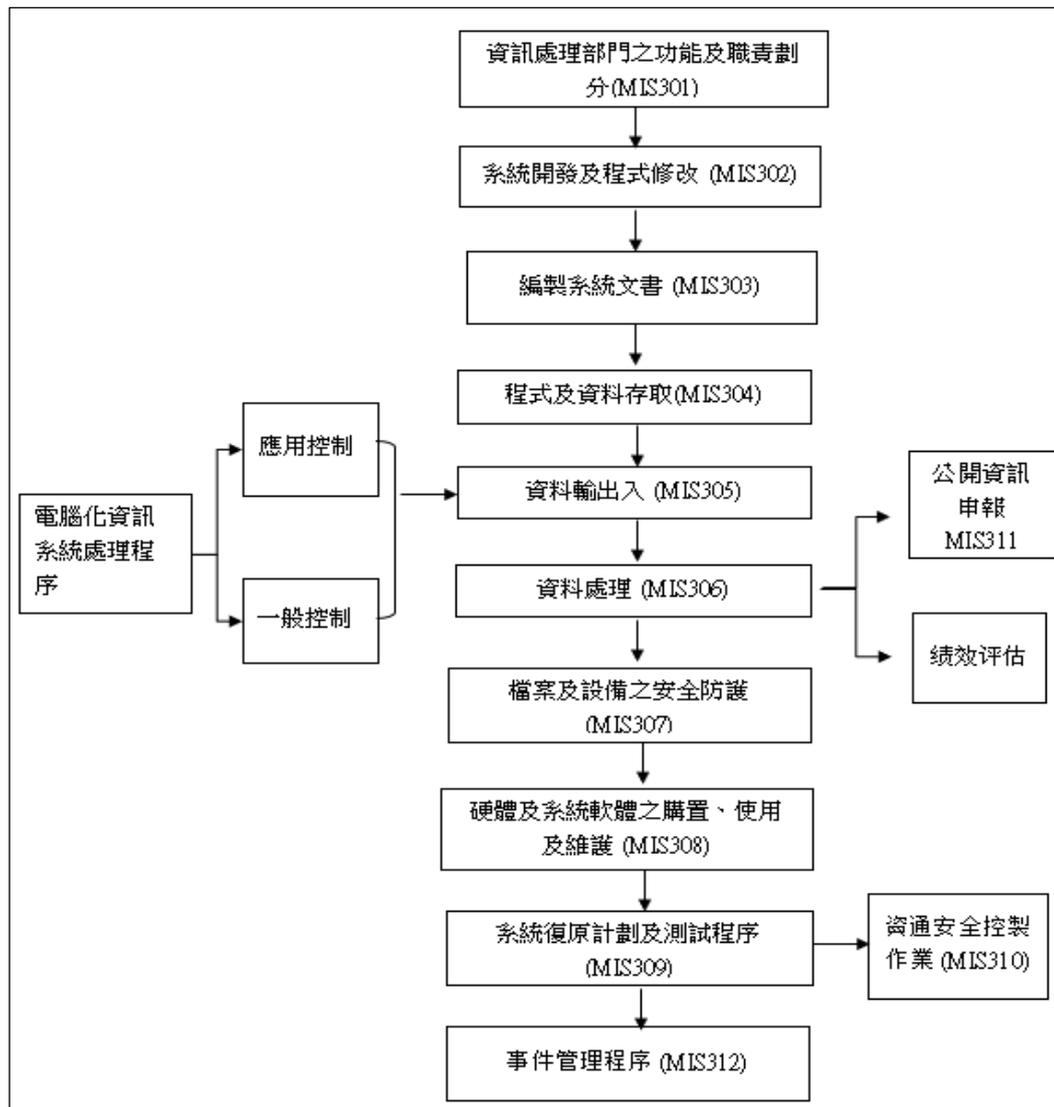
該部門於營運方面旨在為營運部門提供大量資料處理及查詢作業；提供營運部門所需各類報表，以簡化人工作業；減少重覆、繁雜之例行作業，以提高工作效益；配合各部門事務流程制度化以及表單格式的標準化；整合規劃全公司各部門業務所需之軟硬體設備管理及維護。於經營管理方面旨在促進各部門之協調溝通，使作業流暢及資料一致；提供各類管理資訊協助決策分析與管理，配合企業營運計劃，並協助稽核部門加強內部稽核控制，進一步提升企業競爭力。相關部門人員之功能及職責劃分如下：

資訊處理部門 (MIS)	
經理	IT 人員
a. 協助公司規劃信息環境，設計，項目與執行 (ERP, SFT, Payroll, FingerTech) b. 計劃公司的網絡基礎設施，確保計劃是最新的，可執行的和安全的	a. 辦公室的電腦，設備，軟件的管理 (需求，監視，維護，服務) b. 網絡，文件共享，電郵，終端設置在辦公和生產區域 c. 數據庫備份和服務器存儲監控

c. 與供應商就系統相關事宜進行溝通 d. 通過計算機信息系統協助內部控制和監控操作。確保數據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e. 授權並跟進 IT 人員對公司硬件/軟件的需求、監控、維護和服務。 f. 系統培訓及會議 g. 系統恢復計劃和測試控制 h. 系統監控與維護	d. 每日維護服務器檢查表 e. 系統監控與維護 f. 系統與電腦培訓
--	---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編制“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 (MIS cycle)”，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以通過具體的管理方案進一步確保及強化管理資通安全。“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敘明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內部控制流程圖中各個項目之控制作業與管理程序。例如，硬體及系統軟體之購置、使用、維護及報廢控制作業，程式及資料存取控制作業等。相關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內部控制流程圖如下：



3. 具體管理措施

為強化網路安全，資訊部採取多種網路安全防範措施，包含防火牆、防毒軟體等技術，又公司員工利用公司網路在瀏覽外部網頁時設有屏障，若是不明或惡意之網站將無法開啟鏈結。本公司內控系統中訂定有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相關的程序，相關的資訊使用辦法與注意事項也會以郵件方式公告予全體員工，並且資訊部也不定期會安排一些資訊安全相關的說明會，以提醒公司員工注意網路安全，宣導最新的資訊安全訊息。

綜上分析，本公司之資安風險評估層級屬於低風險。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或事件、已經或可能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

- A. 人員安全評估及管理
- B. 員工維護資訊安全及公務機密責任
- C.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 電腦化資訊系統安全管理

- A. 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目錄
- B. 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內部控制
- C. 資訊處理部門之功能及職責劃分
- D. 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控制
- E. 編制系統文書控制
- F. 程式及資料存取控制
- G. 資料輸出入控制
- H. 資料處理控制
- I. 檔案及設備之安全防護控制
- J. 硬體及系統軟體之購置、使用、維護及報廢控制
- K. 系統復原計劃製度及測試程序控制
- L. 資通安全控制
- M. 公開資訊申報
- N. 事件管理程序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a) Techcential Sdn Bh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註1)
借款合同	Citibank	2013.07.04 (分別經日期為2013.11.21、2014.11.21、2015.11.09、2016.03.18及2017.01.16、2019.07.04、2021.05.20的增補函修正)	銀行貸款	1. 償債保障比率[營業淨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利息費用/(一年內到期長借+利息費用)]不低於1.3倍。 2. 槓桿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超過4.0倍。
借款合同	Hong Leong Bank	2013.03.26 (分別經日期為2013.06.10、2015.06.23、2016.02.02、2016.02.17、2016.10.07、2017.03.28、2017.06.19、2017.08.28及2017.10.09、2019.07.02、2019.10.30、2021.06.17的增補函修正)	銀行貸款	1. 負債權益比率不超過一點五倍。 2. 維持 HLB 銀行帳戶之運作。
借款合同	Chailease Finance Co., Ltd.	2019.06.26-2022.06.25	銀行貸款	無
借款合同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2021.05.25-2024.05.24	銀行貸款	無
借款合同	Public Bank	2016.03.18-2021.03.17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Hong Leong Bank	2018.04.30-2022.04.29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AmBank	2018.04.30-2021.04.29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Hong Leong Bank	2019.06.06-2022.06.05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BMW Credit (Malaysia) Sdn Bhd	2019.06.06-2023.06.05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Hong Leong Bank	2019.10.06-2021.10.05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BMW Credit (Malaysia) Sdn Bhd	2019.11.06-2024.11.05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Public Bank	2019.12.19-2024.12.18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Orix Credit (Malaysia) Sdn Bhd	2020.08.25-2023.08.24	融資租賃	無
租賃契約	Imei Furniture Sdn Bhd	2019.06.01-2022.05.31	廠房租賃	無

註1：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皆符合上述承諾之財務比率及規定。

(b) ESK Biomass Sdn Bh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Xia Huat Importers & Exporters Sdn Bhd	2018.10.01-2024.9.30	廠房租賃	無
借款合同	BMW Credit (Malaysia) Sdn Bhd	2019.02.28-2024.02.27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BMW Credit (Malaysia) Sdn Bhd	2019.02.28-2022.02.27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AmBank	2019.08.11-2022.08.10	融資租賃	無

(c) ESK Wood Products Sdn Bh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Xia Huat Importers & Exporters Sdn Bhd	2018.10.01-2024.09.30	廠房租賃	無
借款合同	Hong Leong Bank	2021.01.21	銀行貸款	
租賃契約	Tey Kok Leong	2021.11.01-2024.10.31	辦公室租賃	無

(d) EHL Cabinetry Sdn Bh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Muar Industries Sdn Bhd	2020.03.04-2025.03.03	廠房租賃	無
借款合同	Ambank	2020.03.30-2025.03.29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Ambank	2020.09.18-2025.09.17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Ambank	2020.12.30-2025.12.29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Ambank	2021.03.15-2026.10.14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Ambank	2021.05.08-2026.12.07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BMW Credit (Malaysia) Sdn Bhd	2021.10.02-2026.10.1	融資租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22年 第1季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動資產		299,650	471,074	552,737	670,779	640,644	654,2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00,409	121,014	144,649	145,666	127,965	129,348
使用權資產		-	-	51,693	106,764	76,164	74,073
無形資產		244	285	323	157	43	28
其他資產(註2)		12,388	27,191	77,776	41,549	40,606	47,538
資產總額		412,691	619,564	827,178	964,915	885,422	905,2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8,454	255,305	175,457	495,350	314,157	302,412
	分配後	152,079	278,930	227,432	542,600	314,157	302,412
非流動負債		29,059	39,874	260,159	86,501	202,084	195,5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7,513	295,179	435,616	581,851	516,241	497,981
	分配後	181,138	318,804	487,591	629,101	516,241	497,9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5,178	323,329	377,480	368,874	358,626	399,018
股本		212,527	236,250	236,250	236,250	286,250	286,250
資本公積		3,941	23,735	32,651	34,772	75,279	75,27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116	44,544	94,057	103,469	30,392	57,905
	分配後	7,491	20,919	42,082	56,219	30,392	57,905
其他權益		7,594	18,800	14,522	(5,617)	(33,295)	(20,41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1,056	14,082	14,190	10,555	8,28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5,178	324,385	391,562	383,064	369,181	407,300
	分配後	231,553	300,760	339,587	335,814	369,181	407,300

資料來源：2017-202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資產負債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875,674	1,082,868	1,386,627	1,259,850	894,227	365,531
營業毛利	152,238	185,448	310,564	244,400	125,317	80,016
營業損益	44,735	53,385	131,816	99,099	21,317	30,0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46)	(1,044)	(3,608)	(12,420)	(57,374)	6,058
稅前淨利	40,889	52,341	128,208	86,679	(36,057)	36,12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0,278	37,189	91,355	54,738	(34,863)	25,02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0,278	37,189	91,355	54,738	(34,863)	25,0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16	11,213	(4,698)	(34,235)	(28,222)	13,0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294	48,402	86,657	20,503	(63,085)	38,11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294	37,060	92,038	61,387	(25,827)	27,51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29	(683)	(6,649)	(9,036)	(2,4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294	48,266	87,760	41,248	(53,505)	40,3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36	(1,103)	(20,745)	(9,580)	(2,273)
每股盈餘	1.44	1.57	3.90	2.60	(1.08)	0.96

資料來源：2017-202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三)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201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201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201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202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202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2022 第 1 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純怡、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8.17	47.64	52.66	60.30	58.30	55.0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3.08	301.01	331.93	186.02	279.85	296.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3.27	184.51	315.03	135.42	203.92	216.36
	速動比率	143.68	123.77	215.50	72.71	89.60	97.44
	利息保障倍數	10.92	10.25	15.45	8.82	(2.00)	13.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23	8.64	8.12	8.47	9.38	16.97
	平均收現日數	36	42	45	43	39	22
	存貨週轉率(次)	5.88	7.12	7.27	4.62	2.40	3.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77	18.16	16.80	12.64	8.14	12.75
	平均銷貨日數	62	51	50	79	152	1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93	9.78	8.74	5.61	3.92	7.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2.19	2.10	1.92	1.41	0.97	1.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34	7.98	13.50	6.89	(2.51)	12.07
	權益報酬率(%)	12.87	12.83	25.52	14.13	(9.27)	25.7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9.47	22.15	54.27	36.69	(12.60)	50.48
	純益率(%)	3.46	3.43	6.59	4.34	(3.90)	6.84
	每股盈餘(元)	1.44	1.57	3.90	2.60	(1.08)	0.9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0.24	註 2	77.43	6.67	8.07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1	註 1	66.79	19.65	33.81	28.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12	註 2	23.22	註 2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1	1.21	1.19	1.33	2.59	1.27
	財務槓桿度	1.10	1.12	1.07	1.13	2.30	1.1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本期發行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主係本期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 速動比率：主係本期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疫情導致集團整體獲利減少所致。
5.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主係(1)本期公司為配合政府行動管制令而停工長達 3 個月以上，營業收入降低導致營業成本相對下降。(2)由於經濟開始復甦，TC 為 2022 年 1 月份的訂單做準備而提高庫存水平，且 EHL 開始生產出貨，惟交易條件為 DDP，故在途存貨增加。綜上，營業成本減少及存貨增加導致存貨週轉率減少，平均銷貨日數上升。
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主係本年度停工時間較長，導致營業成本減少，且因 EHL 開始生產出貨，應付帳款較去年增加所致。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係公司本年度 6 月至 9 月中旬因行動管制令停工，銷貨收入較去年減少所致。
8. 總資產週轉率(次)：主係公司本年度 6 月至 9 月中旬因行動管制令停工，銷貨收入較去年減少所致。
9. 資產報酬率(%)：主係因疫情影響公司營運，本期稅後純益轉為虧損所致。
10. 權益報酬率(%)：主係因疫情影響公司營運，本期稅後純益轉為虧損所致。
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因疫情影響公司營運，本期稅後純益轉為虧損所致。
12. 純益率(%)：主係因疫情影響公司營運，本期稅後純益轉為虧損所致。
13. 每股盈餘(元)：主係因疫情影響公司營運，本期稅後純益轉為虧損所致。
14.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本期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15. 營運槓桿度：主係因疫情影響公司營運，本期集團整體獲利減少所致。

財務槓桿度：主係因疫情影響公司營運，本期集團整體獲利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2017~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由於財務資訊未滿五年，故不適用。

註 2：因當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予表達。

註 3：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表：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估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會計師及關春修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二〇二二年股東常會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溫立璋



公 元 二 〇 二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670,779	640,644	(30,135)	(4.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666	127,965	(17,701)	(12.15)
使用權資產		106,764	76,164	(30,600)	(28.66)
無形資產		157	43	(114)	(72.61)
其他資產		41,549	40,606	(943)	(2.27)
資產總額		964,915	885,422	(79,493)	(8.24)
流動負債		495,350	314,157	(181,193)	(36.58)
非流動負債		86,501	202,084	115,583	133.62
負債總額		581,851	516,241	(65,610)	(11.28)
股本		236,250	286,250	5,000	21.16
資本公積		34,772	75,279	40,507	116.49
累積盈餘		103,469	30,392	(73,077)	(70.63)
其他權益		(5,617)	(33,295)	(27,678)	492.75
非控制權益		14,190	10,555	(3,635)	(25.62)
權益總額		383,064	369,181	(13,883)	(3.62)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1. 使用權資產減少：主係(1)ESKB及ESKW本期終止工廠租約，故帳上將使用權資產-房屋及建築除帳。(2)本期ESKB認列資產減損。(3)使用權資產陸續折舊攤銷所致。
2.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第一次可轉債之債券持有人已於2021年12月3日賣回大部分債券所致。
3.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公司於本年度11月11日發行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三年，每張面額為NTD100,000元整，發行總張數為1,200張，依票面金額101%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億貳仟萬元整。
4. 普通股股本增加：主係本公司於12月8日發行新股5000張，面值10元，新增股本50,000仟元。
5.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本期現金增資產生之股票溢價、員工認股及發行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認股權。
6. 累積盈餘減少：主係疫情導致本期集團開始由盈轉虧，且提列2020年度現金股利NTD47,250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NTD5,617仟元所致。
7. 其他權益：主要係因2021年1至12月份馬幣兌新台幣之匯率持續走低 (6.913-->6.6416)，故財務報表累積換算之差額負值較2020年度增加。

二、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259,850	894,227	(365,623)	(29.02)
營業成本	1,015,450	768,910	(246,540)	(24.28)
營業毛利	244,400	125,317	(119,083)	(48.72)
營業費用	145,301	104,000	(41,301)	(28.42)
營業利益	99,099	21,317	(77,782)	(78.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20)	(57,374)	(44,954)	361.95
稅前淨利	86,679	(36,057)	(122,736)	(141.60)
所得稅費用	31,941	(1,194)	(33,135)	(103.74)
稅後淨利	54,738	(34,863)	(89,601)	(163.69)
其他綜合損益	(34,325)	(28,222)	6,013	(17.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03	(63,085)	(83,588)	(407.69)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 營業收入減少：主係TC本年1月份因員工確診冠病而停工，加上因馬來西亞疫情加劇，政府於6月至9月中旬重新實施行動管制令，公司暫停營運，故相較去年同期，本期停工時間長達4個月左右，以致營業收入減少。
- 營業成本減少：主係因營業收入下降導致營業成本相對減少。
- 營業毛利減少：主係營業收入減少，且本期因停工產生較多閒置產能所致。
- 營業費用減少：主係(1)推銷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因疫情導致整體出貨量減少所致。(2)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a)TC本期獲利較去年同期少，故員工獎金估列相對減少。(b)公司因停工長達4個月左右，故與員工協商調整停工期間之薪資，以致本期薪資費用減少。
- 營業利益減少：主係受疫情影響，集團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 稅前淨利減少：主係營業毛利減少，固定費用仍存在，且認列TC2之火災損失及ESKB資產減損，導致集團獲利轉為虧損。
-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本期稅前淨利轉為虧損所致。
- 稅後淨利減少：主係營業毛利減少，固定費用仍存在，且認列TC2之火災損失及ESKB資產減損，導致集團獲利轉為虧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係因疫情影響，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預估銷售數量可望隨客戶需求增加而成長所致，相關市場研究析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營運概況說明。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變動情勢，擴大市場佔有率、開發新客戶、新產品、提升公司獲利，持續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狀況。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2021 年) 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33,049	25,343	(7,706)	(23.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210	(27,891)	(32,101)	(762.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7,427	(14,685)	(52,112)	(139.24)

變動分析：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2021 年度由於新冠疫情加劇，為配合馬來西亞政府實施之行動管制令，子公司停工長達 4 個月左右，導致淨利大幅下降，連帶影響營業帶來的現金流量，雖款項回收情形良好，但因全球原物料價格上漲趨勢及貨櫃供應不足之情形，以及 EHL 開始正式投入生產，以致集團子公司需增加更多安全庫存以備 2022 年生產所需。綜上，營業活動帶來之現金流較 2020 年度減少約 7 百萬元。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2021 年度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來自 EHL 設置廠房設備產生之資本支出；2020 年度 ESKW 為重整業務，處分廠房及機器設備產生較多現金流入，以致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約 3 仟萬。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1)2021 年度現金增資 5000 股，取得投資人價款約 80,765 仟元。(2)發行第二次可轉債 1200 張及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到期賣回 1952 張，整體現金流出約 78,028 仟元。(3)2021 年特昇新增長期借款約 62,945 仟元，且償還 2020 年度用於購料之短借約 96,829 仟元，產生現金流出約 33,884 仟元。綜上，籌資活動帶來之現金流較 2020 年度減少約 52,112 仟元。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獲利階段，並適時動撥銀行借款，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尚屬充裕，預期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佳，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尚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經營為核心考量，並未從事其他非本業之行業。本

公司已訂定「投資循環」、「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未來如有相關投資計劃將依前述規定辦理。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直(間)持股比例	最近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劃
TC	100.00%	11,159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TCH	100.00%	2,161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EHL	70.00%	(21,084)	2021年處於設廠階段，暫無獲利尚可支應營業費用	公司在2022年正式投入營運並已開始生產發貨，營運係屬正常。
TCH(US)	100.00%	(9)	主要係配合集團之業務重整，暫無獲利支應營業費用	不適用
ESK B	100.00%	(18,182)	尚未達到損益平衡點	正調整營運模式，目前已將機器設備出租，2022年虧損將大幅減少。
ESK WP	100.00%	3,912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3.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響，世界各國大部分的公司經營與發展皆有受到衝擊，因此本公司在2021年將以“做好本業、保持獲利”為目標、著重經營與發展現有的業務。未來一年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新冠疫情的演變，在配合地方政府各項防疫措施的同時以穩健之方式經營本業，設法將公司產能發揮效益、加強在原料與製程的成本管控，以期達成目標。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金額	佔銷售淨額比重(%)	金額	佔銷售淨額比重(%)
利息收入	901	0.07	527	0.06
利息支出	11,078	0.88	12,030	1.35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甚低，故市場利率變動尚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營運資金配置首重安全性，閒置資金以定期存款及活期性存款為主，利息支出比重不高，惟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仍維持良好往來關係，並已建立融資額度，另外本公司財務單位平日即密切注意經濟發展情勢，必要時將可採取因應措施。

(2) 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1,015)	3,4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5,570	(4,619)
合計	(5,445)	(1,192)
佔營業收入比例（%）	(0.43)	(0.13)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兌換利益分別為(11,015)仟元及3,427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0.43)%及(0.13)%，本公司之產品外銷係以美元報價，故兌換損益主要係受美元波動所影響。由於2021年底美金呈上升趨勢，導致帳上產生之兌換損失大幅減少。

綜上所述，美元對馬幣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仍具影響，然本公司之損益主要係由產品本身市場供需所決定，另本公司平日亦關注匯率市場之波動，若有避險需求，可適時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操作，故匯率變動尚不致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3) 通貨膨脹影響

在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下，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危機而產生對損益具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良好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適時調整採購策略及成本結構，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本公司事業之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與交易。

(2)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並依上開辦法辦理，故風險尚屬有限。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因應未來美式木製家具市場之成長，本公司利用木製寢室家具專業製造廠之優勢，於市場推出自有品牌，未來除持續提升本公司之生產效率外，更須加強本公司之開發製造產品能力，以期滿足客戶不同之需求，除2022年預計投入10,000仟元，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費用，期能持續提升本公司之競爭能力，本公司未來計劃發展之方向如下：

- (1) 提升產品工藝水準：透過積極培訓研發人才來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及產品製造技術水準，以力求技術升級並提高產品競爭優勢。
- (2) 增加自動化機械設備：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將透過研發及改良製程，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逐步節省勞工成本，以期提升產能及降低人工成本。
- (3) 開發替代性材料：隨著人們對環保意識日益重視，未來將積極開發可替代原生木之環保材質，以增加產品競爭力。
- (4) 研發多樣化產品：本公司於寢室家具製造已有超過20年之經驗，且也累積大量人脈與客戶，因此有意投入研發多樣化之產品，以期對公司營收有所助益，並降低單一產品之風險。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係馬來西亞，英屬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馬來西亞則為東南亞主要經濟體系之一，經濟開放，政經環境目前尚屬穩定。本公司開發產銷之產品屬民生必備品，非屬特許或限制行業，故本公司尚不致因英屬開曼群島或馬來西亞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又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技術更新與提升並掌握最新市場資訊，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資通安全風險

本公司為控管或維持公司的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需仰賴網絡系統，網絡系統可能會遭遇網絡攻擊以竊取公司的機密。惡意的駭客也會試圖

將電腦病毒或破壞性軟件等導入公司網絡系統，干擾公司的營運，對本公司進行勒索或窺探機密資訊。

因應措施：

- a. 本公司設有資訊部門，聘請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管理公司的網路、主機與相關系統的權限設定，並編制“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MIS cycle)”以通過具體的管理方案進一步確保及強化管理資通安全。
- b. 為強化網路安全，資訊部採取多種網路安全防範措施，包含防火牆、防毒軟體等技術，又公司員工利用公司網路在瀏覽外部網頁時設有屏障，若是不明或惡意之網站將無法開啟鏈結。
- c. 本公司內控系統中訂定有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相關的程序，相關的資訊使用辦法與注意事項也會以郵件方式公告予全體員工，並且資訊部也不定期會安排一些資訊安全相關的說明會，以提醒公司員工注意網路安全，宣導最新的資訊安全訊息。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實、信賴及永續經營理念，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購併他公司之計劃。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經過完整、審慎與專責單位之評估過程，已充份考量投資回收效益與可能風險。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第一大進貨供應商佔進貨總額比重分別為6.03%及4.33%。馬來西亞麻坡當地家具上、中游產業鏈完整，因產業特性多以當地採購為主，有利交期控管，且與本公司配合之供應商，均為成立多年之原材料供應商，故品質與交期相對穩定。又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供貨，若某一供應商無法提供穩定貨源或交期無法配合時，本公司會另外尋求其他替代廠商或其他合適之替代性原料，供貨來源皆屬穩定，故能降低進貨集中及斷料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36.84%及23.30% (AFI & AFT)，主要係因本公司著重於美式寢室家具之高品質生產，製造能力優勢受到客戶肯定，惟近幾年來市場部為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而積極開發新客戶與規劃銷售策略，在2021年第一大銷貨客戶比重較前期降低至23.30%，至2022年第一季本公司前五大客戶約佔了營收的75%。2022年廚房櫥櫃業務已開始投入生產及發貨，本公司將持續積極拓展新客戶及研發新產品，以期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2018年為因應回臺申請第一上櫃而進行投資架構重組外，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有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他人之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則位於馬來西亞，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

(2) 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中華民國有許多不同之處，本公司雖已於不抵觸開曼群島法令之情形下，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能獲得有效之股東權益保障。

(3) 有關本年報所作陳述之風險

A. 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年報之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來自外部不同統計刊物，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外部資料陳述之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B. 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之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年報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為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年報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 本年報參、營運概況之說明。

(B) 本年報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之若干陳述。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年報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年報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4) 經營管理階層初次面對成為掛牌公司之挑戰

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於本業之經營上擁有豐富的經驗，惟進入中華民國資本市場後，對於中華民國法令規定尚待適應了解，未來將一部份管理心力放在維持投資人關係及熟悉中華民國證券法令相關規定，為避免對本業的經營因此而分心，本公司業已陸續招募來臺上櫃所需之適任人才，組織優秀的幕僚團隊，作為管理階的強力後盾，以因應成為上櫃公司所需面對的挑戰。

(5) 本公司係控股公司，依賴子公司的表現及其分配股利之能力，並受限於其發放股利及資金移轉的限制

本公司為設立於開曼群島無商業營運、營收來源之控股公司，本公司除持有之子公司股權外，並無其他資產及負債，因此獲利來源主要來自於營運子公司。本公司位於馬來西亞的子公司為集團重要的營運獲利來源，因此本公司現金股利的發放會受到子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或盈餘公積保留所影響。但是子公司的現金股利發放會受到發放當時當地國股利、營收匯回的法律、現金移轉及外匯管制的限制，並會因匯率變動受影響，本公司無法完全掌握與控制。

另本公司的子公司係獨立的法人。當子公司破產、失去清償能力、重整、清算或資產變現時，本公司取得之資產或分配順序將劣於子公司之債權人，包括子公司之交易對象等。

本公司之股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發放，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建議投資人就因自身投資控股公司之稅賦影響，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尚無足以影響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為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之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而本公司之子公司TC符合前述所謂「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者，因而就當地關於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請詳以下第(五)項之說明。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在當地並無實質經濟活動，公司主要營運主體為馬來西亞，茲將本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及主要營運主體於馬來西亞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稅務及風險因素等問題評估說明如下：

1. 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的加勒比海中。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George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

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五種，分為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作金融方面的規劃。

近年來，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商譽，並於1986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的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本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本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

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規定開曼公司須訂定公司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規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構成等，但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定章程，而實務上開曼群島的公司會參考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定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故本公司應遵守其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等相關法規。惟開曼群島與中華民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以及主管機關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就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人發行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俾以保障臺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臺灣法令設立之公司不同。

(3) 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 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位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登記之公司，雖本公司章程明定若干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得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發行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 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本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法律意見略稱：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但基於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為有管轄權之法院，且該判決係為命債務人給付該判決所判定之金額的原則，開曼群島法院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外國（包含中華民國）判決，惟該判決必須是終局判決，且非關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且該判決之取得或其執行不會抵觸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得於特定情況下，將得於開曼群島執

行之外國法院判決救濟方法類別擴大延伸至金錢判決以外，並可延伸至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及禁制令。

本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公司章程明訂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因本公司係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4) 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位於中華民國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臺灣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

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5)開曼群島之股東權利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本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之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得予以執行。

2. 主要營運地國：馬來西亞

(1)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馬來西亞境內天然資源豐富，除擁有石油、天然氣外，因氣候條件適合，成為全球棕櫚油生產大國，其橡膠產量亦在世界名列前茅，此外橡膠木可製造高級傢俱，使馬國成為全球主要傢俱出口國。由於種植棕櫚及橡膠不需耗費大量人力，故主要耕地大多用於種植棕櫚及橡膠，其他農產規模則較小，以致稻米、蔬果等仍需仰賴進口。估計馬國2021年國內生產毛額為3,728.94億美元、平均每人GDP達11,377美元，2021年估計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產值占GDP產值分別為7.9%、35.3%、56.7%。

受新冠肺炎疫情擴大打擊經濟活動影響，馬來西亞私人消費、固定投資及政府支出下降，2020年實質經濟表現由2019年成長4.44%轉為衰退5.65%，隨著疫情趨緩及各項防疫限制放寬，預估經濟活動將逐步回溫，另由於馬國政府在2021年9月推出第12個五年期「馬來西亞計劃」(12MP)，得益於該計劃中對重建經濟及支出計劃的逐步實施，預估經濟復甦將在2022年加快並恢復到疫情流行前的水準。2021年實質經濟成長率為3.00%、2022年實質經濟成長率為4.50%。

2019年~2021年實質GDP成長率為4.3%、-5.3%、4.4%，貿易帳順差，雖勞務帳、所得帳均呈逆差，經常帳維持盈餘，經常帳盈餘佔GDP比重為3.4%、4.8%、4.8%。2018年時任敦馬哈迪政府持續就前政府件數額基礎建設合約，為獲更佳財務條件，與對手國進行談判。2019年~2021年財政赤字佔GDP比重為3.4%、7.4%、6.2%；外債佔GDP比重分別為63.3%、69.6%、64.5%；外匯存底支付進口能力分別為5.79個月、7.02個月、6.36個月。整體而言，外部流動能力尚可。雖然政府面臨政治挑戰，馬來西亞經濟基本面強勁、高度多元化的出口結構、國際收支經常帳盈餘等條件講持續推動經濟成長；優良的基礎設施，多元化的經濟，良好普及的教育水平，政府提升價值鏈的發展政策，將使馬來西亞經濟持續維持經濟發展之競爭能力。

政治環境方面，馬來西亞預計於2023年舉行下屆大選，僅獲國會過半數支持的現任政府在2021年9月與反對派達成合作協議後，解除了政府在2022年7月31日之前被解散的威脅，穩定自2020年2月前總理馬哈迪辭職以來不斷變化的政治局勢。但無論下次選舉的時間和結果如何，任何新政府都不太可能獲得議會絕對多數席位，故預期未來政治不確定性將持續存在。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A. 外匯管制

降低馬來西亞當地人及外國投資人之經營成本，馬來西亞雖訂有外匯管制條規，惟其僅係方便外匯風險管理之適當架構，而非積極之外匯限制措施。其外匯管理架構大致將企業區分為居民及非居民企業，而居民企業係指經馬來西亞任何機關登記或核准者。以本公司之馬國子公司所適用之居民企業而言，其使用外幣支付任何金額於進口貨物及服務並未受到任何限制；其出口收益必須收取外幣，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在2016年12月2日出具的外匯管制條例附屬通知，境內居民出口企業的外幣收益只能存放外幣收益的25%，剩餘的75%需要轉為馬幣。在國外投資方面，已取得馬國銀行額度之居民企業，每年可兌換以轉投資外幣資產之馬幣金額上限為5仟萬(以整個公司集團作為根據)。本公司之馬來西亞地區子公司可向境內銀行自由借貸馬幣及外幣，且與幣別兌換相關之資金運用，亦未受外匯管制法令之重大限制，故馬來西亞外匯管制措施對本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B. 租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自2006年馬國總理阿都拉宣佈滾動降低馬國企業所得稅計劃起，2007年之企業所得稅為27%，至2009年調降為25%。另自

2008年1月起，馬來西亞對股利所得課稅實施單一階段課稅制（Single Tier Tax System），以取代原使用之設算扣抵制，過渡期間自2008年至2013年止。在原設算扣抵制下，公司所繳納之企業所得稅得以全部或部份扣抵股東階段之所得稅；在單一階段課稅制下，馬國公司所繳納之企業所得稅將成最終稅負。

馬來西亞自2018年9月1日已實施銷售和服務稅（Sales & Service Tax, 簡稱“SST”）取代現有的貨物和服務稅（GST），將會影響所有國內與進口貨件。

SST 具備兩個要素：其一是針對馬來西亞所有應納稅人在進行和推展業務的過程中所提供之應稅服務，收取和課徵的服務稅；再者是針對進口及本地生產的貨品，在貨品進口或在製造商販售或處分貨品時所課徵的單階段銷售稅。新的銷售稅是對進口到馬來西亞或在馬來西亞製造的應課稅商品徵收，建議稅率為5%和10%，石油則采特定稅率。未被列入豁免銷售稅清單的商品都必須徵稅。

C. 社會保險及公積金

馬來西亞人口約3,000萬人，在東協主要國家中，除新加坡外，係人口最少者，為解決勞力缺乏問題，馬來西亞准許製造業及出口導向行業引進外勞，但須繳交人頭稅（每年約1,250馬幣），惟有逐年嚴加限制之趨勢。目前馬來西亞主要准許自印尼、泰國、柬埔寨、尼泊爾、緬甸、寮國、越南、菲律賓、印度、土庫曼、烏茲別克、哈薩克等國僱用外勞，並於2005年8月設立單一申辦窗口。據悉正式引進之外勞已由2000年之70萬人大幅增加至目前之235萬人，其中印尼因地理位置相近且語言相通，在外勞人數上佔多數。

(A) 僱員公積金法

依據該法，所有僱主與受僱員工須依據此法繳納僱員公積金，繳納比率由僱主按僱員月薪提撥，若員工薪水少於RM5,000，提撥比例為13%，若員工薪水高於RM 5,000則提撥比例為12%。員工承擔部分，僱員需繳納11%，60歲以上4%，非馬來西亞籍國民的僱員可豁免繳納。從2021年1月起，僱員公積金最低繳費率從11%降至9%，為期12個月。至於僱主的繳納率，仍然維持在13%。財政部長東姑扎夫魯在2022年馬來西亞財政預算案中宣佈，為了增加人民手中的現金，政府決定僱員公積金（KWSP）每月繳納額減低至9%的措施，將延長至2022年6月。

(B) 僱員社會保險法

社會保險機構（SOCSO）依據1969年僱員社會保險法，實施工傷保險計劃與失能養老金計劃，從2013年1月1日起，未達到60歲的員工，無論薪資金額，所有員工都需要繳納社會保險。社會保險金額為根據員工的薪資僱主負擔1.75%，員工負擔0.5%。60歲以上的員工或第一次註冊於SOCSO時已經達到55歲的員工，工傷保險計劃一由僱主按僱員月薪的1.25%繳納，就員工因工作受傷而造成的傷殘或死亡，提供現金及醫療保障，惟該法僅涵蓋馬來西亞國民及永久居民。工傷保險計劃一由僱主按僱員月薪的1.25%繳納，就員工因工作受傷而造成的傷殘或死亡，提供現金及醫療保障（只適用於60歲以上的員工或第一次註冊於SOCSO時已經達到55歲的員工）。另外，失能養老金計劃一按僱員月薪的1%繳納，由僱主及僱員平均分攤，就年齡未達55歲的僱員，因任何原因而導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提供保障。

(3) 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本公司已得到馬來西亞法律意見略稱以：任何向中華民國法院取得之金錢給付判決，得於馬來西亞作為提起簡易判決訴訟之基礎請求執行，除非當事人提出以下抗辯：

- A. 該判決並非固定金額；
- B. 中華民國相關法院不具管轄權；
- C. 於中華民國進行之訴訟程序並未（向當事人）發出通知；
- D. 該判決抵觸馬來西亞之公共政策，或該判決係以詐術或違反自然正義原則之手段取得；
- E. 選擇中華民國法律為某一文件之準據法是為了規避其他法律，或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之選擇並非基於誠信原則，或係違反公共政策；
- F. 該判決係依據外國稅法或刑法作成之稅務或罰金或類似判決；
- G. 該判決係以詐欺方式取得；
- H. 該法院判決所授予之權利係非授予判決債權人；
- I. 該判決於上訴時遭駁回；或
- J. 該判決並非終局確定判決。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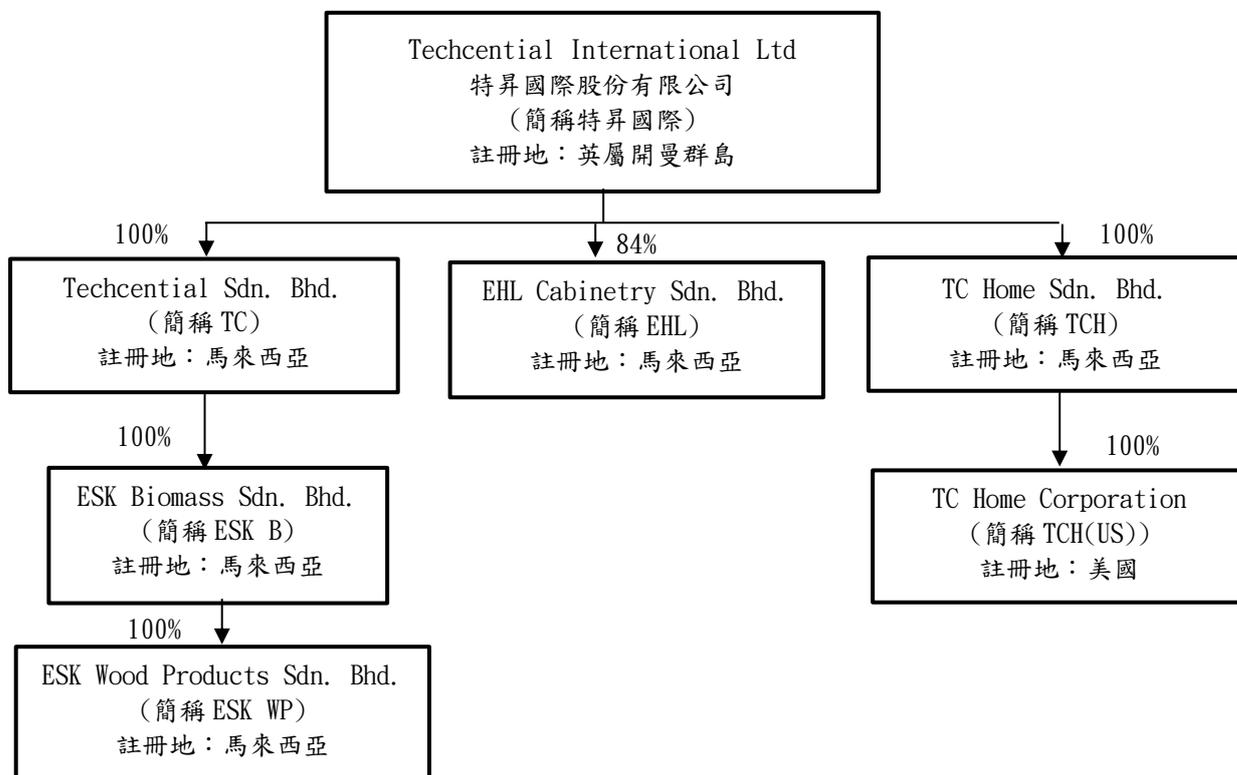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022年4月30日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22年4月30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C	2001.6.11	PTD 4093 Kaw Perindustrian Parit Jamil, Parit Jawa 84150 Muar, Johor, Malaysia.	馬幣 10,000	美式木製寢室家具之研發及專業製造
TCH	2013.1.22	PTD 4093 Kaw Perindustrian Parit Jamil, Parit Jawa 84150 Muar, Johor, Malaysia.	馬幣 2,000	經營開發自有品牌 TC Home 木製家具之銷售業務
TCH(US)	2015.8.20	c/o Isaacson Isaacson Sheriden Fountain & Leftwich, LLP, 804 Green Valley Road, Suite 200, Greensboro, Guilford County, North Carolina 27408.	美金 100 元	管理顧問
EHL	2016.5.20	PTD 4063, Kawasan Perindustrian P.T Jamil, PT. Jawa, 84150 Muar, Johor, Malaysia.	馬幣 16,000	廚房櫥櫃製造業務
ESK B	2018.9.01	No. 35, (1st Floor), Jalan Seroja 8,	馬幣 8,000	橡膠木加工製造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aman Seroja, Jalan Abd. Jabar, Parit Jawa, 84150 Parit Jawa, Muar, Johor.		
ESK WP	2018.9.01	No. 35, (1st Floor), Jalan Seroja 8, Taman Seroja, Jalan Abd. Jabar, Parit Jawa, 84150 Parit Jawa, Muar, Johor.	馬幣 3,000	橡膠木加工製造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TC	2016	美式木製家具研發及專業製造	集團定位：專業生產製造，集團主要之營運據點。 業務政策：接受美國大型批發商及零售商之訂單生產製造美式木製寢室家具。
TCH	2016	美式木製家具銷售業務	集團定位：配合集團業務重整，目前正規劃新業務。 業務政策：配合集團業務重整，目前暫無營運。
TCH(US)	2016	管理顧問	集團定位：美國地區客戶收款及相關費用代付。 業務政策：配合集團業務重整，目前暫無營運。
EHL	2016	廚房櫥櫃製造業務	集團定位：廚房櫥櫃製造業務。 業務政策：因應美國對中國櫥櫃實施反傾銷稅的契機進軍美國廚房櫥櫃之市場。
ESK B	2018	橡膠木加工製造	集團定位：綠色燃料-木屑顆粒之生產製造。 業務政策：以集團內部所剩餘之橡膠木邊角料進行加工並製造為木屑顆粒，預計銷往國外。
ESK WP	2018	橡膠木加工製造	集團定位：原材料(橡膠木)採購及加工銷售業務。 業務政策：主要業務為橡膠木的採購及加工銷售，並且將產品銷售給馬來西亞國內中小型家具製造廠。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22年4月30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Techcential Sdn. Bhd.	董事	Eng Kai Pin	-	-
	董事	Eng Kai Jie	-	-
	董事	Yee Foo Chong	-	-
	總經理	Eng Kai Jian	-	-
TC Home Sdn. Bhd.	董事	Eng Kai Pin	-	-
	董事	Eng Kai Jie	-	-
	董事	Eng Say Kaw	-	-
	總經理	Eng Kai Pin	-	-
TC Home Corporation	董事	Eng Kai Pin	-	-
	董事	Eng Kai Jie	-	-
EHL Cabinetry Sdn. Bhd.	董事	Eng Kai Pin	-	-
	董事	Eng Say Kaw	-	-
	董事	Lim Swee Soon	3,510,000	15%
	總經理	Lim Swee Soon	-	-
ESK Biomass Sdn. Bhd.	董事	Eng Kai Jie	-	-
	董事	Eng Xin Kai	-	-
ESK Wood Products Sdn. Bhd.	董事	Eng Kai Jie	-	-
	董事	Eng Xin Kai	-	-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21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仟元)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TC	MYR 10,000	711,985	254,548	457,437	836,195	44,969	11,159	不適用
TCH	MYR 2,000	1,036	512	524	-	(62)	2,161	不適用
TCH(US)	USD 100元	904	195	709	-	(9)	(9)	不適用
EHL	MYR 13,000	191,677	156,493	35,184	6,119	(35,446)	(30,120)	不適用
ESKB	MYR 8,000	36,372	8,566	27,806	5,574	(5,466)	(18,182)	不適用
ESKW	MYR 3,000	50,242	23,445	26,797	59,564	3,340	3,912	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上櫃承諾事項 111 年第一季追蹤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 Techcential Sdn. Bhd. (下稱 T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 TC 持股，致本公司喪失對 TC 之實質控制力時，需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該案由第十屆董事會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提出提請批准，有關規定已提交 2018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討論。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與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1.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p> <p>2.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1. 就股東自行召開股東會之部分，由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由股東召開股東會事項無特別規定，故公司章程第 19.6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p> <p>2. 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9.6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依其情形適用之）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p>	<p>對股東權益無重大之影響</p>
<p>1. 公司章程應明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開曼群島公司法未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開曼群島律師亦未發現有相關之案例。為另作安排，公司章程第 25.4 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並於公司章程第 26.3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p>	<p>對股東權益無重大之影響</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2. 變更章程</p> <p>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p>	<p>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p> <p>2. 依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p> <p>(1) 變更章程</p> <p>依開曼群島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群島</p>	<p>對股東權益無重大之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與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p> <p>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p> <p>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p>	<p>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1 條就變更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p> <p>(2) 解散：</p> <p>依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決議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4 條第 (a) 款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之原因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p> <p>(3) 合併：</p> <p>因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群島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公司章程第 12.3 條第 (b) 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應以重度決議通過。</p> <p>3. 上述事項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p>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p> <p>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p> <p>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p> <p>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p>	<p>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監察人」之概念，且發行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設置監察人，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對股東權益無重大之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與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p> <p>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p> <p>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p>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因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14 條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公司章程第 48.3 條規定在開曼群島法令允許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依上述 (a) 或 (b) 收到股東之請求後 30 日內，如 (i) 董事會不為上述授權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或 (ii) 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惟開曼群島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群島法令，提醒如下：</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p> <p>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群島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p>	<p>對股東權益無重大之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與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p> <p>依開曼群島法，董事會應以其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代表公司為意思決定。是以，董事應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p> <p>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賦予股東請求董事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之明文規範。惟，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訂定與董事會議事程序相關之規定（包括董事會召集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p>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惟開曼群島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群島法令，提醒如下：</p> <p>在開曼群島法律下，一般而言，經理人或監察人並不會對公司或股東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責任。但倘經理人或監察人經授權代表高層主管行為，則將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義務。為免疑義，開曼群島公司一般均於其與經理人或監察人之服務合約中規範其對公司及股東應負之責任與義務。</p> <p>同樣的，由於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經理人或監察人並非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經理人或監察人主張其違反</p>	對股東權益無重大之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與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p> <p>就開曼群島法律言，由於章程係股東與發行公司間之協議，董事（就其擔任發行公司之董事身份者）並非章程之當事人，是以，開曼群島律師認為章程並未對董事產生拘束力。如公司欲使相關條款對董事產生契約效力者，開曼群島律師認為應將相關權利內容規範於與個別董事之契約內，例如服務合約。</p>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股票代碼：6616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 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04)2260 58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8
(七)關係人交易	49~50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
4.主要股東資訊	53~54
(十四)部門資訊	54~5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特昇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昇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特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特昇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特昇集團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之判斷，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變動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特昇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傢俱製造及銷售，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334,876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38%，存貨評價需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對未來銷售狀況之預測，涉及主要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對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特昇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特昇集團既訂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處理。
- 瞭解特昇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以確認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
- 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特昇集團呆滯存貨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減損之評估及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七)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特昇集團部分現金產生單位因有資產減損跡象而須進行資產減損評估，由於其非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及決定可回收金額之各項綜合考量因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存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非金融資產減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管理階層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報告，評估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方法及折現率等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 執行關鍵假設敏感度分析，以瞭解關鍵假設變動對可回收金額之影響；
- 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所屬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損失，若有，減損損失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特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特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特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特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特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特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特昇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敏如

關春伶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9,374	22	237,873	25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二)、(六)、(九)、七及八)	\$ 114,514	13	109,326	11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1,439	-	2,775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13	-	6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64,565	7	116,181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2,045	1	70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498	-	908	-	2170 應付帳款	73,891	8	93,148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11	1	93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596	2	190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334,876	38	275,113	2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43,244	5	51,635	5
1410 預付款項	24,281	3	35,49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9	-	9,10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275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18,698	2	22,60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25	-	1,503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二)及(十二))	4,736	1	192,409	20
流動資產合計	640,644	72	670,779	7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六)、(十一)、七及八)	24,386	3	14,296	2
15xx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15	-	1,290	-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九)、(十一)及八)	3,733	1	3,901	-	流動負債合計	314,157	35	495,350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九)、(十一)、七及八)	127,965	14	145,666	15	25xx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七)及(十))	76,164	9	106,764	11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864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3	-	157	-	2531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二)及(十二))	111,079	13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7,078	2	8,138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六)、(十一)、七及八)	39,580	4	14,546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六))	2,425	-	12,67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147	-	1,53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一)及八)	17,370	2	16,83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44,806	5	65,330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4,778	28	294,136	3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08	1	5,08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2,084	23	86,501	9
				2xxx 負債總計	516,241	58	581,851	60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五)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86,250	32	236,250	24	
				3200 資本公積	75,279	9	34,772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	-	8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1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691	3	103,385	11	
				3410 保留盈餘合計	30,392	4	103,469	1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295)	(4)	(5,617)	-	
				36xx 非控制權益	358,626	41	368,874	39	
				3xxx 權益總計	10,555	1	14,190	1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9,181	42	383,064	40	
Ixxx 資產總計	\$ 885,422	100	964,915	100		\$ 885,422	100	964,915	100

董事長：黃世高



經理人：黃凱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陳國漢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894,227	100	1,259,8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八)、(十)、(十三)、七及十二)	768,910	86	1,015,450	81
5900 營業毛利	125,317	14	244,400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十)、(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5,562	5	62,622	5
6200 管理費用	52,408	6	72,57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77	1	8,47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347)	-	1,626	-
營業費用合計	104,000	12	145,301	11
6900 營業淨利	21,317	2	99,099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六)、(七)、(十)、(十二)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527	-	901	-
7010 其他收入	8,715	1	4,8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586)	(6)	(7,094)	-
7050 財務成本	(12,030)	(1)	(11,07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374)	(6)	(12,420)	(1)
7900 稅前淨利(損)	(36,057)	(4)	86,679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1,194)	-	31,941	3
8200 本期淨利(損)	(34,863)	(4)	54,738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222)	(3)	(34,235)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222)	(3)	(34,23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085)	(7)	20,503	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827)	(3)	61,38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9,036)	(1)	(6,649)	(1)
	\$ (34,863)	(4)	54,738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505)	(6)	41,24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9,580)	(1)	(20,745)	(1)
	\$ (63,085)	(7)	20,503	2
本公司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08)		2.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08)		2.27	

董事長：黃世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凱斌



會計主管：陳國漢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6,250	32,651	84	-	93,973	94,057	14,522	377,480	14,082	391,5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975)	(51,975)	-	(51,975)	-	(51,975)
本期淨利(損)	-	-	-	-	61,387	61,387	-	61,387	(6,649)	54,7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139)	(20,139)	(14,096)	(34,2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387	61,387	(20,139)	41,248	(20,745)	20,50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121	-	-	-	-	-	2,121	(2,121)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22,974	22,97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6,250	34,772	84	-	103,385	103,469	(5,617)	368,874	14,190	383,0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617	(5,61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7,250)	(47,250)	-	(47,250)	-	(47,250)
本期淨損	-	-	-	-	(25,827)	(25,827)	-	(25,827)	(9,036)	(34,8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678)	(27,678)	(544)	(28,2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827)	(25,827)	(27,678)	(53,505)	(9,580)	(63,085)
現金增資	50,000	30,765	-	-	-	-	-	80,765	-	80,76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6,892	-	-	-	-	-	6,892	-	6,89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850	-	-	-	-	-	2,850	-	2,85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5,945	5,94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6,250	75,279	84	5,617	24,691	30,392	(33,295)	358,626	10,555	369,181

董事長：黃世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凱斌



會計主管：陳國漢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6,057)	86,6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728	32,093
攤銷費用	108	1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347)	1,6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151	(3,117)
利息費用	12,030	11,078
利息收入	(527)	(9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5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85)	1,27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488	-
租賃修改利益	(227)	(386)
租金減讓轉列收入	(566)	(1,187)
災害損失	39,43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1,741	40,6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5	(2,524)
應收帳款	51,963	52,440
其他應收款	(590)	1,752
存貨	(81,940)	(127,216)
預付款項	11,212	(8,762)
其他流動資產	(322)	5,9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902)	(78,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341	(334)
應付帳款	(19,257)	27,9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406	(1,883)
其他應付款	(2,935)	1,411
其他流動負債	(675)	1,3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80	28,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22)	(49,954)
調整項目合計	94,719	(9,3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662	77,359
收取之利息	527	925
支付之利息	(12,167)	(6,087)
支付之所得稅	(21,679)	(39,1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343	33,0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81)	(54,0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1	72,6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14)	(299)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2,686)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5,313	(10,3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891)	4,2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188	102,01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18,148	-
償還公司債	(196,176)	-
舉借長期借款	62,945	-
償還長期借款	(25,807)	(16,915)
租賃本金償還	(17,965)	(18,15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78)	(518)
發放現金股利	(47,250)	(51,975)
現金增資	80,765	-
非控制權益變動	5,945	22,9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85)	37,4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266)	(24,8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499)	49,7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873	188,0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374	237,873

董事長：黃世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凱斌



會計主管：陳國漢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股票上櫃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與Techcential Sdn. Bhd.(以下簡稱TC)以換股方式完成組織架構重組，並於十二月向TC購入TC Home Sdn. Bhd.(以下簡稱TCH)100%股份，本公司成為TC及TCH之控股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日開始於櫃買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傢俱之製造及銷售、橡膠木買賣及燃料之製造及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者，作為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Techcential Sdn. Bhd.(以下簡稱 TC)	傢俱製造及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TC Home Sdn. Bhd.(以下簡稱TCH)	傢俱製造及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EHL Cabinetry Sdn. Bhd.(以下簡稱EHL)	廚房櫥櫃製造及銷售	70.00 %	70.00 %	註1
TC	ESK Biomass Sdn. Bhd.(以下簡稱ESKB)	燃料製造及銷售	100.00 %	100.00 %	註2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TCH	TC Hom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TCH(US))	管理顧問	100.00 %	100.00 %	
ESKB	ESK Wood Products Sdn. Bhd. (以下簡稱ESKW)	橡膠木加工及銷售	100.00 %	100.00 %	註3

註1：1.TC原持有EHL 100%股權，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認購EHL之現金增資馬幣3,50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三日通過董事會決議向TC取得其所持有之EHL全部股權，總價款為馬幣7,0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股權移轉。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集團為了引進策略性投資人，EHL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七月二日及十二月一日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金額皆為馬幣1,000千元，本公司放棄優先認購權，EHL所發行新股由策略性投資人全數認購，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持有EHL之持股比例為70%，累積投資金額為馬幣7,000千元。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依原持股比例參與EHL現金增資，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分別認購馬幣2,100千元及馬幣9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累積投資金額為馬幣9,100千元，持有EHL持股比例為70%。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對子公司EHL現金增資議案。子公司EHL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發行新股11,111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馬幣0.27元，募資金額為馬幣3,000千元。

註2：TC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現金增資ESKB馬幣960千元，TC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以馬幣1,707千元向少數股權收購其所持有之ESKB全數持股。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投資金額皆為馬幣7,707千元。

註3：ESKW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減資退回馬幣3,000千元股款予ESKB，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投資金額分別為馬幣3,000千元及6,000千元。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他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承租人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部份機器設備、房屋及建築租賃之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 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1.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2.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為三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營業補助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股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之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及可轉換公司債。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折現率及現金流量折現值，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	\$ 716	608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98,658	237,265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9,374	237,87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10.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公允價值 資產(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4,800	美元兌馬幣	111.1.5~111.5.24	\$ 1,439
賣出遠期外匯	USD	400	美元兌馬幣	111.3.9~111.4.5	\$ (13)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公允價值 資產(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3,000	美元兌馬幣	110.1.5~110.3.16	\$ <u>2,775</u>

合併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u>864</u>	<u>640</u>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因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而產生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請詳附註六(十二)。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受限制定期存款	\$ <u>3,733</u>	<u>3,901</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2)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 69,232	121,455
減：備抵損失	<u>(4,667)</u>	<u>(5,274)</u>
	\$ <u>64,565</u>	<u>116,181</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傢俱製造及銷售營運主體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9,151	0.09	35
逾期30天以下	3,038	0.60	18
逾期31~60天	6	13.24	1
逾期61~90天	2	43.94	1
逾期91天以上	978	100.00	978
	<u>\$ 43,175</u>		<u>1,033</u>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6,721	0.15	129
逾期30天以下	9,195	0.98	91
逾期91天以上	3,196	100.00	3,196
	<u>\$ 99,112</u>		<u>3,416</u>

合併公司橡膠木加工及銷售營運主體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654	1.07	125
逾期30天以下	8,893	3.26	290
逾期31~60天	1,876	8.70	163
逾期61~90天	500	20.34	102
逾期210天以上	494	100.00	494
	<u>\$ 23,417</u>		<u>1,174</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604	1.29	85
逾期30天以下	5,465	3.93	215
逾期31~60天	1,696	9.89	167
逾期61~90天	934	20.64	193
逾期91~120天	538	18.13	98
逾期121~150天	14	29.94	4
逾期210天以上	918	100.00	918
	<u>\$ 16,169</u>		<u>1,680</u>

合併公司燃料製造及銷售營運主體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30天以下	\$ 287	38.49	110
逾期31~60天	5	31.61	2
逾期121天以上	2,348	100.00	2,348
	<u>\$ 2,640</u>		<u>2,460</u>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31	1.29	34
逾期30天以下	3,464	3.93	136
逾期31~60天	79	9.89	8
	<u>\$ 6,174</u>		<u>178</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5,274	5,747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47)	1,62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852)
外幣換算損益	(260)	(247)
期末餘額	<u>\$ 4,667</u>	<u>5,274</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u>110.12.31</u>	<u>109.12.31</u>
	\$ <u>1,498</u>	<u>908</u>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五)存 貨

	<u>110.12.31</u>		
	<u>成 本</u>	<u>備抵跌價</u>	<u>淨變現價值</u>
原 料	\$ 106,662	11,510	95,152
在 製 品	66,481	747	65,734
半 成 品	66,767	7,880	58,887
製 成 品	<u>118,386</u>	<u>3,283</u>	<u>115,103</u>
	<u>\$ 358,296</u>	<u>23,420</u>	<u>334,876</u>

	<u>109.12.31</u>		
	<u>成 本</u>	<u>備抵跌價</u>	<u>淨變現價值</u>
原 料	\$ 112,404	1,551	110,853
在 製 品	58,004	263	57,741
半 成 品	48,420	3,477	44,943
製 成 品	<u>62,779</u>	<u>1,203</u>	<u>61,576</u>
	<u>\$ 281,607</u>	<u>6,494</u>	<u>275,113</u>

合併公司存貨備抵跌價變動情形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6,494	10,331
本期提列(迴升利益)	17,519	(3,400)
匯率影響數	<u>(593)</u>	<u>(437)</u>
期末餘額	<u>\$ 23,420</u>	<u>6,49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除出售存貨之銷貨成本外，認列於營業成本項下之其他項目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 17,519	(3,400)
下腳收入	(494)	(746)
存貨報廢損失	660	4,479
閒置產能損失	45,430	12,606
存貨盤虧	<u>257</u>	<u>155</u>
	<u>\$ 63,372</u>	<u>13,094</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存貨因發生火災而產生之損失金額為22,177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並無設定質押擔保。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444	92,923	72,419	26,460	10,494	14,772	14,319	248,831
增 添	-	2,629	8,623	4,239	821	4,452	8,071	28,835
處 分(含災害損失)	-	(16,578)	(6,417)	(4,083)	(720)	(815)	(2,247)	(30,860)
重分類(註1)	-	5,104	10,384	-	-	524	(11,561)	4,451
匯率影響數	(878)	(4,539)	(3,832)	(1,333)	(529)	(806)	(633)	(12,55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6,566</u>	<u>79,539</u>	<u>81,177</u>	<u>25,283</u>	<u>10,066</u>	<u>18,127</u>	<u>7,949</u>	<u>238,70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8,231	96,740	66,958	33,700	8,787	10,338	12,233	246,987
增 添	-	1,161	19,143	4,920	2,401	5,517	15,243	48,385
處 分	-	(854)	(68,313)	(10,719)	(442)	(667)	(2,509)	(83,504)
重分類(註1)	-	56	57,544	-	133	43	(10,113)	47,663
匯率影響數	(787)	(4,180)	(2,913)	(1,441)	(385)	(459)	(535)	(10,70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7,444</u>	<u>92,923</u>	<u>72,419</u>	<u>26,460</u>	<u>10,494</u>	<u>14,772</u>	<u>14,319</u>	<u>248,83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0,261	28,935	17,218	7,936	8,815	-	103,165
本年度折舊	-	2,276	6,774	2,501	1,089	3,300	-	15,940
減損損失	-	-	8,349	-	-	499	-	8,848
處 分(含災害損失)	-	(4,083)	(3,216)	(3,267)	(582)	(679)	-	(11,827)
匯率影響數	-	(1,997)	(1,636)	(854)	(407)	(490)	-	(5,3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6,457</u>	<u>39,206</u>	<u>15,598</u>	<u>8,036</u>	<u>11,445</u>	<u>-</u>	<u>110,74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0,144	26,677	19,877	7,635	8,005	-	102,338
本年度折舊	-	1,934	6,958	3,644	870	1,472	-	14,878
處 分	-	(78)	(3,539)	(5,449)	(238)	(314)	-	(9,618)
匯率影響數	-	(1,739)	(1,161)	(854)	(331)	(348)	-	(4,43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40,261</u>	<u>28,935</u>	<u>17,218</u>	<u>7,936</u>	<u>8,815</u>	<u>-</u>	<u>103,165</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6,566</u>	<u>43,082</u>	<u>41,971</u>	<u>9,685</u>	<u>2,030</u>	<u>6,682</u>	<u>7,949</u>	<u>127,96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7,444</u>	<u>52,662</u>	<u>43,484</u>	<u>9,242</u>	<u>2,558</u>	<u>5,957</u>	<u>14,319</u>	<u>145,666</u>

註1.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自預付設備款轉入之金額分別為4,451千元及47,663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燃料製造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持續產生虧損，故合併公司測試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

合併公司進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係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並將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並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使用稅前折現率8.48%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產業風險。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估計可回收金額為3,388千元，低於其帳面金額計8,848千元，故認列減損損失。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發生火災而產生之損失金額為15,627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1	43,281	75,534	12,154	1,042	132,152
增 添	-	1,924	-	-	-	1,924
處 分(提前終止合約及災 害損失)	-	(6,910)	(2,614)	-	-	(9,5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2,101)	(3,759)	(611)	(52)	(6,53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u>	<u>36,194</u>	<u>69,161</u>	<u>11,543</u>	<u>990</u>	<u>118,02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47	39,180	12,703	12,703	1,089	65,822
增 添	-	25,486	63,537	-	-	89,023
處 分(提前終止合約)	-	(19,678)	-	-	-	(19,6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1,707)	(706)	(549)	(47)	(3,01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1</u>	<u>43,281</u>	<u>75,534</u>	<u>12,154</u>	<u>1,042</u>	<u>132,152</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 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3	10,882	5,740	7,661	1,042	25,388
本期折舊	45	9,438	6,981	1,324	-	17,788
減損損失(註)	-	-	4,640	-	-	4,640
處 分(提前終止合約及災 害損失)	-	(3,429)	(980)	-	-	(4,4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638)	(450)	(405)	(52)	(1,54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u>	<u>16,253</u>	<u>15,931</u>	<u>8,580</u>	<u>990</u>	<u>41,85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	6,020	1,294	5,710	1,089	14,129
本期折舊	47	10,451	4,513	2,204	-	17,215
處 分(提前終止合約)	-	(5,316)	-	-	-	(5,3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3)	(67)	(253)	(47)	(64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3</u>	<u>10,882</u>	<u>5,740</u>	<u>7,661</u>	<u>1,042</u>	<u>25,388</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0</u>	<u>19,941</u>	<u>53,230</u>	<u>2,963</u>	<u>-</u>	<u>76,16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8</u>	<u>32,399</u>	<u>69,794</u>	<u>4,493</u>	<u>-</u>	<u>106,764</u>

註：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估計燃料製造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使用權資產-機器設備可回收金額為973千元，低於其帳面金額計4,640千元，故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使用權資產因發生火災而產生之損失金額為1,634千元。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00
匯率影響數	<u>(3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6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32
匯率影響數	<u>(3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00</u>
攤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43
本期攤銷	108
匯率影響數	<u>(2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2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09
本期攤銷	152
匯率影響數	<u>(1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43</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u>

(九)短期借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u>\$ 114,514</u>	<u>109,326</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6,669</u>	<u>52,987</u>
利率區間(%)	<u>1.60~4.12</u>	<u>1.23~4.12</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	\$ 18,698	22,603
非流動	<u>44,806</u>	<u>65,330</u>
合計	<u>\$ 63,504</u>	<u>87,93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4,292</u>	<u>4,02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968</u>	<u>548</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u>566</u>	<u>1,187</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6,260)	(4,5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17,965)	(18,15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4,225)</u>	<u>(22,725)</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生產廠房，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生產廠房則為二至五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間。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機器及運輸設備所有權無償轉換為合併公司所有。部分機器及運輸設備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得以延後支付租金，該等合約租金減讓導致之租賃給付變動，合併公司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份機器設備、房屋及建築之租賃期間為逐月簽約，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馬幣	3.20~6.11	111.7.1~117.12.1	\$ 20,035
租賃公司擔保借款	馬幣	3.60	115.9.2	3,288
租賃公司擔保借款	美金	0.08~0.15	111.5.25~113.5.25	<u>40,643</u>
小 計				63,96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4,386</u>
合 計				\$ <u>39,580</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		
擔保銀行借款	馬幣	4.85~6.10	111.7.1~117.6.1	\$ 10,516
租賃公司擔保借款	美金	2.40	111.6.28	18,326
小 計				28,84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296
合 計				<u>\$ 14,546</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公司債

	110.12.31			109.12.31
	第一次	第二次	合 計	第一次
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2,000	120,000	322,000	202,000
減：發行轉換公司債折價金額	9,660	6,127	15,787	9,660
承銷費用	5,126	3,212	8,338	5,126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187,214	110,661	297,875	187,21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9,750	418	10,168	5,195
減：累積已賣回金額	192,228	-	192,228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4,736</u>	<u>111,079</u>	<u>115,815</u>	<u>192,409</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子公司及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貳億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限為三年，依票面金額101%發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經金管會核准後，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日發行國內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202,000千元，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次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192,34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即賣回權及贖回權)	50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即轉換權)	9,160
	<u>\$ 202,00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償還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及補償金)，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壹億貳千萬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限為三年，依票面金額101.31%發行。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八日經金管會核准後，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21,578千元，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u>第二次</u>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113,873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即賣回權及贖回權)	613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即轉換權)	<u>7,092</u>
	<u>\$ 121,578</u>

1. 上述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 票面利率：0%。
- (2) 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止)。
- (3) 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合併公司提前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賣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4) 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四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止，依轉換辦法向合併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 (5) 合併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四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一月十月二十四日)止，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合併公司得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6)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賣回，賣回金額為債券面額之100.50%(賣回年收益率0.25%)；合併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0.80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合併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合併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合併公司應依合併公司國內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轉換辦法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7.60元。

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票面利率：0%。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止)。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合併公司提前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賣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4)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止，依轉換辦法向合併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5)合併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三月十月二日)止，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合併公司得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賣回，賣回金額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0.5%)；合併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2.80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合併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合併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合併公司應依合併公司國內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轉換辦法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第一次	第二次	合計	第一次
期初餘額	\$ 640	-	640	640
加：本期新增	-	613	613	-
本期評價損失	3,308	269	3,577	-
減：承銷費用	-	(18)	(18)	-
本期賣回	(3,948)	-	(3,948)	-
期末餘額	\$ -	864	864	640

3.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其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第一次	第二次	合計	第一次
期初餘額	\$ 8,916	-	8,916	8,916
加：本期新增	-	7,092	7,092	-
減：承銷費用	-	(200)	(200)	-
本期賣回	(8,702)	-	(8,702)	-
期末餘額	\$ 214	6,892	7,106	8,916

由於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要求合併公司按約定價格將債券贖回，合併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項下，惟並非表示必須一年內全數償還。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馬來西亞公司依據馬來西亞勞工公積金制度規定之退休金提撥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其提撥比例為12%，若每月所得低於5,000馬幣，提撥比例則為13%，若員工年齡超過60歲，提撥比率則減半。合併公司依規定提撥之金額專戶儲存於各員工之獨立帳戶，並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合併公司採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合併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成本	\$ 1,338	1,735
營業費用	<u>4,048</u>	<u>6,709</u>
	<u>\$ 5,386</u>	<u>8,444</u>

(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3,049	36,80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利益	<u>(4,432)</u>	<u>(70)</u>
	<u>8,617</u>	<u>36,736</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9,811)</u>	<u>(4,795)</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94)</u>	<u>31,941</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u>\$ (36,057)</u>	<u>86,679</u>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742)	21,449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5,539	9,640
前期高估數	(4,432)	(7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u>5,441</u>	<u>922</u>
合計	<u>\$ (1,194)</u>	<u>31,941</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928	-
課稅損失	8,263	5,265
	<u>\$ 14,191</u>	<u>5,265</u>

依馬來西亞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公布之金融法案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以前年度經申報稅捐稽徵機關之虧損，得自未來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最後得扣除年度皆為民國一一七年。自民國一〇八年度起，經申報稅捐稽徵機關之虧損，亦得自未來年度之純益扣除，得扣除之年限為十年。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ESKB:		
民國一〇八年度	\$ 3,132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3,751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u>1,380</u>	民國一一〇年度
	<u>\$ 8,263</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存貨 跌價損失	虧損扣抵	不動產、 廠房及設 備		合 計
				耐用年限	其他	
民國110年1月1日	\$ -	1,819	2,297	2,718	1,304	8,138
貸記損益表	538	3,953	3,038	518	1,433	9,480
匯率影響數	(8)	(152)	(161)	(108)	(111)	(54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30</u>	<u>5,620</u>	<u>5,174</u>	<u>3,128</u>	<u>2,626</u>	<u>17,078</u>
民國109年1月1日	\$ 1,379	2,480	752	-	441	5,052
貸記(借記)損益表	(1,323)	(555)	1,581	2,738	867	3,308
匯率影響數	(56)	(106)	(36)	(20)	(4)	(222)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u>	<u>1,819</u>	<u>2,297</u>	<u>2,718</u>	<u>1,304</u>	<u>8,138</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合 計
	耐用年限	其 他	
民國110年1月1日	\$ -	(1,539)	(1,539)
貸記(借記)損益表	(899)	1,230	331
匯率影響數	36	25	6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863)</u>	<u>(284)</u>	<u>(1,147)</u>
民國109年1月1日	\$ (3,154)	-	(3,154)
貸記(借記)損益表	3,026	(1,539)	1,487
匯率影響數	128	-	12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u>	<u>(1,539)</u>	<u>(1,539)</u>

3. 所得稅之徵收及核定情形

本公司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亦毋需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其他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徵收情形如下：

(1) 馬來西亞：

A. 依馬來西亞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稅捐及免稅額後之純益額為課稅所得額。

B.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皆為24%，若符合稅法規定條件，則享有特定之租稅優惠。

(2) 美 國：

依美國聯邦政府稅法及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聯邦政府稅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適用稅率皆為21%，北卡羅來納州稅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適用稅率皆為2.5%。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已向該國家之當地稅捐主管機關辦理申報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28,625千股及23,625千股。所有已發行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股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23,625	23,625
現金增資	5,000	-
期末餘額	<u>28,625</u>	<u>23,625</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公開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計5,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16.25元。此項增資案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八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59827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4,395	23,63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2,121	2,121
股份基礎給付	2,955	10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7,106	8,916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失效	8,702	-
	\$ 75,279	34,772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1)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2)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及(3)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董事會得決議是否合併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股利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年度決算虧損或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股票或兩者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本公司係特定市場客製化產品之業者，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及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u>47,250</u>	<u>51,975</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未分配盈餘依金管會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尚無可供分配盈餘，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擬議不分配。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現金增資保 留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	110.11.9
給與數量(股)	500,000
合約期間(年)	0.082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既取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現金增資保 留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公允價值	5.70
執行價格	16.25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82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0.35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數量	16.25	500,000
本期執行數量	16.25	<u>(500,000)</u>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u>-</u>
12月31日可執行	-	<u>-</u>

3.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費用為2,850千元。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u>(25,827)</u>	<u>61,38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4,022</u>	<u>23,625</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u>(1.08)</u>	<u>2.60</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25,827)	61,387
具稀釋效果之其他費用	-	4,81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損)	\$ <u>(25,827)</u>	<u>66,20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022	23,6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5,31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4,022</u>	<u>29,154</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u>(1.08)</u>	<u>2.27</u>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公司債及本公司決議配發民國一〇九年員工酬勞之潛在普通股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合 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主要地區市場：				
美 國	\$ 720,406	-	-	720,406
馬來西亞	39,191	46,380	5,574	91,145
其他國家	82,676	-	-	82,676
	<u>\$ 842,273</u>	<u>46,380</u>	<u>5,574</u>	<u>894,227</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傢俱製造及銷售	\$ 843,606	-	-	843,606
橡膠木加工及銷售	-	46,439	-	46,439
燃料製造及銷售	-	-	5,717	5,71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33	59	143	1,535
營業收入淨額	<u>\$ 842,273</u>	<u>46,380</u>	<u>5,574</u>	<u>894,227</u>

	109年度			合 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主要地區市場：				
美 國	\$ 1,110,939	-	-	1,110,939
馬來西亞	31,304	93,038	15,941	140,283
其他國家	8,628	-	-	8,628
	<u>\$ 1,150,871</u>	<u>93,038</u>	<u>15,941</u>	<u>1,259,85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傢俱製造及銷售	\$ 1,151,897	-	-	1,151,897
橡膠木加工及銷售	-	96,341	-	96,341
燃料製造及銷售	-	-	16,038	16,03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26	3,303	97	4,426
營業收入淨額	<u>\$ 1,150,871</u>	<u>93,038</u>	<u>15,941</u>	<u>1,259,850</u>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帳款	\$ 69,232	121,455	175,994
減：備抵損失	4,667	5,274	5,747
合 計	<u>\$ 64,565</u>	<u>116,181</u>	<u>170,247</u>
合約負債	<u>\$ 12,045</u>	<u>704</u>	<u>1,038</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704千元及1,037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5,44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204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係以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u>527</u>	<u>901</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保險理賠收入	\$ 3,305	2,331
租金減讓轉列收入	566	1,187
政府補助款	3,227	-
其 他	<u>1,617</u>	<u>1,333</u>
合 計	\$ <u>8,715</u>	<u>4,851</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85	(1,276)
租賃修改利益	227	386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3,427	(11,0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4,619)	5,570
減損損失	(13,488)	-
災害損失	(39,438)	-
其他損失	(1,080)	(759)
合 計	<u>\$ (54,586)</u>	<u>(7,094)</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765)	(2,238)
租賃負債	(4,292)	(4,021)
公 司 債	(4,973)	(4,819)
合 計	<u>\$ (12,030)</u>	<u>(11,078)</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顯著，其中主要三大客戶之期末應收帳款分別為28,428千元及72,814千元，佔期末應收帳款淨額比率分別約為44%及63%。

(3)應收款項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以內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4,514	114,776	114,77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5,487	95,487	95,487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3,244	43,244	43,244	-	-
長期借款	63,966	67,562	25,538	38,840	3,184
租賃負債	63,504	70,562	21,920	48,642	-
應付公司債(含衍生金融負債)	116,679	124,800	4,800	120,000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及選擇權合約：					
流入	-	(11,078)	(11,078)	-	-
流出	13	11,091	11,091	-	-
	<u>\$ 497,407</u>	<u>516,444</u>	<u>305,778</u>	<u>207,482</u>	<u>3,184</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9,326	109,421	109,421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3,338	93,338	93,338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1,635	51,635	51,635	-	-
長期借款	28,842	29,775	14,792	12,144	2,839
租賃負債	87,933	98,514	27,033	71,481	-
應付公司債(含衍生金融負債)	193,049	200,000	200,000	-	-
	<u>\$ 564,123</u>	<u>582,683</u>	<u>496,219</u>	<u>83,625</u>	<u>2,83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455	27.66	178,551	7,517	28.09	214,4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82	27.66	43,771	947	28.09	26,601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及馬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337千元及470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427千元及(11,015)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受限制定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之利率暴險主要來自利率變動所致。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約1,785千元及1,343千元。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439	-	1,439	-	1,4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9,37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33	-	-	-	-
應收帳款淨額	64,565	-	-	-	-
其他應收款	1,498	-	-	-	-
其他金融資產	7,275	-	-	-	-
存出保證金	17,370	-	-	-	-
小計	293,815	-	-	-	-
合計	\$ 295,254	-	1,439	-	1,439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877	-	877	-	8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4,514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5,48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3,244	-	-	-	-
長期借款	63,966	-	-	-	-
租賃負債	63,504	-	-	-	-
應付公司債	115,815	-	-	-	-
小計	496,530	-	-	-	-
合計	\$ 497,407	-	877	-	877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775	-	2,775	-	2,7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7,87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1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16,181	-	-	-	-
其他應收款	908	-	-	-	-
存出保證金	16,831	-	-	-	-
小計	375,694	-	-	-	-
合計	\$ 378,469	-	2,775	-	2,7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640	-	640	-	6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9,326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3,33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1,635	-	-	-	-
長期借款	28,842	-	-	-	-
租賃負債	87,933	-	-	-	-
應付公司債	192,409	-	-	-	-
小計	563,483	-	-	-	-
合計	\$ 564,123	-	640	-	640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A. 非衍生金融工具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不會因時間性差異而改變其未來現金之請求權或支付數，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短期借款等。

(B) 應付公司債以評價方式估計公平價值，惟該公司債價值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

(C) 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款利率為準。惟因長期借款大多以浮動利率計息，故係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租賃負債則以合約當時簽訂之固定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B.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交易銀行之遠期匯率評價，外幣選擇權合約係依交易銀行提供之Black-Sholes模型評價，應付公司債之選擇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係依外部專家評價報告估計公平價值。

(廿二)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面臨之風險，並透過適當之控管程序以確保風險控制之有效性。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到管理階層之監督且受合併公司之內部政策所規範，以求降低合併公司面臨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有從事任何投機性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管理階層定期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衍生性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之報告。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之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及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其信用額度之使用。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授信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階層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合併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合併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46,669千元及52,98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受管理階層之監控。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其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及馬幣。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馬來西亞政府規定，當地企業發生外匯交易時，持有外幣部分之75%需換匯成馬幣，上述政策對合併公司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波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於本附註之利率分析說明。該金融負債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	\$ 516,241	\$ 581,851
資本總額	\$ 369,181	\$ 383,064
負債資本比率	139.83 %	151.89 %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及設備，請詳附註六(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現金 流量	本期新 增合約	本期終 止合約	租金 減讓轉 列收入	發 行 公 司 債	償 還 公 司 債	折價 攤銷	匯率 變動	
110.1.1	\$								110.12.31	
長期借款	28,842	37,138	-	-	-	-	-	(2,014)	63,966	
短期借款	109,326	5,188	-	-	-	-	-	-	114,514	
租賃負債	87,933	(17,965)	1,924	(3,708)	(566)	-	-	(4,114)	63,504	
應付公司債	192,409	(78,028)	-	-	-	(7,487)	3,948	4,973	115,815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 418,510	(53,667)	1,924	(3,708)	(566)	(7,487)	3,948	4,973	(6,128)	357,799

		非現金之變動						
		現金 流量	本期 新增合約	本期 終止合約	租金 減讓轉 列收入	折價 攤銷	匯率 變動	
109.1.1	\$						109.12.31	
長期借款	47,778	(16,915)	-	-	-	(2,021)	28,842	
短期借款	7,309	102,017	-	-	-	-	109,326	
租賃負債	47,853	(18,156)	76,337	(14,747)	(1,187)	-	87,933	
應付公司債	187,590	-	-	-	-	4,819	192,409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 290,530	66,946	76,337	(14,747)	(1,187)	4,819	(4,188)	418,510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Eng Say Kaw	主要管理階層
Eng Kai Pin	主要管理階層
Eng Kai Jie	主要管理階層
Yee Foo Chong	主要管理階層
Tey Pek Kiang	主要管理階層
Hock Guan Seng Sdn Bhd	其他關係人
Living Nature Sdn Bhd	其他關係人(註)
Zelaxis Sdn Bhd	其他關係人
Idealtage Development Sdn Bhd	其他關係人
Exus Biomass Sdn Bhd	其他關係人
Suasa Kreatif (M) Sdn Bhd	其他關係人(註)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起與該公司已非為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 -</u>	<u> 894</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銷售給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及營業成本

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加工及進貨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 30,683</u>	<u> 15,284</u>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之委外加工費及進貨交易價格、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委外加工費及進貨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Hock Guan Seng Sdn Bhd	\$ 21,596	19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639	219
合 計		<u>\$ 23,235</u>	<u>409</u>

4.下腳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出售下腳廢料之收入金額如下：

	109年度
Living Nature Sdn Bhd	\$ 215
其他關係人	68
合 計	<u>\$ 283</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未有出售下腳廢料予關係人之情事。

合併公司出售下腳廢料予其他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限與對一般客戶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期限並無顯著不同。

5.背書保證

Eng Say Kaw、Eng Kai Pin、Eng Kai Jie、Yee Foo Chong及Tey Pek Kiang以信用擔保方式，為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與租賃公司交易及向金融機構借款和承作遠匯交易之連帶保證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626	20,115
退職後福利	1,511	1,989
合 計	<u>\$ 17,137</u>	<u>22,10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提供成本分別為20,496千元(馬幣3,039千元)及20,171千元(馬幣2,953千元)之汽車，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限制定期存款－非流動	長、短期借款	\$ 3,733	3,90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出保證金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7,275	-
存出保證金	長期借款	8,253	7,3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短期及長期借款	16,566	17,444
房屋及建築	短期及長期借款	34,399	50,087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14,446	-
合計		<u>\$ 84,672</u>	<u>78,76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TC二號廠房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發生火災，造成部分設備及存貨毀損，估計災害損失金額36,247千元。本公司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目前與保險公司協商處理理賠事宜，待勘查結果進行相關理賠程序。截至報告日，尚無法完全確認保險理賠金額，俟後續保險理賠金額可合理估計時，再於以後期間認列相關理賠收入。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7,722	39,520	117,242	108,657	53,039	161,696
勞健保費用	820	401	1,221	1,202	454	1,656
退休金費用	1,338	4,048	5,386	1,735	6,709	8,4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42	696	2,738	2,037	779	2,816
折舊費用	17,867	15,861	33,728	20,605	11,488	32,093
攤銷費用	3	105	108	3	149	152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四)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註四)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TC	TIL	其他應收款	是	16,604 (MYR2,500)	16,604 (MYR2,500)	16,604 (MYR2,500)	2.7	2	-	營運週轉	-	-	-	1,372,311 (註二)	1,372,311 (註二)
1	TC	TCH	其他應收款	是	13,283 (MYR2,000)	3,653 (MYR550)	3,653 (MYR550)	2.7	2	-	營運週轉	3,709	-	-	1,372,311 (註二)	1,372,311 (註二)
1	TC	EHL	其他應收款	是	46,491 (MYR7,000)	39,850 (MYR6,000)	39,850 (MYR6,000)	2.7	2	-	營運週轉	-	-	-	137,231 (註三)	182,975 (註三)
1	TC	ESKB	其他應收款	是	23,246 (MYR3,500)	6,642 (MYR1,000)	6,642 (MYR1,000)	2.7	2	-	營運週轉	-	-	-	1,372,311 (註二)	1,372,311 (註二)
2	ESKW	ESKB	其他應收款	是	3,321 (MYR500)	-	-	3.0	2	-	營運週轉	-	-	-	80,394 (註二)	80,394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四：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五：依期末匯率(MYR:NTD=1:6.6416)及平均匯率(MYR:NTD=1:6.7438)計算。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三)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三)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1	TC	EHL	3	182,975	96,483 (MYR14,527)	96,483 (MYR14,527)	59,887 (MYR9,017)	-	21.09 %	228,719	N	N	N
1	TC	ESKB	1	182,975	5,776 (MYR870)	5,776 (MYR870)	5,776 (MYR870)	-	1.26 %	228,719	N	N	N
1	TC	ESKW	1	182,975	33,756 (USD500 ; MYR3,000)	33,756 (USD500 ; MYR3,000)	16,465 (MYR2,479)	-	7.38 %	228,719	N	N	N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3.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規定如下：

1.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整體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依期末匯率(USD:NTD=1:27.6623；MYR:NTD=1:6.6416)計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及(十二)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TC	本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615	資金貸與，無可供比較對象，授信期間係依雙方議定。	1.88 %
1	TC	EHL	2	其他應收款	39,977	資金貸與，無可供比較對象，授信期間係依雙方議定。	4.5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母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
- 2.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 3.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註四、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及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一及二)			
本公司	TC	馬來西 亞	傢俱製造及 銷售	77,137	77,137	10,000,000	100.00 %	457,437	11,159	11,159	子公司
本公司	TCH	馬來西 亞	傢俱製造及 銷售	13,842	13,842	2,000,000	100.00 %	525	2,161	2,161	子公司
本公司	EHL	馬來西 亞	廚房櫥櫃製 造及銷售	64,364	50,492	9,100,000	70.00 %	24,629	(30,120)	(21,084)	子公司
TC	ESKB	馬來西 亞	燃料製造及 銷售	56,884	56,884	8,000,012	100.00 %	27,806	(18,182)	(18,182)	孫公司
TCH	TCH(US)	美國	管理顧問	3	3	100	100.00 %	710	(9)	(9)	孫公司
ESKB	ESKW	馬來西 亞	橡膠木加工 及銷售	22,512	45,118	3,000,000	100.00 %	26,798	3,912	3,912	孫公司

註一：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認列。

註二：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10,344,000	36.13 %
Eng Say Kaw		2,100,000	7.33 %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1,890,000	6.60 %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概思領域資源股份有限 公司投資專戶		1,881,000	6.57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Youlen Enterprise		1,688,635	5.89 %
Only Inspiration Sdn. Bhd.		1,654,000	5.77 %
Golden Encore		1,494,000	5.21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3)持股比例以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乙部門及丙部門。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進行組織部門調整，致部門衡量基礎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同，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重編前期相應資訊，調整後應報導部門及其營運如下：

- 1.甲部門：傢俱製造及銷售。
- 2.乙部門：橡膠木製造及銷售。
- 3.丙部門：燃料製造及銷售。

合併公司調整前應報導部門及其營運如下：

- 1.甲部門：傢俱製造及銷售。
- 2.乙部門：傢俱買賣。
- 3.丙部門：橡膠木加工及銷售暨燃料製造及銷售。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需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42,273	46,380	5,574	-	894,227
部門間收入	41	13,184	-	(13,225)	-
利息收入	2,060	43	-	(1,576)	527
收入總計	<u>\$ 844,374</u>	<u>59,607</u>	<u>5,574</u>	<u>(14,801)</u>	<u>894,754</u>
利息費用	<u>\$ 12,614</u>	<u>325</u>	<u>667</u>	<u>(1,576)</u>	<u>12,030</u>
折舊與攤銷	<u>\$ 30,227</u>	<u>1,118</u>	<u>2,491</u>	<u>-</u>	<u>33,836</u>
部門損益	<u>\$ (20,701)</u>	<u>4,132</u>	<u>(19,488)</u>	<u>-</u>	<u>(36,057)</u>
	109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50,871	93,038	15,941	-	1,259,850
部門間收入	958	14,388	126	(15,472)	-
利息收入	901	-	-	-	901
收入總計	<u>\$ 1,152,730</u>	<u>107,426</u>	<u>16,067</u>	<u>(15,472)</u>	<u>1,260,751</u>
利息費用	<u>\$ 11,322</u>	<u>1,258</u>	<u>1,046</u>	<u>(2,548)</u>	<u>11,078</u>
折舊與攤銷	<u>\$ 23,353</u>	<u>5,390</u>	<u>3,502</u>	<u>-</u>	<u>32,245</u>
部門損益	<u>\$ 92,350</u>	<u>1,987</u>	<u>(7,658)</u>	<u>-</u>	<u>86,679</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傢俱製造及零售	\$ 842,273	1,150,871
橡膠木加工及銷售	46,380	93,038
燃料製造及銷售	5,574	15,941
合 計	<u>\$ 894,227</u>	<u>1,259,850</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美 國	\$ 720,406	1,110,939
馬來西亞	91,145	140,283
其 他	82,676	8,628
合 計	<u>\$ 894,227</u>	<u>1,259,850</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10.12.31</u>	<u>109.12.31</u>
馬來西亞	<u>\$ 206,597</u>	<u>265,26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不包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五)主要客戶資訊-客戶收入金額佔合併總營收10%以上揭露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A客戶	\$ 208,381	464,167
B客戶	171,858	138,427
C客戶	165,941	250,387
合 計	<u>\$ 546,180</u>	<u>852,981</u>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世高

